

私立東海大學教育研究所  
碩士論文

文化資本與學業成就關係之研究  
——以台中市國中學生為例



研究生：李威伸

指導教授：呂宗麟博士、靳知勤博士

中華民國九十二年元月十二日

# 目 次

第一章	緒論	
第一節	研究動機	3
第二節	研究目的	6
第三節	名詞釋義	7
第二章	理論及文獻探討	
第一節	布爾迪厄之文化資本概念	9
第二節	西方當代學者之相關研究	16
第三節	國內當代學者之相關研究	24
第三章	研究設計與實施	
第一節	研究架構與研究假設	30
第二節	研究方法與測量工具	36
第三節	分析模式與研究限制	42
第四章	研究結果與分析	
第一節	「個人及家庭背景變項」與「文化資本」之相關分析	45
第二節	「國中學科基本學力測驗」與「文化資本」之相關分析	80
第三節	學校教師、學生家長與學生對於文化資本觀點之分析	201
第五章	結論	
第一節	研究回顧	219
第二節	結論與討論	221
第三節	研究展望	227
	參考書目	228
	附錄一：研究問卷	236
	附錄二：研究問卷預試信度分析	242
	附錄三：教師訪談大綱	250
	附錄四：家長訪談大綱	251
	附錄五：學生訪談大綱	252
	附錄六：新詩閱讀心得單	253

# 第一章緒論

## 第一節 研究動機

依據牛津辭典 (The Oxford English Dictionary) 的定義，教育意指：「對於為工作作準備青年所實施的一系列有系統組織的教學、學校教育、或教育訓練；廣義地說，可說包括成年人所獲得類似的教育，亦即個人所接受的教育課程；狹義地說，可解釋為教育課程本身具備的性質或主題，或為生活作準備而培養的學識、能力、品格，譬若：正統教育、法律教育、醫學教育、技能教育、商學教育、藝術教育等」(The Oxford English Dictionary, 2000, p.74)。

作為社會化的重要機制，我們的社會往往傾向透過教育制度將該社會最精華的技能、事實、價值、態度等文化<sup>1</sup>之珍貴遺產傳遞給下一代；另一方面，當我們在面對社會中的不公平現象時，教育又往往擔負了若干人們的期待，成為翻轉社會不平的可能希望。因此，教育也被視為維繫社會秩序的一股穩定力量。然而，教育的功能與其運作的方式卻也就成為了人們關切與思考的焦點；例如：教育的施行是否符合均等的要求，與公平地促進社會流動？再者，學校成為傳遞文化的場域，其間又究竟是如何隱含著知識與權力的層層糾結？這些問

---

<sup>1</sup> 依據牛津辭典 (The Oxford English Dictionary, 2000, p.121) 之定義：文化意指「人類社會智力發展的特有形式，也就是一個民族的特定形式文化，例如：文明、風俗、藝術成就、等等，尤其是指歷史發展過程中某一特定階段所形成的特定形式文化。」

題，也自然地成為教育與社會學者關注與研究的焦點所在。

法國學者布爾迪厄 (Pierre Bourdieu, 1930--2002) 的研究光譜十分廣泛，在其類似百科全書的龐大著作中，研究的內涵包括了哲學、社會學、教育學、政治學、文化人類學及傳播學 等等。深究在布爾迪厄的相關教育與社會學研究，其主要的論述係聚焦於「文化再製」(cultural reproduction)與「社會再製」(social reproduction)<sup>2</sup>之間的關係，其頗強調教育系統透過「文化資本」(cultural capital)在階級分配結構之間的再製，而有助於階級之間權力及象徵關係結構的再製 (邱天助，民 87：229)。

自我國教育部「高中多元入學方案」公佈實施後，國內高中入學制度似乎邁入一個新的里程。在多元入學方案設計下，揚棄了以往聯考「一試定江山」的方式，國中畢業生可以在每年兩次的「國中學科基本學力測驗」成績中，選擇較優異的一次成績做為高級中學、高級職業學校及五年制專科學校的登記入學參考成績；另外，高中、高職、五專等學校的「申請入學」與「甄選入學」，也在尊重多元能力的考量下，進一步採用了面試、資料審查等方法來區辨學生的若干能力(教育部，2000)。

---

<sup>2</sup> 布爾迪厄認為「文化再製」是為社會階級結構透過教育系統以中立客觀的外貌，合法輸送不平等的文化資本，載透過世代間的傳遞過程，同時在社會大眾承認與誤認的交錯過程之下進行再製，以延續社會不平等的結構，而達成「社會再製」的效果 (Bourdieu & Passeron, 1970)

從布爾迪厄的相關論點看來，每個學生除了家庭經濟背景的差異之外，學生的家長會有形或無形的傳遞給子女某種隱含於內心的價值體系，這套價值體系結合了語言形式、行為模式與生活風格，正是布爾狄厄所指稱，可以在世代間傳遞的「文化資本」(Bourdieu, 1983)。

研究者所關切的問題係在於：國中學生所具備不同型態之「文化資本」之資本量，與「國中基本學力測驗」成績之間是否存有某些關連？換言之，國中學生所具備文化資本的多寡是否會成為家庭社會經濟背景的另一種隱匿的型態，而成為影響國中學生學業成就表現優劣的一個可能潛在因素？

此外，在探討教育機會均等的相關議題之時，研究者以為，似應進一步指涉著更深層的關懷，亦即，如果「文化資本」的確是作為家庭背景因素影響教育不均的因素，那麼教育工作者是否能夠對此現象有所覺察，並透過「積極差別待遇」來改善教育不均的過程與結果；正如同當代「正義論」大師羅爾斯 (John Rawls, 1921-2002) 所言：「正義是社會制度的首要價值，正像真理是思想體系的首要價值。」 (Rawls, 1971；轉引自呂宗麟，1998：p.4)；然而，如何進一步嘗試落實「教育正義」<sup>3</sup>，也許亦為當前值得關切的重要課題。

---

<sup>3</sup>王震武、林文瑛 (1992) 認為：教育如果能獲致以下的目標：「充分發展人格，加強對人權及基本自由之尊重。以協助人發展潛能的方法，來促進社會進步，促使社會階層的普變項上流動，以泯除人為的階級不平等，使社會中的每個人同蒙其利，尤其使處於最不利境遇的人獲得最大的利益。」；如此，即是實踐了教育的正義。轉引自李真文 (1998：p.195)

## 第二節 研究目的

根據以上之研究動機，本研究之目的具體列舉如下：

- 一、 了解不同「家庭背景」的國中學生在「被歸併化形式文化資本量」、「客觀化形式文化資本量」、「制度化形式文化資本量」、「文化資本總量」等各方面的差異情形。
- 二、 了解不同「家庭背景」的國中學生在「學業成就」方面的差異情形。
- 三、 了解不同「被歸併化形式文化資本量」、「客觀化形式文化資本量」、「制度化形式文化資本量」、「文化資本總量」的國中學生在「學業成就」方面的差異情形。
- 四、 探討「文化資本總量」與不同形式「文化資本量」對國中學生「學業成就」的聯合預測力。
- 五、 了解學校教師、學生家長及學生對於「文化資本」的觀點差異。
- 六、 根據研究發現提出建議，以作為教育實務及進一步研究之參考。

### 第三節 名詞釋義

本研究之研究變數及名詞意義說明如下：

- 一、 國中學生：本研究中之國中學生，是指民國九十一年二月至九十一年六月期間，於台中市就讀國民中學三年級的學生。
- 二、 個人及家庭背景：本研究中之個人及家庭背景，包括個人家庭結構、父親職業、母親職業及經濟狀況等四個變項，家庭結構是以學生之家庭是否為單親家庭及同住人之現況為指標，家庭經濟狀況是以學生之家庭收入為指標。
- 三、 文化資本：本研究中之文化資本，包括「被歸併化形式文化資本」、「客觀化形式文化資本」與「制度化形式文化資本」；並以設計之問卷進行調查，在「被歸併化形式文化資本」方面，分別以學生家庭的「文化培育多寡」，及學生之「文化善意」作為指標。在「客觀化形式文化資本」方面，則以家庭對「文化財」的投資及家庭「教育設備」與「文化媒介工具」(如電腦、網際網路設備、百科全書)的擁有情形作為指標。在「制度化形式文化資本」方面，則分別以學生父親、母親所具備之正式學歷文憑作為指標；受試者在不同形式之文化資本各指標上之得分愈高，表示其擁有該形式之「文化資本量」愈多，加總以上三種形式之文化資本量，為學生所具備之「文化資本總量」。

四、 學業成就：本研究之學業成就是以研究對象在民國九十一年，由「教育部國民中學學生基本學力測驗推動工作委員會」所辦理之「九十一年第一次國中基本學力測驗」成績為指標。

## 第二章 理論與文獻探討

### 第一節 布爾迪厄的文化資本概念

在《資本的形式》(the Forms of Capital)一文中，布爾迪厄將資本區分為經濟資本(economic capital)、社會資本(social capital)及文化資本。其後，布爾迪厄再加上了「象徵資本」(symbolic capital)(Bourdieu, 1986: 242)。

布爾迪厄所謂的「經濟資本」是指經由直接兌換為貨幣的資本形式，此為可以制度化為產權的形式；「文化資本」則指藉助不同的教育行為傳遞的文化物品，而且在一定條件下，這些文化資本可轉化為經濟資本，並透過教育文憑的形式予以制度化；「社會資本」則是指某人擁有的持久性社會網絡，這種由人們所組成的社會關係網絡，意味著其實際或潛在所可能或可以擁有的資源(呂宗麟, 2001b)。

在「文化資本」形式的界定上，布爾迪厄指出：

文化資本以三種形式存在。一是被歸併化的型態(the embodied state)，也就是指精神、心靈或軀體的一種持久而長期的秉性(dispositions)。二是客觀化的型態(objectified state)，也就是文化財的形式(如：畫、書本、字典、工具、機器等)。三是制度化的型態(institutionalized state)，它是必須被分開的客觀化形式，正如同教育文憑(educational qualifications)，就完全是在文化資本的原始資產下所授與的，它是一種保障的認定(Bourdieu, 1986:243)。

布爾迪厄進一步指出，文化資本的獲致，並沒經過精心的策劃，

而是在一種無意識的狀態下進行代間的傳遞。它可以在不同程度上，以及不同的階段裡，經由社會以及社會中的階級來取得。在取得的過程中，文化資本總會留下最初條件的痕跡（如某個階級或地區的特殊口音），此痕跡則決定了不同文化資本之間的價值差異。因而，文化資本與經濟資本的轉換性已經隱然浮現，文化資本藉由其象徵性的作用，將獲取的功績與固有的財產加以連結，只因為一般人僅視文化資本為一種合法的能力，而非資本，使得它能透過更多的偽裝來展現其象徵性的權力（Bourdieu，1986：245）。

此外，布爾迪厄在討論文化資本的傳遞邏輯中，也點明了「時間」變項的決定性影響；布爾迪厄認為，家庭所佔有之文化資本差異，首先是隱含在不同年齡的差異中，也就是傳遞和累積的起始年齡，以及自由時間的充分運用，和存在於個體間不同的能力差異，共同影響了文化資本的累積數量（Bourdieu，1986：246）。因為文化表現上的熟稔——在某方面而言——只是文化接觸的長期效果，宰制階級子女在文化資本的接觸過程中，一開始就沒有任何延誤與遲疑。自然地，在資本遺產輸送的過程中，他們也立於不敗之地。因此，文化資本的輸送，自然成為代間資本輸送的最隱匿形式，也因而成為文化再製系統中，佔有相當大份量的一個決定因素。因為其他直接而可見的輸送形式，相較之下，都易於受到控制與審查（Bourdieu，1983：

245- -246)。換言之，時間可被視為累積文化資本的先決條件，一個家庭能否提供「零時差」的學習，無疑是足以影響個體文化資本累積多寡的重要關鍵。

布爾迪厄在《文化再製與社會再製》(Cultural Reproduction and Social Reproduction)一文中討論了「社會結構」對「文化再製」所造成的影響。布爾迪厄認為：

由觀看戲劇、聽音樂會及參觀博物館的人數統計就足以說明，對於前人所遺留的文化財富，雖然在理論上其繼承權屬於每一個人，實際上卻僅屬於那些掌握這獲取財富的人們。亦即，足以將文化性產品當作象徵的產品來理解和佔有的人，先決條件是必須掌握闡明文化產品的秘訣，換言之，要把象徵產品佔為己有，必須先佔有「佔為己有」的工具。因此，文化傳播規律運用上的自由，卻足以使文化資本密集的聚合，並進一步使得不同階級之間文化資本的分配結構產生再製，亦即，在社會意義上，對於象徵性財富工具的分配結構，是值得加以追求並獲取的 ( Bourdieu, 1977 : 448 )。

接著，布爾迪厄揭示了「教育」在「文化傳遞」上所扮演的角色：

簡言之，在觀察博物館的參觀與階級，以及階級、收入、年齡等變項間的關係，都或多或少歸結到「教育程度」和「參觀博物館」之間的關係上。然而，教育程度和文化活動之間存有的這種強而有力的特別關係，不應掩飾由一些非明確的先決條件制約這種關係的既存事實。教育制度之所以有其全面的效果，只對於那些在家庭薰陶下對於藝術領域熟稔的人而言。事實上，學校的作用似乎是傾向於透過其規則制度來強化最初的不均等；而學校所產出的效果，如果僅由是否持續的角度看來也是不均衡的，特別是對來自不同社會階級的學童是如此，由此也可看出，那些享受其效果的人更是如此。學校的成就那些從小就由家庭接觸過藝術的人所佔的比例，隨著教育程度的提高而明顯增大。通過教育程度來衡量的，就是家庭培育效果的總和，和這種以早期培育作為先決條件的學習 ( Bourdieu, 1977 : 492 )。

在《教育、社會與文化再製》( *Reproduction in Education, Society and Culture*, 1977 ) 一書中，布爾迪厄與巴賽翁 ( Passeron J.C. ) 透過教育學行動 ( pedagogic action ) 教育學權威 ( pedagogic authority ) 教育學工作 ( pedagogic work ) 教育學系統 ( educational system ) 等幾個連續階段的命題，思考教育如何將「文化不平等」與「社會不平等」串連起來。亦即探討教育不平等如何將文化的不平等延伸至社會的不平等。布爾迪厄認為，教育制度在表面上是以公平客觀的測驗來評選學生的能力，然而所謂「優異」與「學業成就」的認定，都取決於教育系統的「文化專斷」( *cultural arbitrariness* )，而擁有大量文化資本的社會階級子弟，因為熟悉此一文化專斷的典範，其學業成就必然優於那些與此種文化保有相當距離的學生；因此，學校教育機構以中立的外貌，在機會均等及考試唯才的思考模式下，透過證照文憑的發放和資格的授與，將社會事實的不平等轉變為制度法律的不平等；將社會起源的差異轉變為個人能力上的差異。換言之，在形式的機會均等下，學校教育系統合法化了宰制階級的生存心態 ( *habitus* )，為崩潰的世襲制度下，提供了另一條階級關係再製的道路 ( Bourdieu & Passeron ,1977 :90-102 )。

為了闡明文化再製的運作，布爾迪厄引述馬克斯 ( Karl Marx , 1818-1883 ) 在《黑格爾的國家主義批判》中的一段話：「考試不過是

知識科層體制的浸信禮，只是世俗知識轉換為神聖知識的官方認可。」

( Bourdieu & Passeron ,1977 :141 )。

布爾迪厄認為考試不僅是構成教育活動的重要元素，更在社會再製過程中扮演了決定性的角色，因為考試不僅顯明的表現了教育系統及學術價值的隱含性選擇，更以學術的認可，強制了社會定義與展示的方式，進一步為宰制文化及文化價值的灌輸企業，提供了最有效的工具（邱天助，民 87：239）。

布爾迪厄進一步討論了教育過程中「淘汰」( exclusion ) 與「選擇」( selection ) 兩種機制，而這兩種機制則又取決於「語言」與「文化」的特定關係。例如在考試的各種形式中，對於論文模式、風格、陳述技巧與遣詞用字的完美形式界定，都表現了考試對於知識及社會定義的強制性（ Bourdieu & Passeron ,1977 :141-174 ）。

關於語言，布爾迪厄建構了兩種模式，分別為「資產語法」( bourgeois parlance ) 與「俗眾語法」( common parlance ) ( Bourdieu & Passeron ,1977 :115 )；布爾迪厄認為，語言不僅是一種溝通工具，它更包含了豐富的字彙與複雜的分類系統，不論是在美學或邏輯上的闡釋與複雜的架構能力，都有賴於家庭中語言的複雜性，因此源自於家庭的文化資本，其影響遍及教育系統的每一個層級，而在早年的學校教育中，其影響將更為明顯（邱天助，民 87：241）。

同時，布爾迪厄認為，語言與文字的理解與使用往往是教師評鑑學生的主要依據。在其「大學生及其學業」的研究中，發現語言資本的儲存，往往有利於中產階級家庭背景的學生，並具備了分化的效果，符應出早年文化資本的擁有（Bourdieu, 1964，轉引自邱天助，民 87：241）。布爾迪厄也指出，在法國學校的英文教學，教師們以明確的方式來教導學生拼字及發音的規則，但是當教師給一篇作文評分時，卻更重視「風格」、「特性描寫」及教師所謂的「創造性」上。然而，教師卻不明確教導這些實際強調的變項。布爾迪厄認為，在法國的高等教育裡，「風格」凌駕「內容」，語言不再是溝通的工具，因為能完全理解的學生不多，只有那些具有足夠文化資本的學生可以正確的譯解，並以正確的符號回應（Bourdieu & Passeron, 1977，引自布列克里局與杭特著，李錦旭譯，1987，p.219）。

布爾迪厄在研究教育相關問題的討論過程中，「文化資本」無疑是解釋不同社會起源學生在學業成就表現上差異的關鍵，在一般人由「天資」與「努力」來解釋學業成就的差異時，布爾迪厄的見解，提供了另一個新的思考方向與視野。

## 第二節 西方當代學者之相關研究

在布爾迪厄提出「文化資本」之概念之後，西方許多學者相繼投入了許多相關的研究，如美國當代教育學者 Paul DiMaggio 在 1982 年 文化資本與學業成就 (Cultural Capital and School Success : The Impact of Status Culture Participation on The Grades of U.S. High School Students) 一文中，討論地位文化參與 (亦即文化資本) 對美國中學生成績的影響；其利用 Max Weber (1864-1920) 在地位團體及地位文化的概念，與布爾迪厄在文化資本概念結合，致力於評估「地位文化參與」的成分對「生活機會」(即學生中學成績) 的影響；研究顯示文化資本的綜合測量對成績有重要的影響，並且證實，即便是一般人認為與文化無關的數學科，教師的評分都會受到學生的文化資本影響。而此成績受家庭背景和評估的能力所支配，而這種關係的模式，也會因性別而有顯著的不同 (DiMaggio, 1982)。上述的研究的結果讓研究者深感興趣，是否國內的教育現場也有如此的現象？教師的評分是否會受到學生擁有的文化資本多寡有所差異呢？這應都是值得關切的面向。

Paul DiMaggio 與 John Mohr 進一步於 1985 年針對文化資本、教育成就與配偶選擇之關連進行研究，其文化資本之測量是經由 1960 年「人才計畫」(Project Talent) 的訪談資料中發展。從之後十一

年的追蹤研究資料分析，顯示文化資本對男性及女性在教育成就、大學入學、大學完成、研究所入學與配偶的選擇上都產生了重要的影響 (DiMaggio & Mohr, 1985)。

美國南伊利諾州立大學 (Southern Illinois University) 學者 Annette Lareau 在 家庭-學校關係中的社會階層差異 (Social Class Differences in Family-School Relationship: The Importance of Cultural Capital) 一文中討論文化資本的重要性。此研究透過質性研究討論白人勞工階級與中產階級社區的「家庭-學校」關係。結果顯示，校方對於家長在學校所扮演的適當角色已有一套標準化看法。此外，社會階層提供家長不平等的社會資源以順從教師對家長參與的要求。家庭生活的特性 (如：社會網路) 也會介入影響「家庭-學校」關係。Lareau 並進一步指出，家庭生活中，能促進並順應教師要求的一些社會文化因子亦可視為文化資本的一種型態 (Lareau, 1987) 中產階級出身的學生是否擁有較高「順應教師要求」的能力？此亦為值得探究的議題。

然而，美國佛羅里達州立大學 (Florida State University) 教授 John Katsillis 與艾莫瑞大學 (Emory University) 教授 Richard Rubinsony 在探討文化資本、學生成就、與教育再製的關係中卻有不同的發現：從希臘高中生的全國性範本資料中，其等分析發現父親的

階級地位與家庭社經地位決定了學生的文化資本，然而並無證據顯示文化資本對學生的教育成就有直接或間接影響。當希臘社會體系再製發生於學校教育時，學生的能力與努力是使過程正當化並維持下去的主要計策 (Katsillis & Rubinson, 1990)。

美國當代學者 Karen Aschaffenburg 與 Ineke Maas 採用美國 1982、1985 及 1992 年「人文公共參與調查」的資料，來分析「文化生涯」及「教育生涯」之間的關係。在《文化及教育生涯：社會再建的動力》(Cultural and Educational Careers: The Dynamics of Social Reproduction) 一文中，其等運用布爾迪厄的文化再建概念與 Paul DiMaggio 的文化流動性，陳述兩組競爭的假設，亦即關於具有文化修養 (high brow) 的文化資本在不同年齡做特殊的教育轉變的可能性之重要性。研究發現文化資本在決定學業成就上扮演著重要的角色。父母的文化資本，12 歲以前的文化參與，還有 12-17 歲及 18-24 歲之間的文化參與是相當獨立並且在教育生涯中有恆久的影響。所有的文化影響在教育生涯的過程中逐漸減少，在教育成就上，參與的脈絡是顯著的，學校的文化參與比其他地方的參與具有較小的影響。概括來說，雖然社會再製左右了最重要的教育變遷----進入大學這個項次，但其等發現對文化流動模式的更有力支持點 (Aschaffenburg & Maas, 1997)。「文化培育」與「文化善意」的

多寡，是否為影響學生教育成就的重要因素，亦為值得探索的重點。

另在捷克的案例中，美國加州大學 ( University of California at Santa Barbara ) 學者 Raymond Sin-Kwok Wong 研究家庭環境在教育上的多面向影響，並經由擴展 Coleman 對兩代之間的轉變過程理論和社會網絡理論與布爾迪厄的文化資本理論，辨別了對兒童教育成就具重要性之家庭資本的四項成分，亦即人力資本、財務資本、社會資本與文化資本；再者，不像傳統上重視在家庭中親子關係的態度，其定義社會資本包括了社會關係及雙親可利用的家庭外在網絡。對於兒童教育，其經由捷克的個案研究，說明家庭資本中各個成分的相對重要性。這個研究發現除了各個成分對兒童教育成就的獨立影響之外，在轉變過程中，父母的社會與人力資本也可能會有交互的影響 ( Wong , 1998 )。

在文化資本中語言變項與文化再製的關係的討論中，Rochat Denis , Demeulemeester Jean-Luc 研究個人特質及社會文化環境對學術成就的影響。藉由研究 1987 年布魯塞爾大學 ( University of Brussels ) 剛入學的 1980 位新鮮人之學術成就中，確認學生的社會及文化資本特性之變項的影響。它們突顯出大學前受教記錄之重大影響，也表明像性別、國籍之變項的重要性。這些結果也說明母親在傳遞口語技巧，和兄弟姐妹在傳達大學生活內在知識 ( inside

information)時所扮演的個別角色。最後，它們強調能力所扮演的必要角色，而這些能力是經由中學結果中篩選出來以作為代表的 (Jean-Luc & Denis, 1995)。

布爾迪厄的文化資本概念中，對於形式文化所表現的善意是研究分析相當重要的項次 (Bourdieu, 1977)。布爾迪厄亦將關於美學品味和活動與藝術熟悉度視為一種文化資本；然而，會參觀藝術博物館的人有別於一般人嗎？Paul DiMaggio 研究博物館出席者之間的關係以及美國的社會、政治態度，且強調品味和社經成就間的關係，前項研究藉由調查藝術參與—參觀博物館和個人對問卷回答(有關於社會、文化、和政治價值觀和態度之 94 題問卷)之間的關係，在修正年齡、學歷、收入、種族和性別的影響後，辨識出美國藝術參與者與其他美國人間很多重要的不同處，研究發現會去參觀藝術博物館的人在某些方面是較世俗化的、容易相信他人，政治立場是開明的，種族立場是寬容的，且能開放的接受外來文化和生活方式，較非參觀者對高水準文化具有較高的包容力和興趣，這些不同處代表一種明顯的現代性格(distinctive modern disposition)，首先，表現出在發展和在科學的(和藝術的)主權的信仰；其次，同時對人類和文化有開放性、世界性的導向 ( DiMaggio, 1996)。

布爾迪厄在「文化再製與社會再製」一文中討論了「社會結構」

對「文化再製」所造成的影響，並揭示了「教育」在「文化傳遞」上所扮演的角色，指出早期文化培育的多寡足以影響子女的文化資本（Bourdieu，1977）。Buchmann Claudia 在分析左右肯亞小孩入學的各项因素時，結合了地位成就研究和價值與信念的研究，依據完整的調查資料，檢視家庭背景和家庭結構、家庭勞力的分層，以及父母對小孩教育參與度的理念的影響力。研究發現「父母期許將來小孩在財物上的幫助」和「勞力市場對女性歧視的理念」都是決定孩子入學的重要因素。Claudia 認為，與其訴諸性別模式或對孩子勞力的仰賴期望，倒不如轉向對教育的評價及有限的家庭資源，因後者更能使我們瞭解教育的不平等（Claudia，2000）。

類似的研究中，McNeal Jr.，Ralph B 利用文化資本和社會資本的概念，提供一個理論架構來解釋為何父母介入對小孩認知的結果（如學業成就）和行為的結果（如曠課和輟學）有不同的影響。在親子對話和親師組織介入的鼓勵下，其研究指出父母的介入在解釋非認知性的行為結果上通常是一個顯著的因素（McNeal & Ralph，1999）。

而在 C. Lacey 的《高鎮文法中學》實地調查研究中，Lacey 認為，學校規範的文化，似乎成為中產階級的價值觀，學校不再是學生本身的較勁場所，反而成為學生與家長共同參賽的競爭場合，而競爭的標的即為「學業成就」。表面上，學校以師生互動為主體，學生是參賽

者，教師是評判者；然而，在爭取學業的優異表現過程中，參賽者卻不僅僅是學生而已，還包括了學生的家長（Lacey, 1970, 引自楊瑩, 1994, p.98）。

不可否認，除了父母對學生學業成就的影響因素之外，學校教師對於學生學業成就亦應有一定的影響。然而，正如DiMaggio(1982)所探求的焦點，教師對於學生的各方面評價是否會受到學生所具備的「文化資本」多寡影響而產生差異？也許是更應該令人關心的議題。

德州大學（University of Texas at Dallas）學者 George Farkas, Robert P. Grobe, Daniel Sheehan, Yuan Shuan 嘗試將布爾迪厄的文化資本概念擴充，藉由學生的學習習慣與風格做為「文化資源」（cultural resources）的指標，再搭配學生的基本技能與作業成績因素，以研究其與學業成就的關係。Farkas 等人研究在都市學區中的性別、種族及貧窮團體，藉著學校教師利用七、八年級都市學區的學生資料，來檢驗文化資源和社會互動的把關(gatekeeping)模式。其等研究審視教師獲得更多通才技能、習慣和形式之非正式的學術標準。研究包含下列各項變項的循環因果模式：(a)師生背景特性。(b)學生基本技能、曠課和教師對學生學習習慣、秩序失控(disruptiveness)及表現的評鑑。(c)課程精熟。(d)學業成就。結果發現研究模式非常符合所得到的資料，同時幾乎能夠完全解釋由性

別、種族和貧窮族群觀察到的學業成就的差異，而教師藉著由基本技能與課程精熟跟隨而來的認知表現，對學生學習習慣所作的判斷成為最重要的預測變項，甚至教師對學生的作業習慣與外表的評判也會對學生的作業成績具有預測力。結果顯示，文化資本對學生的學業成就確實具有影響；而標準地位成就模式應該修正以包含個人和把關者行為及概念，並以文化社會互動，作為基礎的度量標準。（Farkas, Grobe, Sheehan & Shuan, 1990）

英國當代學者 Feiler Anthony & Webster Alec 的研究也為文化資本與學業成就之間的關係提供了一部份的解答。其等研究關照在「教師預測」影響力的思考。在前述研究中並著重於教師是否以及如何評估英國學齡前兒童的閱讀書寫能力，七位來自四所不同學校的小學教師被要求針對一批 4 至 5 歲且即將入學的學齡兒童做閱讀書寫能力的預測。教師針對 30 位兒童所做的教師預測中，每 17 位兒童在閱讀書寫能力方面會獲得成功經驗，而其餘 13 位兒童則會遭遇學習困難。這份研究顯示教師的確需要根據實際因素（諸如教師預測與家庭社經地位間的強烈關連）來做早期判斷，更重要的是，教師對表現欠佳的學生通常會提供較少協助，所以，早期「可能失敗」的預測可能隨時間流逝而變成永久性的事實（Anthony & Alec, 1999）。

綜合以上之論述，布爾迪厄之文化資本理論在教育上之檢證結

果仍屬分歧，然而在「生活風格」、「社會階層」、「住戶流動」、「美學研究」等各類研究相繼的引用下（Alan，1998；Pettit，1999；Ramirez，2001），可以確定的是，布爾迪厄的「文化資本」概念將會被更為廣泛的運用。

### 第三節 國內當代學者之相關論述

朱元鴻（1993）以台中市 547 名樣本進行台中市居民「生活風格」之調查研究，研究發現在形式文化的活動方面，無論在閱讀時間、閱讀書籍興趣的廣度，以及音樂、美術、表演藝術活動的實際參與，都隨著教育程度而遞增。作者並指出，雖然台灣的學校教育並未能培育形式文化知識，但高教育程度者卻具備較高之文化善意。另外，在「媒體的接觸」方面，高教育程度者重視全國性及國際性的新聞資訊；喜愛吸收專業性的資訊；對藝術性、人文性題材的偏好；以及對於西洋電視節目、廣播節目中的英文教學、古典音樂的喜好：顯示高教育程度者對於大眾傳播節目選擇上呈現西化取向；而低教育程度者較無閱讀報紙與雜誌的習慣，在大眾傳播節目的選擇上則傾向於趣味性、娛樂性與地方性的節目。教育程度對於生活風格既然具有顯著的關連，值得注意的是，體現於生活風格的文化資本，是否也會對一個人的教

育成就產生影響？這正是研究者欲探究的重點。

在「文化資本」對於「學業成就」的影響方面：孫清山與黃毅志（1996）在其「補習教育、文化資本與教育取得」研究中，運用1992年「台灣地區社會變遷基本調查社會階層資料」探究背景因素與教育取得關聯性之因果機制。此研究以國初中時期之家庭文化資本為指標，探討文化資本對各級升學的影響，結果顯示文化資本對於升高中職、五專有顯著正影響，但對升大學有負影響。其等將結果歸因於台灣大學聯考制度之客觀性，使文化資本對於子女未造成顯著影響。

黃毅志（1996）在研究台灣地區民眾地位取得之因果機制時亦發現，雖然家庭背景對文化資本有顯著影響，但對於子女教育之影響卻不顯著。文化資本對於教育的影響在前述兩篇研究中都未獲得有力支持，然而，以上兩篇研究均以家中「報紙、雜誌、電視、收音機、音響設備等器材」之擁有作為文化資本之指標，僅偏向布爾迪厄文化資本概念中之「客觀化型態文化資本」，而未能兼具布爾迪厄文化資本概念之其它面向。

林松齡（1999）以台中市1440位高中職在校學生為樣本，分別比較文化資本、經濟資源與監督角色的效果，以研究母親對子女學業成就的影響。此研究之「文化資本」係以「父母親之教育年數」作為指標，結果顯示：母親的教育（文化資本）對兒女的學業成就均有顯

著影響，而父親的教育僅對女兒產生顯著影響。然而，此研究僅以「父母親之教育年數」作為文化資本之指標，亦僅偏向布爾迪厄文化資本概念中之「制度化型態文化資本」，尚未能涵蓋布爾迪厄文化資本中「客觀化型態文化資本」與「被歸併化形式文化資本」之概念。

巫有鎰（1999）透過比較台北市與台東縣國小 1051 名學生之學業成就的差異中，探討影響學業成就的機制。研究發現，地區間學業成就的差異是相關背景因素（如族別、家庭社經地位、家庭結構等），透過如文化資本、社會資本、財物資本等中介變項而影響。此研究以學生的「文化品味」及「生活學習習慣」做為學生具備之「文化資本」指標。進一步再以「傳統戲劇」、「形式文化資本」、「本土流行歌曲」及「外來流行歌曲」的喜好，並嘗試擴大 Farkas 等人（1990）「文化資源」（cultural resources）的概念，以「有無不良嗜好」、「有無良好學習習慣」等因素作為分析的因素。研究結果發現，原住民學生較常出現如抽煙、喝酒、嚼檳榔等不良嗜好，並常給老師不愛整潔、不遵守秩序、不按時完成作業等印象，意即原住民學生較漢人學生常出現「不良嗜好」及「不良學習習慣」，因而對成績有顯著的不良影響；然而，「形式文化資本」的中心概念----「精緻文化」對學生成績的正面影響並未獲得充分支持。

前述研究作者認為布爾迪厄的文化資本核心概念為「形式文化資

本」(formal cultural capital), 然而「形式文化資本」在前述研究中並未獲得有力支持, 前文作者認為應納入「學習習慣」與「文化資源」的概念, 以提高解釋力。但研究者認為, 布爾迪厄的文化資本概念原本已經具備了「文化資源」的意涵, 正如同布爾迪厄在「文化資本」概念上的界定, 即包含了三種形態的存在。而「客觀化的形態」(objectified state), 也就是如: 畫、書本、字典、工具、機器等文化財的形式; 而所謂「學習習慣」的概念, 亦應已涵蓋在「被歸併化形態」(the embodied state) 的文化資本中。

陳怡靖(1999)運用「台灣地區社會變遷基本調查三期三次計畫社會階層組」的全國性大樣本資料來作分析, 以樣本國中時期的文化資本、社會資本以及財務資本做為中間變項, 來探討背景變項對於教育成就的影響。此研究利用「父母帶子女去聽演奏會或音樂會」以及「父母帶子女去參觀畫展或博物館」的頻率做為「文化資本」的指標, 研究發現「文化資本」對於樣本於國中後的繼續升學影響並不顯著, 而對於國中以上受教育總年數而言, 雖然具有顯著的影響力, 但影響性並不是很強; 但樣本的「最後教育年數」還是受到文化資本的影響。此文作者並將此結果歸因於台灣的升學篩選由聯考把關, 文化資本的影響不易發生作用; 而研究所碩士班及博士班的入學篩選, 並不像聯考具有高度的客觀性與匿名性, 因此比較可能受到文化資本的影響。

前述研究雖然採用全國性的大樣本，但在文化資本的指標上僅以「父母帶子女去聽演奏會或音樂會」及「父母帶子女去參觀畫展或博物館」做為代表，研究者認為仍未能完整代表布爾迪厄「文化資本」概念之完整意涵。

陳順利（2001）以台東縣關山地區八十六學年度國小六年級升學至國中一年級的學生為對象，做縱貫性追蹤調查，以探求原住民學生成績低落的背景及中介因素。其中，以「有無不良嗜好」及「參加才藝班數」做為「文化資本」的指標，研究發現，不良嗜好越少，補習項目越多，則學業成就越好。

許誌庭（2000）利用台南縣某國小 245 名學生做為樣本檢視學生教育成就與家庭社經背景的關連性；並以樣本班級七名級任教師做為質化資料蒐集對象進行訪談，以探究國小教師對於「文化再製」現象的知覺。研究發現「文化再製」現象確實存在於國小教育階段，而大部分的國小教師未具備「文化再製」的知覺。

另外，在「家庭環境」與「學業成就」的關係方面，許多研究均顯示：個人的家庭背景或環境因素對於個人的「學業成就」或「教育取得」具有顯著的影響力，亦即家庭社經地位越高，對子女教育越有利。其可能原因在於高社經地位的父母，較有能力提供豐裕的教育資源，進而有利於子女的教育成就（蔡淑玲與瞿海源，1992；孫清山與

黃毅志，1996；巫有鎰，1999；張善楠與黃毅志，1999）。

石培欣（2000）則利用問卷調查方式，針對國中二年級 391 名學生的「性別」、「出生序」、「子女數」及「家庭環境」、「同儕關係」等，探討其與「學業成就」的相關性。結果發現，就學業成就而言，國中女生的表現優於男生，而國中家庭環境的整體層面和「家庭一般狀況」、「子女的教育關心」、「家庭的文化狀況」、「家庭的一般氣氛」以及「父母對子女的教育關心」等分層面，皆與「學業成就」成顯著的正相關。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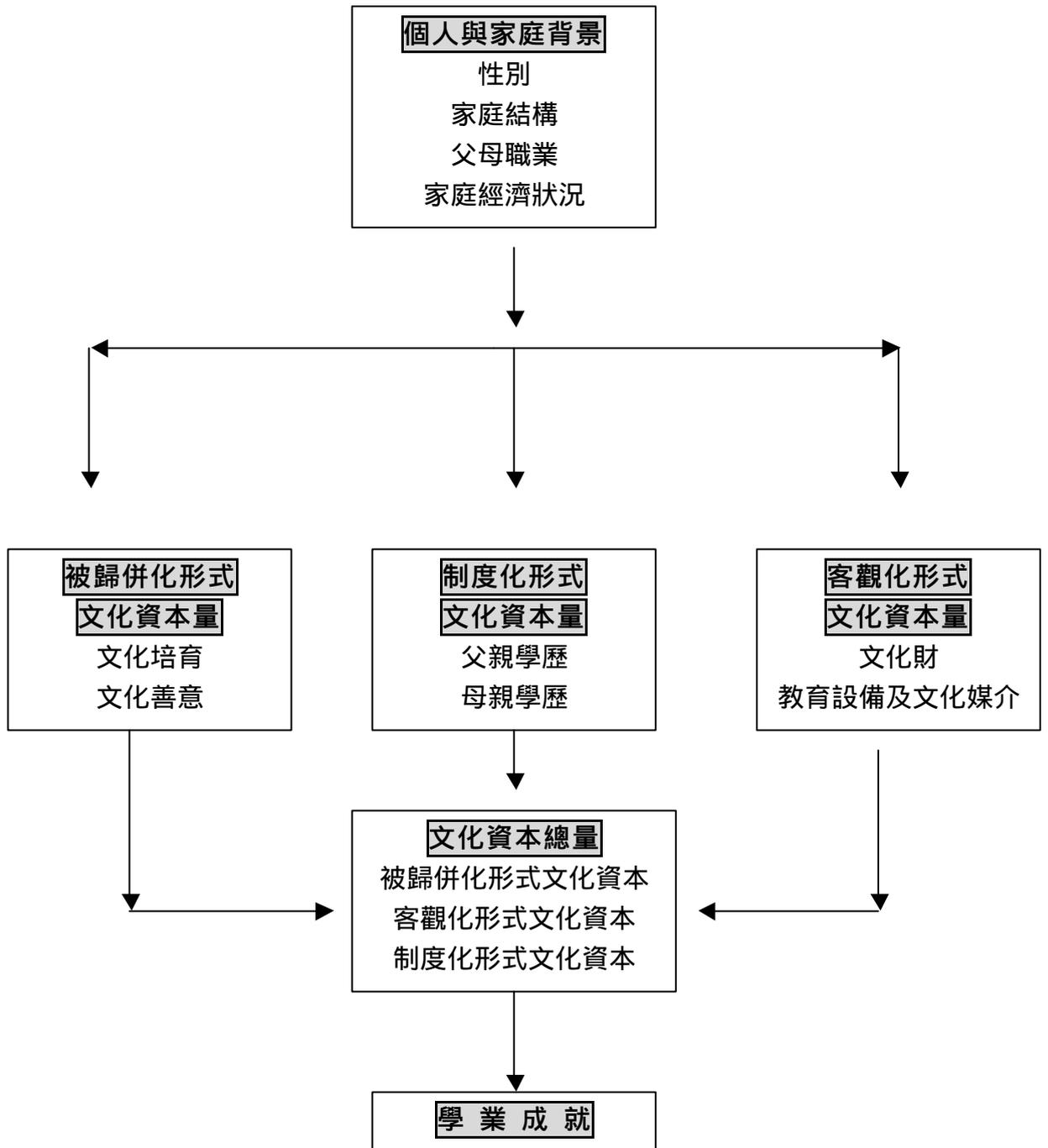
綜合以上，關於「文化資本」與「學業成就」相關研究之結果仍十分分歧，然而多數研究中「文化資本」之研究指標並未能完整涵蓋布爾迪厄之文化資本概念。因此，本研究嘗試依據布爾迪厄對文化資本的定義，分別測量文化資本的三種型態，再與學生「基本學力測驗」成績進行比對，以期為布爾迪厄理論在國內教育研究主題上做出檢證。

# 第三章 研究設計

## 第一節 研究架構與研究假設

### 一、研究架構

根據研究目的、相關理論及文獻探討，本研究之架構表示如下



## 二、研究假設

根據本研究之目的、研究架構及文獻探討之結果，本研究提出之研究假設如下：

假設一：不同「個人與家庭背景」的國中學生在「被歸併化形式文化資本量」方面有顯著差異。

1-1 不同「性別」之國中學生在「被歸併化形式文化資本量」方面有顯著差異。

1-2 不同「家庭結構」之國中學生在「被歸併化形式文化資本量」方面有顯著差異。

1-3 不同「父親職業」之國中學生在「被歸併化形式文化資本量」方面有顯著差異。

1-4 不同「母親職業」之國中學生在「被歸併化形式文化資本量」方面有顯著差異。

1-5 不同「家庭經濟狀況」之國中學生在「被歸併化形式文化資本量」方面有顯著差異。

假設二：不同「個人與家庭背景」的國中學生在「客觀化形式文化資本量」方面有顯著差異。

2-1 不同「性別」之國中學生在「客觀化形式文化資本量」方面有顯著差異。

2-2 不同「家庭結構」之國中學生在「客觀化形式文化資本量」方面有顯著差異。

2-3 不同「父親職業」之國中學生在「客觀化形式文化資本量」方面有顯著差異。

2-4 不同「母親職業」之國中學生在「客觀化形式文化資本量」方面有顯著差異。

2-5 不同「家庭經濟狀況」之國中學生在「客觀化形式文化資本量」方面有顯著差異。

假設三：不同「個人與家庭背景」的國中學生在「制度化形式文化資本量」方面有顯著差異。

3-1 不同「性別」之國中學生在「制度化形式文化資本量」方面有顯著差異。

3-2 不同「家庭結構」之國中學生在「制度化形式文化資本量」方面有顯著差異。

3-3 不同「父親職業」之國中學生在「制度化形式文化資本量」方面有顯著差異。

3-4 不同「母親職業」之國中學生在「制度化形式文化資本量」方面有顯著差異。

3-5 不同「家庭經濟狀況」之國中學生在「制度化形式文化資本

量」方面有顯著差異。

假設四：不同「個人與家庭背景」的國中學生在「文化資本總量」方面有顯著差異。

4-1 不同「性別」之國中學生在「文化資本總量」方面有顯著差異。

4-2 不同「家庭結構」之國中學生在「文化資本總量」方面有顯著差異。

4-3 不同「父親職業」之國中學生在「文化資本總量」方面有顯著差異。

4-4 不同「母親職業」之國中學生在「文化資本總量」方面有顯著差異。

4-5 不同「家庭經濟狀況」之國中學生在「文化資本總量」方面有顯著差異。

假設五：不同「個人與家庭背景」的國中學生在「學業成就」方面有顯著差異。

5-1 不同「性別」之國中學生在「學業成就」方面有顯著差異。

5-2 不同「家庭結構」之國中學生在「學業成就」方面有顯著差異。

5-3 不同「父親職業」之國中學生在「學業成就」方面有顯著差異。

異。

5-4 不同「母親職業」之國中學生在「學業成就」方面有顯著差異。

5-5 不同「家庭經濟狀況」之國中學生在「學業成就」方面有顯著差異。

假設六：不同「被歸併化形式文化資本量」的國中學生在「學業成就」方面有顯著差異。

6-1 不同「文化培育」之國中學生在「學業成就」方面有顯著差異。

6-2 不同「文化善意」之國中學生在「學業成就」方面有顯著差異。

6-3 不同「被歸併化文化資本量」之國中學生在「學業成就」方面有顯著差異。

假設七：不同「客觀化形式文化資本量」的國中學生在「學業成就」方面有顯著差異。

7-1 不同「文化財」之國中學生在「學業成就」方面有顯著差異。

7-2 不同「教育設備及文化媒介」之國中學生在「學業成就」方面有顯著差異。

7-3 不同「客觀化文化資本量」之國中學生在「學業成就」方面

有顯著差異。

假設八：不同「制度化形式文化資本量」的國中學生在「學業成就」方面有顯著差異。

8-1 不同「父親學歷」之國中學生在「學業成就」方面有顯著差異。

8-2 不同「母親學歷」之國中學生在「學業成就」方面有顯著差異。

8-3 不同「制度化文化資本量」之國中學生在「學業成就」方面有顯著差異。

假設九：不同「文化資本總量」的國中學生在「學業成就」方面有顯著差異。

假設十：國中學生之「文化資本總量」與「不同形式之文化資本量」可以預測其「學業成就」。

假設十一：國中教師、國中學生家長與國中學生均能認知到「文化資本」對於個人在「學業成就」上的影響。

假設十二：國中教師對學生與其作品的評價會受到學生具備「文化資本」的多寡而有所影響。

假設十三：國中學生在寫作與表達能力上會受到「文化資本」影響。

## 第二節 研究方法與測量工具

### 一、研究方法

事實上，國內在教育社會學研究領域中，關於教育機會均等的相關研究為數不少，但仍多偏向以家庭背景作為探討的方向，缺乏直接針對文化資本影響效果的深入研究。

本研究透過隨機抽樣方式，藉由問卷調查，分別針對學生之家庭背景與學生所擁有之文化資本的「被歸併化型態」、「客觀化形態」及「制度化形態」進行測量，並加總其「文化資本」之總資本量；再分別與學生「基本學力測驗」成績進行比對，進一步再針對學生「文化資本」與「學業成就」的相關性進行分析，以作為布爾迪厄理論在本土教育研究主題上的適當性檢證。

此外，為了深入了解教師、家長與學生對於「文化資本」的看法，並彌補量化資料可能之不足，本研究嘗試經由訪談及文件分析等方式，進一步進行質性的實證分析。

在教師的部分，分別由「文化資本」、「語文運用」、「評量方式」以及「教師角色」等面向進行討論，以國中教師對「文化資本」的觀點為探究的核心。訪談對象包括三位國中教師，為了均衡年資或經驗可能造成的影響，受訪教師中「甲老師」為執教已近三十年的「資深」男性地理科教師；「乙老師」為任教十年的「中堅」女性國文教師；「丙

老師」則為初任的女性歷史實習教師。

在學生家長部分，研究者透過立意取樣，共取得五位學生家長的同意以接受訪談，內容亦聚焦於個人對「文化資本」的觀點以及對子女的教育情形。

在學生的部分，本研究透過四名「文化資本總量」得分不同的學生，分別填寫新詩之觀後想法，藉以探查不同文化資本擁有者在寫作與表達能力上的差異。選擇新詩做為素材，其目的在於避免艱澀的古文可能因為認知的能力產生距離，而新詩的文字簡明精鍊，重視於文字之後的寓意，較貼近於本研究欲探求不同「文化資本」背景學生在語言運用上的區別形式。

此外，再進一步以訪談的方式探詢學生對於「文化資本」的看法；三名受訪學生均參加九十一年之國民中學基本學力測驗，並已經透過甄選或申請入學方式取得高中或高職的入學資格，三名學生第一次基本學力測驗分數分別為 269 分、225 分與 102 分。

## 二、測量工具

本研究在質化資料部分乃由研究者本人針對教師、家長及學生進行半結構式訪談，並利用「新詩心得寫作」及「地理科習作」以作為研究分析

之素材。量化資料部分之測量工具為筆者設計之問卷。

本研究問卷之設計係參考朱元鴻（1993）《台中市生活風格研究（ ）》之研究問卷而編定，問卷共分為「文化培育」、「文化善意」、「文化財」、「教育設備及文化媒介」、「父親學歷」、「母親學歷」以及「基本資料」等七大部分。

在效度部分，本問卷首採「構念效度」，將問卷中之主要構念與布爾迪厄「文化資本」相關理論之重要概念相互扣結，其關連說明如下：文化資本的概念依據布爾迪厄在「資本的形式」(The Forms of Capital)一文中，界定出文化資本的三種存在形式：分別為「被歸併化的型態」(the embodied state)，也就是指精神、心靈或軀體的一種持久而長期的秉性(dispositions)。「客觀化的型態」(objectified state)，也就是文化財的形式(如：畫、書本、字典、工具、機器等)。以及「制度化的型態」(institutionalized state)，它是必須被分開的客觀化形式，正如同教育文憑(educational qualifications)(Bourdieu, 1986:243)。

在「被歸併化形式文化資本」中，布爾迪厄強調的是經由成長環境長期培育而體現的氣質或秉性，其中「文化接近程度」及「文化培育的時間」是重要的關鍵，故研究者在問卷中以「才藝學習項目、數量、頻率及時間」做為反應「文化培育」的項次；另一方面，對於「形式文化」的「熟稔」及「善意」，在布爾迪厄看來，也是「秀異」(distinction)的一種來源

( Bourdieu , 1979 : 404 )。因此，筆者在問卷中透過不同文化內容的喜好程度做為反應「文化善意」( cultural goodwill ) 的項次。

在「制度化形式文化資本」中，Bourdieu 指出：學術資格和文化能力的憑證具有很大的作用，這種憑證賦予其擁有者一種文化的、傳統的、持續的以及合法保障的價值 ( Bourdieu, 1986:248 )。因此，研究者在問卷中分別以「父親之學歷」及「母親之學歷」來做為代表。

表 1 說明了問卷中構念與題目之間的關連：

布爾迪厄之 「文化資本」形式	問卷之相關構念	問卷題目之概念		對照問卷 中之題目
被歸併化文化資本	文化培育	才藝學習 項目	才藝學習 時間	1-1 , 1-3 , 1-4 , 1-5 ,
		才藝投資 數量	文藝欣賞 頻率	1-2 , 1-6
	文化善意	閱讀喜好 廣度	音樂喜好 廣度	2-1 , 2-2 , 2-3
		美術喜好 廣度	表演民俗 喜好	2-4 , 2-5 , 2-6
客觀化文化資本	文化財	複製藝品 收藏	真跡藝品 收藏	3-1 , 3-2

		其他藝術品收藏情形	3-3
	教育設備及文化 媒介	書房擁有 情形	電腦及網 路設備 4-1, 4-2, 4-3
		電視錄影 機擁有	百科全 書、報 紙、雜誌 之擁有 4-4, 4-5, 4-6, 4-7, 4-8, 4-9
制度化文化資本	父親學歷	父親擁有之最高學歷	5-1
	母親學歷	母親擁有之最高學歷	6-1

此外，本問卷亦採「專家效度」，委請教育領域學有專精之學者提供修改意見，以期能提高問卷之效度。

其次，為確立本問卷之信度，研究者選取台中市某國中二年級之 121 名學生做為樣本進行預試。本研究採用「內部一致性法」，以求得問卷之「內部一致性係數」(Cronbach)。

在「文化培育」部分，其 Alpha 值為.8657；在「文化善意」部分，其 Alpha 值為.8613；在「文化財」部分，其 Alpha 值為.6506；在「教育設備及文化媒介」部分，其 Alpha 值為.7491。

進一步加以分析，發現在「文化財」部分之第四題關於「書房」的問

題，其相關係數較低（.2990），於是研究者將本題納入「教育設備及文化媒介」之部分，則「文化財」部分之 Alpha 值因而由 .6506 提升為 .7662；而在「教育設備及文化媒介」部分，其 Alpha 值則由 .7491 提升至 .7748。經由信度分析，顯示本問卷之信度尚稱穩定。

此外，關於計分的情形，在「文化培育」及「文化善意」部分：第一至六題依據填答情形分別給予零至五分，此二部分總分共六十分，分數代表「文化資本被歸併化形式」之資本量。

在「文化財」部分：第一至三題依據填答情形分別給予零至五分，此部分總分為十五分。

在「教育設備及文化媒介」部分：第一題關於書房及書桌的問題，依填答情形分別給予零至五分；第二題電腦設備的問題，答「有」得二分，「沒有」得零分；第三題關於網際網路的問題，答「有」得三分，「沒有」得零分；第四題關於電視機的問題，答「有」得二分，「沒有」得零分；第五題關於有線電視系統的問題，答「有」得二分，「沒有」得零分；第六題關於影像放映系統的問題，答「有」得三分，「沒有」得零分；第七題關於百科全書的問題，答「有」得三分，「沒有」得零分；第八及第九題則依據是否訂閱報紙、雜誌及數量分別得零至五分。此二部分總分共五十五分，分數代表「文化資本客觀化形式」之資本量。

在「父親學歷」及「母親學歷」部分：學歷選項中「未受正式教育」

得一分；「小學」得四分；「國初中」得八分；「高中職」得十二分；「專科」得十六分；「大學」得二十分；「碩士」得二十四分；「博士」得三十分。原則上以四分為每一個教育階段的分數等距，但「未受正式教育」仍給一分，而「博士」學歷考慮學位取得之困難，故得分較高。此二部分總分共六十分，分數代表「文化資本制度化形式」之資本量。

以上「被歸併化形式文化資本」、「客觀化形式文化資本」、「制度化形式文化資本」三者之累計總分共計 175 分，以學生填答之分數則代表「文化資本總量」。

### 第三節 分析模式與研究限制

#### 一、分析模式

本研究以台中市國民中學在學學生作為母群，利用叢集抽樣技巧獲取樣本。並透過台中市各行政區域（中、東、南、西、北、西屯、南屯、北屯等八區）進行獨立抽樣，以學校作為第一抽出單位，再以班級為叢集針對學生進行問卷調查。

本研究於民國九十一年五月抽出台中市九所國民中學，各校再由應屆三年級班級中抽出三個班級的學生進行施測，總計發出 914 份問卷，回收

843 份問卷，扣除填答不全與規律性作答之無效問卷後，實得有效問卷 832 份，其中男性學生共計 436 人，女性學生 396 人，問卷有效率為 91 %。

本研究量化資料的分析係依據研究假設，利用 SPSS 10.07 for windows (英文版) 進行獨立樣本變異數分析與迴歸分析。

在質性資料部分，本研究以立意取樣，分別針對五名學生家長以及三名國中老師進行訪談。另外有三名學生接受訪談以及四名學生填寫新詩之觀後想法。

為了避免結構式 (structured) 與開放式 (open-end) 晤談所可能產生的缺點，研究者採用已擬定之訪談大綱進行半結構式訪談，再配合相關之文件與訪談逐字稿進行研究分析。

## 二、研究限制

本研究之限制，首先在研究對象部分，由於受到人力及時間等限制，研究的標的只能以台中市為範圍，因此在解釋結果及推論上必須相當謹慎。

此外，根據本研究之架構設計，研究資料之取得以問卷為主。然而，根據布爾迪厄對文化資本之定義，文化資本之形式包括了「被歸併化的型態」、「客觀化的型態」及「制度化的型態」。其中，對於「被歸併化之型態」，由於其意旨為「精神、心靈或軀體的一種持久而長期的秉性」，所以並不容易透過具體的問題形式獲得資料；雖然本研究嘗試以質性的資料做

為輔助，然而接受調查或訪談之個案在問卷及受訪的作答上是否願意誠實回答，亦可能成為影響研究結果的因素，成為本研究之限制所在。

## 第四章 研究結果與分析

### 第一節 「個人及家庭背景變項」與「文化資本」之相關分析

本節主要目的在了解目前國中學生「個人及家庭背景變項」與「文化資本」之關係。分別比較不同個人及家庭背景的國中學生在「被歸併形式文化資本量」、「客觀化形式文化資本量」、「制度化形式文化資本量」與「文化資本總量」之間的差異程度。

#### 一、不同「個人及家庭背景」的國中學生在「被歸併化形式文化資本量」方面的差異分析

(一) 分析不同「性別」國中學生在「被歸併化形式文化資本量」方面的差異，以驗證假設 1-1。

本研究發現，男性學生之平均得分為 19.06，女生得分為 23.42，兩者之間的 t 值為 -6.302，達 0.05 顯著水準。亦即在「被歸併化形式文化資本量」方面，女性國中學生明顯優於男性國中學生，如表 1-1 所示。

表 1-1 不同「性別」學生在「被歸併化文化資本量」之 t 檢定

性別	樣本數	平均數	標準差	t 值	Sig. (2-tailed)
男性	436	19.06	10.23	-6.302	.000 *
女性	396	23.42	9.72		

(二) 分析不同「家庭結構」國中學生在「被歸併化形式文化資本量」方面的差異，以驗證假設 1-2。

本研究在「被歸併化形式文化資本量」方面，經由單因子變異數分析 (ONE-WAY ANOVA) 發現：不同家庭結構型態之間「被歸併化形式文化資本量」之平均數確有顯著差距 ( $F = 4.567$ ,  $P = 0.001 < 0.05$ )。

進一步經由「LSD 事後檢定」發現：「與親戚同住」的平均數值最高 (22.31)，「與父母同住」次之 (21.58)；「與父母同住」在與「父母分居或離婚；與父親同住」(15.73) 比較之下，兩種家庭型態之「被歸併化形式文化資本量」之平均數值間已達顯著差異 ( $P < 0.05$ )，如表 1-2-1 及 1-2-2。

表 1-2-1、不同「家庭結構」之學生在「被歸併化文化資本」之基本統計

家庭結構	樣本數	被歸併化文化資本 平均數	標準差
1. 與父母同住	736	21.58	10.26
2. 與父親同住	22	15.73	7.40
3. 與母親同住	41	16.07	7.16

4. 與親戚同住	13	22.31	10.14
5. 其他	20	20.25	12.92
合 計	832	21.14	10.22

表 1-2-2、不同「家庭結構」之學生在「被歸併化文化資本」之變異數分析

「LSD 事後檢定」結果摘要 (\* P < .05)

家庭結構	與父母同住	與父親同住	與母親同住	與親戚同住	其他
1. 與父母同住		.008 *	.001 *	.799	.561
2. 與父親同住	.008 *		.897	.064	.149
3. 與母親同住	.001 *	.897		.054	.131
4. 與親戚同住	.799	.064	.054		.569
5. 其他	.561	.149	.131	.569	

(三) 分析不同「父親職業」國中學生在「被歸併化形式文化資本量」方面的差異，以驗證假設 1-3。

本研究發現，父親職業為「教師及研究人員」其「被歸併化形式文化資本量」平均值最高(25.44)，其次為「行政主管」(23.61)與「專門技術人員」(23.51)；最低為「家管、學生」(18.019)，次低為「攤販」(18.22)與「一般勞工」(18.73)。不同「父親職業」學生之間「被歸併化形式文化資本量」之平均數確有顯著差距(F

= 4.382 , P = 0.000 < 0.05 )。

進一步經由「LSD 事後檢定」發現：「被歸併化形式文化資本量」較高的----父親職業為「教師及研究人員」的平均數值分別與父親職業為「一般勞工」、「服務工作者」、「藝術工作者」、「攤販」、「家管、學生」、「其他」之間達顯著差異 (P < 0.05) ; 另一方面,「被歸併化形式文化資本量」平均數值較低的----父親職業為「攤販」其平均數值分別與父親職業為「專門技術人員」、「教師」、「行政主管」、「企業主」達顯著差異 (P < 0.05) , 如表 1-3-1 及 1-3-2。

表 1-3-1、不同「父親職業」之學生在「被歸併化文化資本」之基本統計

父親職業	樣本數	被歸併化文化資本 平均數	標準差
1.一般勞工	180	18.73	10.23
2.服務工作者	136	20.45	9.99
3.專門技術人員	103	23.51	11.35
4.教師研究人員	32	25.44	10.75
5.行政主管	83	23.61	9.42
6.企業主	155	22.80	10.01
7.藝術工作者	29	19.59	12.69
8.攤販	36	18.22	7.73
9.軍人警察	16	18.19	7.64
10.其他	62	19.16	7.80
合 計	832	21.14	10.22

表 1-3-2、不同「父親職業」之學生在「被歸併化文化資本」

之變異數分析「LSD 事後檢定」結果摘要 (\* P < .05)

父親職業	一般勞工	服務工作者	專門技術人員	教師研究人員	行政主管	企業主	藝術工作者	攤販	軍人警察	其他
一般勞工		.133 *	.000 *	.001 *	.000 *	.000 *	.671	.780	.835	.772
服務工作者	.133		.020 *	.012 *	.024 *	.046 *	.675	.237	.394	.403
專門技術人員	.000 *	.020 *		.344	.946	.576	.063	.007 *	.049 *	.007 *
教師研究人員	.001 *	.012 *	.344		.383	.176	.023 *	.003 *	.019 *	.004 *
行政主管	.000 *	.024 *	.946	.383		.551	.063	.007 *	.048 *	.008 *
企業主	.000 *	.046 *	.576	.176	.551		.114	.014 *	.080	.016 *
藝術工作者	.671	.675	.063	.023 *	.063	.114		.586	.655	.851
攤販	.780	.237	.007 *	.003 *	.007 *	.014 *	.586		.991	.655
軍人警察	.835	.394	.049 *	.019 *	.048 *	.080	.655	.991		.729
其他	.772	.403	.007 *	.004 *	.008 *	.016 *	.851	.655	.729	

(四) 分析不同「母親職業」國中學生在「被歸併化形式文化資本量」方面的差異，以驗證假設 1-4。

本研究發現：母親職業為「行政主管」其「被歸併化形式文化資本量」平均值最高 (24.35)，其次為「教師及研究人員」(24.33) 與「家管或學生」(22.93)；最低為「一般勞工」(17.04)，次低為「攤販」(17.78)。不同「母親職業」學生之間「被歸併化形式文化資

本量」之平均數確有顯著差距 ( $F = 4.550, P = 0.000 < 0.05$ )。進一步經由「LSD 事後檢定」發現：「被歸併化形式文化資本量」最高的----母親職業為「行政主管」的平均數值分別與母親職業為「一般勞工」、「攤販」之間達顯著差異 ( $P < 0.05$ )；另一方面，「被歸併化形式文化資本量」平均數值最低的----母親職業為「一般勞工」其平均數值除了與母親職業為「攤販」者未達顯著之外，其餘均達顯著差異 ( $P < 0.05$ )，如表 1-4-1, 1-4-2。

表 1-4-1、不同「母親職業」之學生在「被歸併化文化資本」之基本統計

母親職業	樣本數	被歸併化文化資本 平均數	標準差
1. 一般勞工	90	17.04	7.60
2. 服務工作者	171	20.20	9.93
3. 專門技術人員	46	21.52	10.77
4. 教師研究人員	48	24.33	8.71
5. 行政主管	26	24.35	7.39
6. 企業主	89	21.57	10.27
7. 藝術工作者	227	22.93	12.06
8. 攤販	45	17.78	8.40
9. 軍人警察	0	0	0
10. 其他	90	20.91	8.10
合 計	832	21.14	10.22

表 1-4-2、不同「母親職業」之學生在「被歸併化文化資本」

之變異數分析「LSD 事後檢定」結果摘要 (\*  $P < .05$ )

母親 職業	一般勞 工	服務工 作者	專門技 術人員	教師研 究人員	行政主 管	企業主	藝術工 作者	攤販	其他
----------	----------	-----------	------------	------------	----------	-----	-----------	----	----

一般勞工		.016 *	.014 *	.000 *	.001 *	.003 *	.000 *	.689	.010 *
服務工作者	.016 *		.430	.012 *	.051	.298	.008 *	.150	.589
專門技術人員	.014 *	.430		.175	.252	.978	.388	.076	.738
教師研究人員	.000 *	.012 *	.175		.996	.125	.378	.002 *	.057
行政主管	.001 *	.051	.252	.996		.216	.495	.008 *	.125
企業主	.003 *	.298	.978	.125	.216		.282	.039 *	.660
藝術工作者	.000 *	.008 *	.388	.378	.495	.282		.002 *	.108
攤販	.689	.150	.076	.002 *	.008 *	.039 *	.002 *		.088
其他	.010 *	.589	.738	.057	.125	.660	.108	.088	

(五) 分析不同「家庭經濟狀況」國中學生在「被歸併化形式文化資本量」方面的差異，以驗證假設 1-5。

本研究發現：家庭每月收入為「100000 元以上」者，其「被歸併化形式文化資本量」平均值最高（23.78），其次為家庭每月收入為「70000 元-99000 元」者（21.27）；最低為家庭每月收入「19000 元以下」者（19.30），次低為家庭每月收入為「20000 -29000 元」者（20.37）。不同「家庭經濟狀況」學生之間「被歸併化形式文化資本量」之平均數確有顯著差距（ $F = 2.344$ ， $P = 0.040 < 0.05$ ）。

進一步經由「LSD 事後檢定」發現：「被歸併化形式文化資本量」最高的----家庭每月收入為「100000 元以上」者的平均數值

分別與家庭每月收入為「19000 元以下」、「20000-29000 元」、「50000-69000 元」、「70000-99000 元」者之間達顯著差異 ( $P < 0.05$ ); 另一方面,「被歸併化形式文化資本量」平均數值最低的----家庭每月收入為「19000 元以下」者其平均數值與家庭每月收入為「100000 元以上」者達顯著差異 ( $P < 0.05$ ), 如表 1-5-1, 1-5-2。

表 1-5-1、不同「家庭經濟」之學生在「被歸併化文化資本」之基本統計

家庭經濟 (每月收入)	樣本數	被歸併化文化資本 平均數	標準差
1. 19000以下	84	19.30	11.28
2. 20000-29000	139	20.37	10.35
3. 30000-49000	243	21.52	10.77
4. 50000-69000	167	20.42	8.79
5. 70000-99000	95	21.27	8.99
6. 100000以上	104	23.78	10.69
合 計	832	21.14	10.22

表 1-5-2、不同「家庭經濟狀況」之學生在「被歸併化文化資本」之變異數

分析「LSD 事後檢定」結果摘要 (\*  $P < .05$ )

家庭 經濟	19000 以下	20000- 29000	30000- 49000	50000- 69000	70000- 99000	100000 以上
19000以下		.444	.085	.410	.195	.003 *
20000-290 00	.444		.291	.969	.507	.010 *
30000-490 00	.085	.291		.283	.842	.058

50000-69000	.410	.969	.283		.514	.008 *
70000-99000	.195	.507	.842	.514		.083
100000 以上	.003 *	.010 *	.058	.008 *	.083	

## 二、不同「個人與家庭背景」的國中學生在「客觀化形式文化資本量」方面差異之分析

(一) 分析不同「性別」的國中學生在「客觀化形式文化資本量」方面之差異，以驗證假設 2-1。

本研究發現，男性學生之平均得分為 16.87，女生得分為 17.73，兩者之間的 t 值為 -2.604， $P = .009$  達 0.05 顯著水準。亦即在「客觀化形式文化資本量」方面，女性國中學生明顯優於男性國中學生，如表 2-1 所示。

表 2-1 不同「性別」學生在「客觀化文化資本量」之 t 檢定

性別	樣本數	平均數	標準差	t 值	Sig. (2-tailed)
男性	436	16.87	4.80	-2.604	.009
女性	396	17.73	4.75		

(二) 分析不同「家庭結構」之國中學生在「客觀化形式文化資本量」方面的差異，以驗證假設 2-2。

本研究經由單因子變異數分析 (ONE-WAY ANOVA) 發現：不同家庭結構型態之間「客觀化形式文化資本量」之平均數確有顯著差距 ( $F = 4.461, P = 0.001 < 0.05$ )。

進一步經由「LSD 事後檢定」發現：「與父母同住」的平均數值較高 (17.53)，與「父母分居或離婚；與父親同住」(15.36) 以及「與母親同住」(15.76)、「其他」(14.85) 比較下，不同家庭型態之「被歸併化形式文化資本量」之平均數值間已達顯著差異 ( $P < 0.05$ )，如表 2-2-1 及 2-2-2。

表 2-2-1、不同「家庭結構」之學生在「客觀化文化資本」之基本統計

家庭結構	樣本數	客觀化文化資本 平均數	標準差
1. 與父母同住	736	17.53	4.71
2. 與父親同住	22	15.36	4.97
3. 與母親同住	41	15.76	5.66
4. 與親戚同住	13	15.08	4.17
5. 其他	20	14.85	4.27
合 計	832	17.28	4.79

表 2-2-2、不同「家庭結構」之學生在「客觀化文化資本」

之變異數分析「LSD 事後檢定」結果摘要 (\*  $P < .05$ )

家庭結構	與父母同住	與父親同住	與母親同住	與親戚同住	其他
1. 與父母同住		.035 *	.020 *	.065	.013 *

2. 與父親同住	.035 *		.755	.863	.727
3. 與母親同住	.020 *	.755		.654	.485
4. 與親戚同住	.065	.863	.654		.893
5. 其他	.013 *	.727	.485	.893	

(三) 分析不同「父親職業」國中學生在「客觀化形式文化資本量」方面的差異，以驗證假設 2-3。

本研究發現，父親職業為「行政主管」其「客觀化形式文化資本量」平均值最高（19.23），其次為「教師及研究人員」（19.03）與「企業主」（18.70）；最低為「攤販」（15.28），次低為「一般勞工」（15.51）。不同「父親職業」學生之間「客觀化形式文化資本量」之平均數確有顯著差距（ $F = 8.530$ ， $P = 0.000 < 0.05$ ）。

進一步經由「LSD 事後檢定」發現：「客觀化形式文化資本量」最高的----父親職業為「行政主管」的平均數值分別與父親職業為「一般勞工」、「服務工作者」、「藝術工作者」、「攤販」、「其他」之間達顯著差異（ $P < 0.05$ ）；另一方面，「客觀化形式文化資本量」平均數值較低的----父親職業為「攤販」其平均數值分別與父親職業為「專門技術人員」、「教師」、「行政主管」、「企業主」達顯著差異（ $P < 0.05$ ），如表 2-3-1 及 2-3-2。

表 2-3-1、不同「父親職業」之學生在「客觀化文化資本」之基本統計

父親職業	樣本數	被歸併化文化資本 平均數	標準差
1.一般勞工	180	15.51	4.37
2.服務工作者	136	16.94	4.49
3.專門技術人員	103	18.13	4.98
4.教師研究人員	32	19.03	4.85
5.行政主管	83	19.23	4.50
6.企業主	155	18.70	4.40
7.藝術工作者	29	16.10	4.66
8.攤販	36	15.28	4.44
9.軍人警察	16	16.81	2.97
10.其他	62	16.58	5.76
合 計	832	17.28	4.79

表 2-3-2、不同「父親職業」之學生在「客觀化文化資本」

之變異數分析「LSD 事後檢定」結果摘要(\* P < .05)

父親職業	一般勞工	服務工作者	專門技術人員	教師研究人員	行政主管	企業主	藝術工作者	攤販	軍人警察	其他
一般勞工		.006 *	.000 *	.000 *	.000 *	.000 *	.517	.787	.278	.114
服務工作者	.006 *		.050 *	.021 *	.000 *	.001 *	.375	.055	.916	.610
專門技術人員	.000 *	.050 *		.333	.105	.331	.037 *	.001 *	.290	.037 *
教師研究人員	.000 *	.021 *	.333		.837	.709	.013 *	.001 *	.117	.015 *
行政主管	.000 *	.000 *	.105	.837		.397	.002 *	.000 *	.055	.001 *
企業主	.000 *	.001 *	.331	.709	.397		.006 *	.000 *	.120	.002 *

藝術工作者	.517	.375	.037 *	.013 *	.002 *	.006 *		.473	.622	.646
攤販	.787	.055	.001 *	.001 *	.000 *	.000 *	.473		.268	.178
軍人警察	.278	.916	.290	.117	.055	.120	.622	.268		.858
其他	.114	.610	.037 *	.015 *	.001 *	.002 *	.646	.178	.858	

(四) 分析不同「母親職業」國中學生在「客觀化形式文化資本量」方面的差異，以驗證假設 2-4。

本研究發現：母親職業為「教師及研究人員」其「客觀化形式文化資本量」平均值最高（19.96），其次為「行政主管」（19.69）；最低為「一般勞工」（14.91），次低為「攤販」（15.38）。不同「母親職業」學生之間「客觀化形式文化資本量」之平均數確有顯著差距（ $F = 7.705$ ， $P = 0.000 < 0.05$ ）。

進一步經由「LSD 事後檢定」發現：「客觀化形式文化資本量」最高的----母親職業為「教師與研究人員」的平均數值分別與母親職業為「一般勞工」、「服務工作者」、「攤販」、「其他」之間達顯著差異（ $P < 0.05$ ）；另一方面，「客觀化形式文化資本量」平均數值最低的----母親職業為「一般勞工」其平均數值除了與母親職業為「攤販」者未達顯著之外，其餘均達顯著差異（ $P < 0.05$ ），如表 2-4-1，2-4-2。

表 2-4-1、不同「母親職業」之學生在「客觀化文化資本」之基本統計

母親職業	樣本數	被歸併化文化資本 平均數	標準差
1.一般勞工	90	14.91	4.77
2.服務工作者	171	17.20	4.60
3.專門技術人員	46	17.37	5.80
4.教師研究人員	48	19.96	4.15
5.行政主管	26	19.69	2.78
6.企業主	89	18.11	4.67
7.藝術工作者	227	17.77	4.17
8.攤販	45	15.38	4.34
9.軍人警察	0	0	0
10.其他	90	16.54	5.74
合 計	832	17.28	4.79

表 2-4-2、不同「母親職業」之學生在「客觀化文化資本」

之變異數分析「LSD 事後檢定」結果摘要(\* P < .05)

母親職業	一般勞工	服務工作者	專門技術人員	教師研究人員	行政主管	企業主	藝術工作者	攤販	其他
一般勞工		.000 *	.004 *	.000 *	.000 *	.000 *	.000 *	.582	.019 *
服務工作者	.000 *		.825	.000 *	.011 *	.033	.224 *	.020	.280
專門技術人員	.004 *	.825		.007 *	.042 *	.379	.593 *	.041	.327
教師研究人員	.000 *	.000 *	.007 *		.814	.027 *	.003 *	.000 *	.000 *
行政主管	.000 *	.011 *	.042 *	.814		.127	.046 *	.000 *	.002 *
企業主	.000 *	.033	.379	.027 *	.127		.557	.001 *	.024 *
藝術工作者	.000 *	.224	.593	.003 *	.046 *	.557		.002 *	.034 *
攤販	.582	.020 *	.041 *	.000 *	.000 *	.001 *	.002 *		.169

其他	.019 *	.280	.327	.000 *	.002 *	.024 *	.034 *	.169	
----	--------	------	------	--------	--------	--------	--------	------	--

(五) 分析不同「家庭經濟狀況」之國中學生其「客觀化形式文化資本量」方面的差異，以驗證假設 2-5。

本研究發現：家庭每月收入為「100000 元以上」者，其「客觀化形式文化資本量」平均值最高 (20.26)，其次為家庭每月收入為「70000 元-99000 元」者 (18.26)；最低為家庭每月收入「19000 元以下」者 (14.63)，次低為家庭每月收入為「20000 -29000 元」者 (15.60)。不同「家庭經濟狀況」學生之間「客觀化形式文化資本量」之平均數確有顯著差距 ( $F = 19.469, P = 0.000 < 0.05$ )。

進一步經由「LSD 事後檢定」發現：「客觀化形式文化資本量」最高的----家庭每月收入為「100000 元以上」者的平均數值分別與家庭每月收入為「19000 元以下」、「20000-29000 元」、「30000-49000 元」、「50000-69000 元」、「70000-99000 元」者之間達顯著差異 ( $P < 0.05$ )；另一方面，「客觀化形式文化資本量」平均數值最低的----家庭每月收入為「19000 元以下」者其平均數值除了與家庭每月收入為「20000-29000 元」者未達顯著之外，其餘均達顯著差異 ( $P < 0.05$ )，如表 2-5-1，2-5-2。

表 2-5-1、不同「家庭經濟」之學生在「客觀併化文化資本」之基本統計

家庭經濟 ( 每月收入 )	樣本數	客觀化文化資本平 均數	標準差
1. 19000以下	84	14.63	4.71
2. 20000-29000	139	15.60	5.02
3. 30000-49000	243	17.31	4.47
4. 50000-69000	167	17.57	4.49
5. 70000-99000	95	18.26	3.85
6. 100000以上	104	20.26	4.60
合 計	832	17.28	4.79

表 2-5-2、不同「家庭經濟狀況」之學生在「客觀化文化資本」之變異數分

析「LSD 事後檢定」結果摘要( \* P < .05)

家庭 經濟	19000 以下	20000- 29000	30000- 49000	50000- 69000	70000- 99000	100000 以上
19000以下		.444	.085	.410	.195	.003 *
20000-290 00	.444		.291	.969	.507	.010 *
30000-490 00	.085	.291		.283	.842	.058
50000-690 00	.410	.969	.283		.514	.008 *
70000-990 00	.195	.507	.842	.514		.083
100000 以 上	.003 *	.010 *	.058	.008 *	.083	

### 三、不同「個人及家庭背景」的國中學生在「制度化形式文化資本量」方面差異之分析

(一) 分析不同「性別」國中學生在「制度化形式文化資本量」方面的差異，以驗證假設 3-1。

本研究發現：男性學生之平均得分為 24.79，女生得分為 25.71，兩者之間的 t 值為 -1.385， $P = .166$ ，未達顯著水準。亦即在「制度化形式文化資本量」方面，男性國中學生與女性國中學生沒有顯著差異，如表 3-1 所示。

表 3-1 不同「性別」學生在「客觀化文化資本量」之 t 檢定

性別	樣本數	平均數	標準差	t 值	Sig. (2-tailed)
男性	436	24.79	10.15	-1.385	.166
女性	396	25.71	9.12		

(二) 分析不同「家庭結構」之國中學生在「制度化形式文化資本量」方面的差異，以驗證假設 3-2。

本研究經由單因子變異數分析 (ONE-WAY ANOVA) 發現：不同家庭結構型態之間「制度化形式文化資本量」之平均數沒有顯著差距 ( $F = .629$ ， $P = 0.642 > 0.05$ )，如表 3-2-1。

表 3-2-1、不同「家庭結構」之學生在「制度化文化資本」之基本統計

家庭結構	樣本數	制度化文化資本 平均數	標準差
1. 與父母同住	736	25.35	9.60

2. 與父親同住	22	22.23	9.90
3. 與母親同住	41	25.27	8.78
4. 與親戚同住	13	23.85	14.62
5. 其他	20	24.90	10.87
合 計	832	25.23	9.68

(三) 分析不同「父親職業」之國中學生之「制度化形式文化資本量」方面的差異，以驗證假設 3-3。

本研究發現，父親職業為「教師及研究人員」其「制度化形式文化資本量」平均值最高（39.31），其次為「行政主管」（31.04）；最低為「藝術工作者」（19.34），次低為「一般勞工」（19.61）。不同「父親職業」學生之間「制度化形式文化資本量」之平均數確有顯著差距（ $F = 30.730, P = 0.000 < 0.05$ ）。

進一步經由「LSD 事後檢定」發現：「制度化形式文化資本量」最高的----父親職業為「教師及研究人員」的平均數值與父親職業為「一般勞工」、「服務工作者」、「專門技術人員」、「行政主管」、「企業主」、「藝術工作者」、「攤販」、「軍人警察」、「其他」之間均達顯著差異（ $P < 0.05$ ）；另一方面，「制度化形式文化資本量」平均數值最低的----父親職業為「藝術工作者」其平均數值分別與父親職業為「服務工作者」、「專門技術人員」、「教師」、「行政主管」、「企業主」、「軍人警察」、「其他」之間達顯著差異（ $P < 0.05$ ），如表 3-3-1 及 3-3-2。

表 3-3-1、不同「父親職業」之學生在「客觀化文化資本」之基本統計

父親職業	樣本數	被歸併化文化資本 平均數	標準差
1.一般勞工	180	19.61	7.50
2.服務工作者	136	27.12	8.57
3.專門技術人員	103	29.03	8.96
4.教師研究人員	32	39.31	12.16
5.行政主管	83	31.04	8.93
6.企業主	155	23.69	8.08
7.藝術工作者	29	19.34	8.24
8.攤販	36	19.89	6.79
9.軍人警察	16	30.00	5.66
10.其他	62	24.53	8.97
合 計	832	25.23	9.68

表 3-3-2、不同「父親職業」之學生在「制度化文化資本」

之變異數分析「LSD 事後檢定」結果摘要(\* P < .05)

父親職業	一般勞工	服務工作者	專門技術人員	教師研究人員	行政主管	企業主	藝術工作者	攤販	軍人警察	其他
一般勞工		.000 *	.000 *	.000 *	.000 *	.000 *	.877	.854	.000 *	.000 *
服務工作者	.000 *		.083	.000 *	.001 *	.001 *	.000 *	.000 *	.196	.045 *
專門技術人員	.000 *	.083		.000 *	.106	.000 *	.000 *	.000 *	.668	.001 *
教師研究人員	.000 *	.000 *	.000 *		.000 *	.000 *	.000 *	.000 *	.000 *	.000 *
行政主管	.000 *	.001 *	.106	.000 *		.000 *	.000 *	.000 *	.652	.000 *
企業主	.000 *	.001 *	.000 *	.000 *	.000 *		.011 *	.015 *	.004 *	.506
藝術工作者	.877	.000 *	.000 *	.000 *	.000 *	.011 *		.796	.000 *	.006 *

攤販	.854	.000 *	.000 *	.000 *	.000 *	.015 *	.796		.000 *	.009 *
軍人警察	.000 *	.196	.668	.000 *	.652	.004 *	.000 *	.000 *		.021 *
其他	.000 *	.045 *	.001 *	.000 *	.000 *	.506	.006 *	.009 *	.021 *	

(四) 分析不同「母親職業」國中學生在「制度化形式文化資本量」方面的差異，以驗證假設 3-4。

本研究發現：母親職業為「教師及研究人員」其「制度化形式文化資本量」平均值最高（38.60），其次為「行政主管」（31.46）；最低為「一般勞工」（19.30），次低為「攤販」（20.80）。不同「母親職業」學生之間「制度化形式文化資本量」之平均數確有顯著差距（ $F = 23.427, P = 0.000 < 0.05$ ）。

進一步經由「LSD 事後檢定」發現：「制度化形式文化資本量」最高的----母親職業為「教師與研究人員」的平均數值分別與其他的母親職業均已達顯著差異（ $P < 0.05$ ）；另一方面，「制度化形式文化資本量」平均數值最低的----母親職業為「一般勞工」其平均數值除了與母親職業為「攤販」者未達顯著差異之外，其餘均達顯著差異（ $P < 0.05$ ），如表 3-4-1，3-4-2。

表 3-4-1、不同「母親職業」之學生在「制度化文化資本」之基本統計

母親職業	樣本數	制度化文化資本平均數	標準差
------	-----	------------	-----

1.一般勞工	90	19.30	8.33
2.服務工作者	171	26.28	9.51
3.專門技術人員	46	27.67	7.85
4.教師研究人員	48	38.60	10.78
5.行政主管	26	31.46	8.11
6.企業主	89	24.09	8.36
7.藝術工作者	227	24.33	8.49
8.攤販	45	20.80	7.51
9.軍人警察	0	0	0
10.其他	90	24.58	8.93
合計	832	25.23	9.68

表 3-4-2、不同「母親職業」之學生在「制度化文化資本」

之變異數分析「LSD 事後檢定」結果摘要(\* P < .05)

母親職業	一般勞工	服務工作者	專門技術人員	教師研究人員	行政主管	企業主	藝術工作者	攤販	其他
一般勞工		.000 *	.000 *	.000 *	.000 *	.000 *	.000 *	.350	.000 *
服務工作者	.000 *		.340	.000 *	.005 *	.057	.029 *	.000 *	.137
專門技術人員	.000 *	.340		.000 *	.079	.025 *	.019 *	.000 *	.052
教師研究人員	.000 *	.000 *	.000 *		.001 *	.000 *	.000 *	.000 *	.000 *
行政主管	.000 *	.005 *	.079	.001 *		.000 *	.000 *	.000 *	.000 *
企業主	.000 *	.057	.025 *	.000 *	.000 *		.824	.041 *	.710
藝術工作者	.000 *	.029 *	.019 *	.000 *	.000 *	.824		.014 *	.824
攤販	.350	.000 *	.000 *	.000 *	.000 *	.041 *	.014 *		.019 *
其他	.000 *	.137	.052	.000 *	.000 *	.710	.824	.019 *	

(五) 分析不同「家庭經濟狀況」之國中學生其「制度化形式文化資本量」方面的差異，以驗證假設 3-5。

本研究發現：家庭每月收入為「100000 元以上」者，其「制度化形式文化資本量」平均值最高（30.42），其次為家庭每月收入為「70000-99000 元」者（27.54）；最低為家庭每月收入「19000 元以下」者（20.25），次低為家庭每月收入為「20000-29000 元」者（23.31）。不同「家庭經濟狀況」學生之間「制度化形式文化資本量」之平均數確有顯著差距（ $F = 14.803$ ， $P = 0.000 < 0.05$ ）。

進一步經由「LSD 事後檢定」發現：「制度化形式文化資本量」最高的----家庭每月收入為「100000 元以上」者的平均數值分別與家庭每月收入為「19000 元以下」、「20000-29000 元」、「30000-49000 元」、「50000-69000 元」、「70000-99000 元」者之平均數值間達顯著差異（ $P < 0.05$ ）；另一方面，「制度化形式文化資本量」平均數值最低的----家庭每月收入為「19000 元以下」者其「制度化文化資本量」平均數值與其他家庭經濟狀況者之平均數值，也均已達顯著差異（ $P < 0.05$ ），如表 3-5-1，3-5-2。

表 3-5-1、不同「家庭經濟」之學生在「制度併化文化資本」之基本統計

家庭經濟 (每月收入)	樣本數	制度化文化資本平 均數	標準差
1. 19000以下	84	20.25	9.71
2. 20000-29000	139	23.31	9.11

3. 30000-49000	243	24.15	7.94
4. 50000-69000	167	26.36	9.46
5. 70000-99000	95	27.54	9.90
6. 100000以上	104	30.42	11.16
合 計	832	25.23	9.68

表 3-5-2、不同「家庭經濟狀況」之學生在「制度化文化資本」之變異數分

析「LSD 事後檢定」結果摘要(\* P < .05)

家庭 經濟	19000 以下	20000- 29000	30000- 49000	50000- 69000	70000- 99000	100000 以上
19000以下		.018 *	.001 *	.000 *	.000 *	.000 *
20000-290 00	.018 *		.397	.004 *	.001 *	.000 *
30000-490 00	.001 *	.397		.018 *	.003 *	.000 *
50000-690 00	.000 *	.004 *	.018 *		.325	.000 *
70000-990 00	.000 *	.001 *	.003 *	.325		.029 *
100000 以 上	.000 *	.000 *	.000 *	.000 *	.029 *	

#### 四、不同「個人及家庭背景」的國中學生在「文化資本總量」方面差異之分析

(一) 分析不同「性別」國中學生在「文化資本總量」方面的差異，以驗證假設 4-1。

本研究發現，男性學生之平均得分為 60.72，女生得分為 66.87，兩者之間的 t 值為 -4.833， $P = 0.000$ ，已達 0.05 之顯著水準。亦即在「文化資本總量」方面，女性國中學生明顯優於男性國中學生，如表 4-1 所示。

表 4-1 不同「性別」學生在「文化資本總量」之 t 檢定

性別	樣本數	平均數	標準差	t 值	Sig. (2-tailed)
男性	436	60.72	18.96	-4.833	.000
女性	396	66.87	17.73		

(二) 分析不同「家庭結構」國中學生在「文化資本總量」方面的差異，以驗證假設 4-2。

本研究經由單因子變異數分析 (ONE-WAY ANOVA) 發現：不同家庭結構型態之間之「文化資本總量」平均數確有顯著差距 ( $F = 3.603, P = 0.006 < 0.05$ )。

進一步經由「LSD 事後檢定」發現：「與父母同住」的平均數值最高 (64.46)，在和「與父親同住」(53.32) 以及「與母親同住」(57.10) 比較下，不同家庭型態之「文化資本總量」之平均數值間已達顯著差

異 ( $P < 0.05$ ), 如表 4-2-1 及 4-2-2。

表 4-2-1、不同「家庭結構」之學生在「文化資本總量」之基本統計

家庭結構	樣本數	文化資本總量 平均數	標準差
1. 與父母同住	736	64.46	18.43
2. 與父親同住	22	53.32	18.36
3. 與母親同住	41	57.10	17.54
4. 與親戚同住	13	61.23	24.01
5. 其他	20	60.00	19.92
合 計	832	63.65	18.63

表 4-2-2、不同「家庭結構」之學生在「文化資本總量」之變異數分析「LSD

事後檢定」結果摘要 (\*  $P < .05$ )

家庭結構	與父母同住	與父親同住	與母親同住	與親戚同住	其他
1. 與父母同住		.006 *	.013 *	.533	.288
2. 與父親同住	.006 *		.440	.222	.243
3. 與母親同住	.013	.440		.483	.566
4. 與親戚同住	.533	.222	.483		.852
5. 其他	.288	.243	.566	.852	

(三) 分析不同「父親職業」國中學生在「文化資本總量」方面的差異，  
以驗證假設 4-3。

本研究發現，父親職業為「教師及研究人員」其「文化資本總量」平均值最高（83.78），其次為「行政主管」（73.88）；最低為「攤販」（53.39），次低為「一般勞工」（53.84）。不同「父親職業」學生之間「文化資本總量」之平均數確有顯著差距（ $F = 19.704$ ， $P = 0.000 < 0.05$ ）。

進一步經由「LSD 事後檢定」發現：「文化資本總量」最高的----父親職業為「教師及研究人員」的平均數值與父親職業為「一般勞工」、「服務工作者」、「專門技術人員」、「行政主管」、「企業主」、「藝術工作者」、「攤販」、「軍人警察」、「其他」之間均已達顯著差異（ $P < 0.05$ ）；另一方面，「文化資本總量」平均數值最低的----父親職業為「攤販」者，其平均數值則分別與父親職業為「服務工作者」、「專門技術人員」、「教師」、「行政主管」、「企業主」、「軍人警察」之間達顯著差異（ $P < 0.05$ ），如表 4-3-1 及 4-3-2。

表 4-3-1、不同「父親職業」之學生在「文化資本總量」之基本統計

父親職業	樣本數	文化資本總量 平均數	標準差
1. 一般勞工	180	53.84	16.23
2. 服務工作者	136	64.51	17.71
3. 專門技術人員	103	70.67	18.92
4. 教師研究人員	32	83.78	22.09
5. 行政主管	83	73.88	16.32
6. 企業主	155	65.19	16.78
7. 藝術工作者	29	55.03	17.73
8. 攤販	36	55.39	11.86

9. 軍人警察	16	65.00	9.41
10. 其他	62	60.27	16.11
合 計	832	63.65	18.63

表 4-3-2、不同「父親職業」之學生在「文化資本總量」之變異數分析「LSD 事後檢定」結果摘要 (\* P < .05)

父親職業	一般勞工	服務工作者	專門技術人員	教師研究人員	行政主管	企業主	藝術工作者	攤販	軍人警察	其他
一般勞工		.000 *	.000 *	.000 *	.000 *	.000 *	.726	.883	.012 *	.010 *
服務工作者	.000 *		.006 *	.000 *	.000 *	.734	.007 *	.001 *	.913	.104
專門技術人員	.000 *	.006 *		.000 *	.201	.011 *	.000 *	.000 *	.215	.000 *
教師研究人員	.000 *	.000 *	.000 *		.005 *	.000 *	.000 *	.000 *	.000 *	.000 *
行政主管	.000 *	.000 *	.201	.005 *		.000 *	.000 *	.000 *	.056	.000 *
企業主	.000 *	.734	.011 *	.000 *	.000 *		.003 *	.000 *	.967	.055
藝術工作者	.726	.007 *	.000 *	.000 *	.000 *	.003 *		.698	.060	.171
攤販	.883	.001 *	.000 *	.000 *	.000 *	.000 *	.698		.023 *	.053
軍人警察	.012 *	.913	.215	.000 *	.056	.967	.060	.023 *		.321
其他	.010 *	.104	.000 *	.000 *	.000 *	.055	.171	.053	.321	

(四) 分析「母親職業」國中學生在「文化資本總量」方面的差異，以驗證假設 4-4。

本研究發現：母親職業為「教師及研究人員」其「文化資本總量」平均值最高（82.90），其次為「行政主管」（75.50）；最低為「一般勞工」（51.26），次低為「攤販」（53.96）。不同「母親職業」學生之間「文化資本總量」之平均數確有顯著差距（ $F = 16.828, P = 0.000 < 0.05$ ）。

進一步經由「LSD 事後檢定」發現：「文化資本總量」最高的----母親職業為「教師與研究人員」的平均數值分別與母親職業為「一般勞工」、「服務工作者」、「專門技術人員」、「企業主」、「藝術工作者」、「攤販」、「其他」者均已達顯著差異（ $P < 0.05$ ）；另一方面，「文化資本總量」平均數值最低的----母親職業為「一般勞工」其平均數值除了與母親職業為「攤販」者未達顯著差異之外，其餘均達顯著差異（ $P < 0.05$ ），如表 4-4-1，4-4-2。

表 4-4-1、不同「母親職業」之學生在「制度化文化資本」之基本統計

母親職業	樣本數	文化資本總量平均數	標準差
1. 一般勞工	90	51.26	14.54
2. 服務工作者	171	63.68	17.48
3. 專門技術人員	46	66.57	18.87
4. 教師研究人員	48	82.90	17.39
5. 行政主管	26	75.50	12.99
6. 企業主	89	63.78	18.46
7. 藝術工作者	227	65.03	18.45
8. 攤販	45	53.96	14.45
9. 軍人警察	0	0	0
10. 其他	90	62.03	17.27

合 計	832	63.65	18.63
-----	-----	-------	-------

表 4-4-2、不同「母親職業」之學生在「文化資本總量」

變異數分析之「LSD 事後檢定」結果摘要(\* P < .05)

母親職業	一般勞工	服務工作者	專門技術人員	教師研究人員	行政主管	企業主	藝術工作者	攤販	其他
一般勞工		.000 *	.000 *	.000 *	.000 *	.000 *	.000 *	.394	.000 *
服務工作者	.000 *		.318	.000 *	.001 *	.968	.444	.001 *	.465
專門技術人員	.000 *	.318		.000 *	.036 *	.376	.585	.001 *	.150
教師研究人員	.000 *	.000 *	.000 *		.080	.000 *	.000 *	.000 *	.000 *
行政主管	.000 *	.001 *	.036 *	.080		.003 *	.004 *	.000 *	.001 *
企業主	.000 *	.968	.376	.000 *	.003 *		.563	.002 *	.502
藝術工作者	.000 *	.444	.585	.000 *	.004 *	.563		.000 *	.166
攤販	.394	.001 *	.001 *	.000 *	.000 *	.002 *	.000 *		.011 *
其他	.000 *	.465	.150	.000 *	.001 *	.502	.166	.011 *	

(五) 分析不同「家庭經濟狀況」之國中學生在「文化資本總量」方面的

差異，以驗證假設 4-5。

本研究發現：家庭每月收入為「100000 元以上」者，其「制度化形式文化資本量」平均值最高（74.46），其次為家庭每月收入為

「70000-99000 元」者 (67.07); 最低為家庭每月收入「19000 元以下」者 (54.18), 次低為家庭每月收入為「20000-29000 元」者 (59.28)。不同「家庭經濟狀況」學生之間「文化資本總量」之平均數確有顯著差距 ( $F = 14.757, P = 0.000 < 0.05$ )。

進一步經由「LSD 事後檢定」發現:「文化資本總量」最高的----家庭每月收入為「100000 元以上」者的平均數值分別與家庭每月收入為「19000 元以下」、「20000-29000 元」、「30000-49000 元」、「50000-69000 元」、「70000-99000 元」者之平均數值間均已達顯著差異 ( $P < 0.05$ ); 另一方面,「文化資本總量」平均數值最低的----家庭每月收入為「19000 元以下」者其「文化資本總量」平均數值與其他家庭經濟狀況者之平均數值, 也均已達顯著差異 ( $P < 0.05$ ), 如表 4-5-1, 4-5-2。

表 4-5-1、不同「家庭經濟」之學生在「文化資本總量」之基本統計

家庭經濟 (每月收入)	樣本數	文化資本總量平均 數	標準差
1. 19000以下	84	54.18	19.29
2. 20000-29000	139	59.28	17.82
3. 30000-49000	243	62.98	17.80
4. 50000-69000	167	64.35	16.80
5. 70000-99000	95	67.07	16.45
6. 100000以上	104	74.46	19.97
合 計	832	63.65	18.63

表 4-5-2、不同「家庭經濟狀況」之學生在「文化資本總量」之變異數分析

「LSD 事後檢定」結果摘要 (\* P < .05)

家庭經濟	19000 以下	20000-29000	30000-49000	50000-69000	70000-99000	100000 以上
19000以下		.040 *	.000 *	.000 *	.000 *	.000 *
20000-29000	.040 *		.053	.014 *	.001 *	.000 *
30000-49000	.000 *	.053		.446	.059	.000 *
50000-69000	.000 *	.014 *	.446		.236	.000 *
70000-99000	.000 *	.001 *	.059	.236		.004 *
100000 以上	.000 *	.000 *	.000 *	.000 *	.004 *	

## 五、小結

以上針對不同「個人及家庭背景變項」與「文化資本」之關係加以分析，發現結果簡要說明如下（表 4-6）：

- （一）不同「性別」之國中學生在「被歸併化形式文化資本量」方面，女性同學高於男性同學，且已達顯著水準。研究假設 1-1 獲得支持。
- （二）不同「家庭結構」之國中學生在「被歸併化形式文化資本量」方面已達顯著差異；其中，以「與親戚同住」之家庭結構型態其「被歸

併化形式文化資本量」平均數值最高，「與父母親同住」次高；「與父親同住」最低。研究假設 1-2 獲得支持。

(三) 不同「父親職業」之國中學生在「被歸併化文化資本量」方面已達顯著差異；其中，以「教師及研究人員」之父親職業其「被歸併化形式文化資本量」平均數值最高，「攤販」最低。研究假設 1-3 獲得支持。

(四) 不同「母親職業」之國中學生在「被歸併化文化資本量」方面已達顯著差異；其中，以「教師及研究人員」之母親職業其「被歸併化形式文化資本量」平均數值最高；「一般勞工」最低。研究假設 1-4 獲得支持。

(五) 不同「家庭經濟狀況」之國中學生在「被歸併化文化資本量」方面已達顯著差異；其中，以家庭每月收入「100000 元以上」者其「被歸併化形式文化資本量」平均數值最高，每月收入「19000 以下」者最低。研究假設 1-5 獲得支持。

(六) 不同「性別」之國中學生在「客觀化形式文化資本量」方面，女性同學高於男性同學，且已達顯著水準。研究假設 2-1 獲得支持。

(七) 不同「家庭結構」之國中學生在「客觀化形式文化資本量」方面已達顯著差異；其中，以「與父母同住」之家庭結構型態其「客觀化形式文化資本量」平均數值最高；「其他」最低，「與親戚同住」次

低。研究假設 2-2 獲得支持。

(八) 不同「父親職業」之國中學生在「客觀化文化資本量」方面已達顯著差異；其中，以「行政主管」之父親職業其「客觀化形式文化資本量」平均數值最高，「攤販」最低。研究假設 2-3 獲得支持。

(九) 不同「母親職業」之國中學生在「客觀化文化資本量」方面已達顯著差異；其中，以「教師及研究人員」之母親職業其「客觀化形式文化資本量」平均數值最高；「一般勞工」最低。研究假設 2-4 獲得支持。

(十) 不同「家庭經濟狀況」之國中學生在「客觀化文化資本量」方面已達顯著差異；其中，以家庭每月收入「100000 元以上」者其「客觀化形式文化資本量」平均數值最高，每月收入「19000 以下」者最低。研究假設 2-5 獲得支持。

(十一) 不同「性別」之國中學生在「制度化形式文化資本量」方面，女性同學與男性同學之間無顯著差異。研究假設 3-1 未獲得支持。

(十二) 不同「家庭結構」之國中學生在「制度化形式文化資本量」方面無顯著差異。研究假設 3-2 未獲得支持。

(十三) 不同「父親職業」之國中學生在「制度化文化資本量」方面已達顯著差異；其中，以「教師及研究人員」之父親職業其「制度化形式文化資本量」平均數值最高，「藝術工作者」最低。研究假設

3-3 獲得支持。

(十四) 不同「母親職業」之國中學生在「制度化文化資本量」方面已達顯著差異；其中，以「教師及研究人員」之母親職業其「制度化形式文化資本量」平均數值最高；「一般勞工」最低。研究假設 3-4 獲得支持。

(十五) 不同「家庭經濟狀況」之國中學生在「制度化文化資本量」方面已達顯著差異；其中，以家庭每月收入「100000 元以上」者其「制度化形式文化資本量」平均數值最高，每月收入「19000 以下」者最低。研究假設 3-5 獲得支持。

(十六) 不同「性別」之國中學生在「文化資本總量」方面，女性同學高於男性同學，且已達顯著水準。研究假設 4-1 獲得支持。

(十七) 不同「家庭結構」之國中學生在「文化資本總量」方面已達顯著差異；其中，以「與父母同住」之家庭結構型態其「文化資本總量」平均數值最高；「與父親同住」最低。研究假設 4-2 獲得支持。

(十八) 不同「父親職業」之國中學生在「文化資本總量」方面已達顯著差異；其中，以「教師及研究人員」之父親職業其「文化資本總量」平均數值最高，「一般勞工」最低。研究假設 4-3 獲得支持。

(十九) 不同「母親職業」之國中學生在「文化資本總量」方面已達顯著差異；其中，以「教師及研究人員」之母親職業其「文化資本總

量」平均數值最高；「一般勞工」最低。研究假設 4-4 獲得支持。

(二十) 不同「家庭經濟狀況」之國中學生在「文化資本總量」方面已達顯著差異；其中，以家庭每月收入「100000 元以上」者其「文化資本總量」平均數值最高，每月收入「19000 以下」者最低。研究假設 4-5 獲得支持。

表 4-6 「個人及家庭背景變項」與「文化資本」之關係

文化資本 \ 個人家庭背景	性別	家庭結構	父親職業	母親職業	家庭經濟
被歸併化文化資本量	顯著差異	顯著差異	顯著差異	顯著差異	顯著差異
客觀化文化資本量	顯著差異	顯著差異	顯著差異	顯著差異	顯著差異
制度化文化資本量	無顯著差異	無顯著差異	顯著差異	顯著差異	顯著差異
文化資本總量	顯著差異	顯著差異	顯著差異	顯著差異	顯著差異

## 第二節「文化資本」與「國中學科基本學力測驗」之相關分析

本節主要目的在了解「文化資本」與「學業成就」的關係，亦即在探討目前「文化資本」與「國中學科基本學力測驗成績」之間的關係。本研究將首先比較不同「個人及家庭背景」的國中學生在「學業成就」方面是否有顯著差異；另外，亦將探討具備不同「被歸併形式文化資本量」、「客觀化形式文化資本量」、「制度化形式文化資本量」與「文化資本總量」之國中學生，其在「學業成就」上表現的差異程度。

(一) 分析不同「性別」之國中學生的「學業成就」表現上的差異，以驗

證假設 5-1。研究結果發現：

1. 在「國文科」的基本學力測驗成績方面，女性學生的表現 (36.14) 優於男性學生 (32.36)，並已達顯著水準 ( $P = 0.000 < 0.05$ )。
2. 在「英語科」的基本學力測驗成績方面，女性學生的表現 (36.58) 優於男性學生 (31.10)，並已達顯著水準 ( $P = 0.000 < 0.05$ )。
3. 在「自然科」的基本學力測驗成績方面，女性學生的表現 (36.14) 與男性學生的表現 (32.36) 未達顯著水準 ( $P = 0.101 > 0.05$ )。
4. 在「數學科」的基本學力測驗成績方面，女性學生的表現 (33.95) 與男性學生的表現 (32.71) 未達顯著水準 ( $P = 0.124 > 0.05$ )。

5.在「社會科」的基本學力測驗成績方面，女性學生的表現（34.56）與男性學生的表現（33.00）未達顯著水準（ $P = 0.056 > 0.05$ ）。

6.總的看來，在「基本學力測驗總分」方面，女性學生的表現（175.92）優於男性學生的表現（162.84），並已達顯著水準（ $P = 0.001 < 0.05$ ）。

研究假設 5-1 獲得支持。如表 5-1 所示。

表 5-1 不同「性別」國中學生「學業成就」之 t 檢定

性別 \ 學科		國文	英語	自然	數學	社會	總分
男性學生 (N = 436)	平均數	32.36	31.10	33.47	32.71	33.00	162.84
	標準差	11.93	13.72	11.83	11.77	11.64	55.31
女性學生 (N = 396)	平均數	36.14	36.58	34.81	33.95	34.56	175.92
	標準差	12.08	13.08	11.62	11.38	11.79	54.52
性別與學業成就之 t 檢定	t 值	-4.526	-5.891	-1.639	-1.539	-1.917	-3.432
	P 值	.000 *	.000 *	.101	.124	.056	.001 *

(二) 分析不同「家庭結構」的國中學生在「學業成就」的差異，以驗證

假設 5-2。研究結果發現：

1.不同「家庭結構」之國中學生在「國文科」基本學力測驗成績，經由單因子變異數分析（ONE-WAY ANOVA）發現：不同家庭結構型態之間之「國文科成績」平均數確有顯著差距（ $F = 4.357, P = 0.002 < 0.05$ ）。

進一步經由「LSD 事後檢定」發現：「與父母同住」的平均數值最高( 34.74 )，在和「與父親同住」( 29.38 )以及「與親戚同住」( 26.15 )「其他」比較下，不同家庭型態「國文科」之平均分數間已達顯著差異 (  $P < 0.05$  )，如表 5-2-1 及 5-2-2。

表 5-2-1、不同「家庭結構」之學生在「國文科學業成就」之基本統計

家庭結構	樣本數	國文科學業成就 平均數	標準差
1. 與父母同住	736	34.74	12.13
2. 與父親同住	22	29.38	10.18
3. 與母親同住	41	31.88	10.83
4. 與親戚同住	13	26.15	10.30
5. 其他	20	28.00	13.89
合 計	832	34.16	12.14

表 5-2-2 不同「家庭結構」之學生在「國文科學業成就」之變異數分析「LSD

事後檢定」結果摘要 ( \*  $P < .05$  )

家庭結構 與 國文	與父母同 住	與父親同 住	與母親同 住	與親戚同 住	其他
1. 與父母 同住		.045 *	.140	.011 *	.014 *
2. 與父親 同住	.045 *		.440	.448	.714
3. 與母親 同住	.140	.440		.136	.238
4. 與親戚 同住	.011 *	.448	.136		.667

5. 其他	.014 *	.714	.238	.667	
-------	--------	------	------	------	--

2.不同「家庭結構」之國中學生在「英語科」基本學力測驗成績，經由單因子變異數分析（ONE-WAY ANOVA）發現：不同家庭結構型態之間之「英語科成績」平均數確有顯著差距（ $F = 4.622$ ， $P = 0.001 < 0.05$ ）。

進一步經由「LSD 事後檢定」發現：「與父母同住」的平均數值最高（34.32），在和「與父親同住」（7.18）以及「與親戚同住」（12.32）」比較下，不同家庭型態「英語科」之平均分數間已達顯著差異（ $P < 0.05$ ），如表 5-2-3 及 5-2-4。

表 5-2-3、不同「家庭結構」之學生在「英語科學業成就」之基本統計

家庭結構	樣本數	英語科學業成就 平均數	標準差
1. 與父母同住	736	34.32	13.52
2. 與父親同住	22	27.14	12.56
3. 與母親同住	41	31.54	14.70
4. 與親戚同住	13	22.00	10.82
5. 其他	20	30.20	15.42
合 計	832	33.71	13.69

表 5-2-4 不同「家庭結構」之學生在「英語科學業成就」之變異數分析「LSD 事後檢定」結果摘要（\*  $P < .05$ ）

家庭結構 與 英語	與父母同 住	與父親同 住	與母親同 住	與親戚同 住	其他
-----------------	-----------	-----------	-----------	-----------	----

1. 與父母同住		.017 *	.201	.001 *	.180
2. 與父親同住	.017 *		.228	.283	.471
3. 與母親同住	.201	.228		.028 *	.718
4. 與親戚同住	.001 *	.283	.028 *		.090
5. 其他	.180	.471	.718	.090	

3.不同「家庭結構」之國中學生在「自然科」基本學力測驗成績，經由單因子變異數分析（ONE-WAY ANOVA）發現：不同家庭結構型態之間之「自然科成績」平均數確有顯著差距（ $F = 2.570$ ， $P = 0.037 < 0.05$ ）。

進一步經由「LSD 事後檢定」發現：「與父母同住」的平均數值最高（34.54），在和「其他」比較下，不同家庭型態「自然科」之平均分數間已達顯著差異（ $P < 0.05$ ），如表 5-2-5 及 5-2-6。

表 5-2-5、不同「家庭結構」之學生在「自然科學業成就」之基本統計

家庭結構	樣本數	國文科學業成就 平均數	標準差
1. 與父母同住	736	34.54	11.78
2. 與父親同住	22	31.95	11.58
3. 與母親同住	41	31.71	10.13
4. 與親戚同住	13	28.69	9.06
5. 其他	20	28.85	13.13
合 計	832	34.11	11.74

表 5-2-6 不同「家庭結構」之學生在「自然科學業成就」之變異數分析「LSD

事後檢定」結果摘要 (\* P < .05)

家庭結構 與 自然	與父母同 住	與父親同 住	與母親同 住	與親戚同 住	其他
1. 與父母 同住		.318	.131	.074	.032 *
2. 與父親 同住	.318		.938	.430	.396
3. 與母親 同住	.131	.938		.418	.371
4. 與親戚 同住	.074	.430	.418		.970
5. 其他	.032 *	.396	.371	.970	

4.不同「家庭結構」之國中學生在「數學科」基本學力測驗成績，經由單因子變異數分析（ONE-WAY ANOVA）發現：不同家庭結構型態之間之「數學科成績」平均數確有顯著差距（ $F = 4.881$ ， $P = 0.001 < 0.05$ ）。

進一步經由「LSD 事後檢定」發現：「與父母同住」的平均數值最高(33.88)，在和「與父親同住」(28.76)以及「與親戚同住」(25.00)「其他」比較下，不同家庭型態「數學科」之平均分數間已達顯著差異（ $P < 0.05$ ），如表 5-2-7 及 5-2-8。

表 5-2-7、不同「家庭結構」之學生在「數學科學業成就」之基本統計

家庭結構	樣本數	數學科學業成就 平均數	標準差
1. 與父母同住	736	33.88	11.56

2. 與父親同住	22	28.76	9.66
3. 與母親同住	41	30.98	12.00
4. 與親戚同住	13	25.00	8.86
5. 其他	20	27.05	10.61
合 計	832	33.30	11.59

表 5-2-82、不同「家庭結構」之學生在「數學科學業成就」之變異數分析

「LSD 事後檢定」結果摘要 (\* P < .05)

家庭結構 與 數學	與父母同 住	與父親同 住	與母親同 住	與親戚同 住	其他
1. 與父母 同住		.045 *	.116	.006 *	.009 *
2. 與父親 同住	.045 *		.473	.354	.634
3. 與母親 同住	.116	.473		.103	.211
4. 與親戚 同住	.006 *	.354	.103		.617
5. 其他	.009 *	.634	.211	.617	

5.不同「家庭結構」之國中學生在「社會科」基本學力測驗成績，經由單因子變異數分析 (ONE-WAY ANOVA) 發現：不同家庭結構型態之間之「社會科成績」平均數確有顯著差距 (F = 3.889, P = 0.004 < 0.05)。

進一步經由「LSD 事後檢定」發現：「與父母同住」的平均數值最高 (34.24)，在和「與親戚同住」(26.31) 與「其他」比較下，不同家庭型態「社會科」之平均分數間已達顯著差異 (P < 0.05)，如表 5-2-9

及 5-2-10。

表 5-2-9、不同「家庭結構」之學生在「社會科學業成就」之基本統計

家庭結構	樣本數	社會科學業成就 平均數	標準差
1. 與父母同住	736	34.24	11.64
2. 與父親同住	22	29.62	10.14
3. 與母親同住	41	32.20	11.40
4. 與親戚同住	13	26.31	12.11
5. 其他	20	27.60	13.68
合 計	832	33.74	11.73

表 5-2-10、不同「家庭結構」之學生在「社會科學業成就」之變異數分析

「LSD 事後檢定」結果摘要 (\* P < .05)

家庭結構 與 社會	與父母同 住	與父親同 住	與母親同 住	與親戚同 住	其他
1. 與父母 同住		.073	.274	.015 *	.012 *
2. 與父親 同住	.073		.410	.421	.579
3. 與母親 同住	.274	.410		.113	.149
4. 與親戚 同住	.015 *	.421	.113		.756
5. 其他	.012 *	.579	.149	.756	

6.不同「家庭結構」之國中學生在「基本學力測驗總分」方面，經由單因子變異數分析 (ONE-WAY ANOVA) 發現：不同家庭結構型態之間之「學業

成就總分」之平均數確有顯著差距 ( $F = 4.355, P = 0.002 < 0.05$ )。

進一步經由「LSD 事後檢定」發現：「與父母同住」的平均數值最高 (171.64)，在和「與親戚同住」(128.46) 與「其他」比較下，不同「家庭結構」之國中學生在「學業成就總分」之平均分數間已達顯著差異 ( $P < 0.05$ )。研究假設 5-2 獲得支持。如表 5-2-11 及 5-2-12。

表 5-2-11、不同「家庭結構」之學生在「學業成就總分」之基本統計

家庭結構	樣本數	學業成就總分 平均數	標準差
1. 與父母同住	736	171.64	54.98
2. 與父親同住	22	152.27	53.52
3. 與母親同住	41	158.29	52.79
4. 與親戚同住	13	128.46	45.58
5. 其他	20	141.55	60.70
合 計	832	169.07	55.29

表 5-2-12、不同「家庭結構」之學生在「學業成就總分」之變異數分析「LSD

事後檢定」結果摘要 (\*  $P < .05$ )

家庭結構 與 學業成就 總分	與父母同 住	與父親同 住	與母親同 住	與親戚同 住	其他
1. 與父母 同住		.103	.130	.005 *	.016 *
2. 與父親 同住	.103		.678	.215	.527

3. 與母親同住	.130	.678		.088	.263
4. 與親戚同住	.005 *	.215	.088		.503
5. 其他	.016 *	.527	.263	.503	

(三) 分析不同「父親職業」之國中學生在「學業成就」的差異，以驗證假設 5-3。研究結果發現：

1、在不同「父親職業」之國中學生之「國文學業成就」方面，父親職業為「教師及研究人員」其「國文學業成就」平均值最高(43.09)，其次為「行政主管」(39.94)與「軍人警察」(38.20)；最低為「攤販」(30.31)，次低為「一般勞工」(30.33)與「其他」(31.48)。不同「父親職業」學生之間「國文學業成就」之平均數確有顯著差距( $F = 8.249, P = 0.000 < 0.05$ )。

進一步經由「LSD 事後檢定」發現：「國文學業成就」較高的----父親職業為「教師及研究人員」的平均數值分別與父親職業為「一般勞工」、「服務工作者」、「藝術工作者」、「攤販」、「家管、學生」、「其他」之間達顯著差異( $P < 0.05$ )；另一方面，「國文學業成就」平均數值較低的----父親職業為「攤販」其平均數值分別與父親職業為「專門技術人員」、「教師」、「行政主管」、「企業主」達顯著差異( $P < 0.05$ )，如表 5-3-1 及 5-3-2。

表 5-3-1、不同「父親職業」之學生在「國文學業成就」之基本統計

父親職業	樣本數	國文科平均數	標準差
1.一般勞工	180	30.33	11.93
2.服務工作者	136	33.34	11.90
3.專門技術人員	103	37.00	12.96
4.教師研究人員	32	43.09	9.40
5.行政主管	83	39.94	10.34
6.企業主	155	33.90	11.26
7.藝術工作者	29	35.17	10.94
8.攤販	36	30.31	13.39
9.軍人警察	16	38.20	7.71
10.其他	62	31.48	12.14
合 計	832	34.16	12.14

表 5-3-2、不同「父親職業」之學生在「國文學業成就」

之變異數分析「LSD 事後檢定」結果摘要(\* P < .05)

父親職業	一般勞工	服務工作者	專門技術人員	教師研究人員	行政主管	企業主	藝術工作者	攤販	軍人警察	其他
一般勞工		.024 *	.000 *	.000 *	.000 *	.006 *	.039 *	.990	.012 *	.504
服務工作者	.024 *		.017 *	.000 *	.000 *	.684	.443	.167	.127	.301
專門技術人員	.000 *	.017 *		.010 *	.089	.037 *	.457	.003 *	.710	.003 *
教師研究人員	.000 *	.000 *	.010 *		.195	.000 *	.008 *	.000 *	.181	.000 *
行政主管	.000 *	.000 *	.089	.195		.000 *	.059	.000 *	.596	.000 *
企業主	.006 *	.684	.037 *	.000 *	.000 *		.590	.097	.174	.170

藝術工作者	.039 *	.443	.457	.008 *	.059	.590		.096	.416	.161
攤販	.990	.167	.003 *	.000 *	.000 *	.097	.096		.028 *	.631
軍人警察	.012 *	.127	.710	.181	.596	.174	.416	.028 *		.046 *
其他	0504	.301	.003 *	.000 *	.000 *	.170	.161	.631	.046 *	

2、在不同「父親職業」之國中學生之「英文學業成就」方面，父親職業為「教師及研究人員」其「英文學業成就」平均值最高（43.41），其次為「行政主管」（38.72）與「專門技術人員」（36.91）；最低為「一般勞工」（29.18），次低為「攤販」（29.69）與「服務工作者」（32.61）。不同「父親職業」學生之間「英文學業成就」之平均數確有顯著差距（ $F = 6.727$ ， $P = 0.000 < 0.05$ ）。

進一步經由「LSD 事後檢定」發現：「英文學業成就」較高的----父親職業為「教師及研究人員」的平均數值分別與父親職業為「一般勞工」、「服務工作者」、「藝術工作者」、「攤販」、「家管、學生」、「其他」之間達顯著差異（ $P < 0.05$ ）；另一方面，「英文學業成就」平均數值較低的----父親職業為「一般勞工」其平均數值分別與父親職業為「專門技術人員」、「教師」、「行政主管」、「企業主」達顯著差異（ $P < 0.05$ ），如表 5-3-3 及 5-3-4。

表 5-3-3、不同「父親職業」之學生在「英文學業成就」之基本統計

父親職業	樣本數	英文科平均數	標準差
1.一般勞工	180	29.18	12.90
2.服務工作者	136	32.61	12.85
3.專門技術人員	103	36.91	14.19
4.教師研究人員	32	43.41	11.28
5.行政主管	83	38.72	13.33
6.企業主	155	34.06	13.50
7.藝術工作者	29	34.03	13.03
8.攤販	36	29.69	14.95
9.軍人警察	16	35.60	10.27
10.其他	62	33.10	13.81
合 計	832	33.71	13.69

表 5-3-4、不同「父親職業」之學生在「英文學業成就」

之變異數分析「LSD 事後檢定」結果摘要(\* P < .05)

父親職業	一般勞工	服務工作者	專門技術人員	教師研究人員	行政主管	企業主	藝術工作者	攤販	軍人警察	其他
一般勞工		.023 *	.000 *	.000 *	.000 *	.001 *	.068	.833	.073	.046 *
服務工作者	.023 *		.013 *	.000 *	.001 *	.352	.600	.242	.408	.811
專門技術人員	.000 *	.013 *		.016 *	.356	.092	.303	.005 *	.721	.074
教師研究人員	.000 *	.000 *	.016 *		.091	.000 *	.006 *	.000 *	.061	.000 *
行政主管	.000 *	.001 *	.356	.091		.010 *	.102	.001 *	.402	.012 *
企業主	.001 *	.352	.092	.000 *	.010 *		.991	.076	.669	.628
藝術工作者	.068	.600	.303	.006 *	.102	.991		.191	.711	.754
攤販	.833	.242	.005 *	.000 *	.001 *	.076	.191		.148	.222

軍人警察	.073	.406	.721	.061	.402	.669	.711	.148		.513
其他	.046 *	.811	.074	.000 *	.012 *	.628	.754	.222	.513	

3、在不同「父親職業」之國中學生之「自然學業成就」方面，父親職業為「教師及研究人員」其「自然學業成就」平均值最高(41.34)，其次為「行政主管」(38.33)與「專門技術人員」(36.79)；最低為「一般勞工」(30.48)，次低為「攤販」(31.28)與「其他」(32.32)。不同「父親職業」學生之間「自然學業成就」之平均數確有顯著差距 ( $F = 5.864, P = 0.000 < 0.05$ )。進一步經由「LSD 事後檢定」發現：「自然學業成就」較高的----父親職業為「教師及研究人員」的平均數值分別與父親職業為「一般勞工」、「服務工作者」、「藝術工作者」、「攤販」、「家管、學生」、「其他」之間達顯著差異 ( $P < 0.05$ )；另一方面，「自然學業成就」平均數值較低的----父親職業為「一般勞工」其平均數值分別與父親職業為「專門技術人員」、「教師」、「行政主管」、「企業主」達顯著差異 ( $P < 0.05$ )，如表 5-3-5 及 5-3-6。

表 5-3-5、不同「父親職業」之學生在「自然學業成就」之基本統計

父親職業	樣本數	自然科平均數	標準差
1. 一般勞工	180	30.48	11.38
2. 服務工作者	136	33.53	11.44
3. 專門技術人員	103	36.79	12.56
4. 教師研究人員	32	41.34	10.13

5. 行政主管	83	38.33	10.92
6. 企業主	155	34.26	11.53
7. 藝術工作者	29	34.93	10.27
8. 攤販	36	31.28	11.35
9. 軍人警察	16	36.67	8.47
10. 其他	62	32.32	11.91
合 計	832	34.11	11.74

表 5-3-6、不同「父親職業」之學生在「自然學業成就」

之變異數分析「LSD 事後檢定」結果摘要(\* P < .05)

父親職業	一般勞工	服務工作者	專門技術人員	教師研究人員	行政主管	企業主	藝術工作者	攤販	軍人警察	其他
一般勞工		.019 *	.000 *	.000 *	.000 *	.003 *	.052	.704	.045 *	.275
服務工作者	.019 *		.030 *	.001 *	.003 *	.588	.549	.294	.314	.491
專門技術人員	.000 *	.030 *		.049 *	.362	.083	.441	.013 *	.970	.015 *
教師研究人員	.000 *	.001 *	.049 *		.205	.001 *	.029 *	.000 *	.192	.000 *
行政主管	.000 *	.003 *	.362	.205		.009 *	.169	.002 *	.605	.002 *
企業主	.003 *	.588	.083	.001 *	.009 *		.771	.160	.436	.261
藝術工作者	.052	.549	.441	.029 *	.169	.771		.201	.634	.311
攤販	.704	.294	.013 *	.000 *	.002 *	.160	.201		.126	.663
軍人警察	.045 *	.314	.970	.192	.605	.436	.634	.126		.187
其他	.275	.491	.015 *	.000 *	.002 *	.261	.311	.663	.187	

4、在不同「父親職業」之國中學生之「數學學業成就」方面，父親職業為「教師及研究人員」其「數學學業成就」平均值最高（40.81），其次為「行政主管」（37.49）與「專門技術人員」（36.49）；最低為「一般勞工」（30.15），次低為「其他」（30.31）與「攤販」（30.36）。不同「父親職業」學生之間「數學學業成就」之平均數確有顯著差距（ $F = 6.432, P = 0.000 < 0.05$ ）。進一步經由「LSD 事後檢定」發現：「數學學業成就」較高的----父親職業為「教師及研究人員」的平均數值分別與父親職業為「一般勞工」、「服務工作者」、「藝術工作者」、「攤販」、「家管、學生」、「其他」之間達顯著差異（ $P < 0.05$ ）；另一方面，「數學學業成就」平均數值較低的----父親職業為「一般勞工」其平均數值分別與父親職業為「專門技術人員」、「教師」、「行政主管」、「企業主」達顯著差異（ $P < 0.05$ ），如表 5-3-7 及 5-3-8。

表 5-3-7、不同「父親職業」之學生在「數學學業成就」之基本統計

父親職業	樣本數	數學科平均數	標準差
1. 一般勞工	180	30.15	11.81
2. 服務工作者	136	32.27	11.60
3. 專門技術人員	103	36.49	11.82
4. 教師研究人員	32	40.81	10.91
5. 行政主管	83	37.49	11.32
6. 企業主	155	33.20	10.73
7. 藝術工作者	29	35.07	10.79
8. 攤販	36	30.36	10.92
9. 軍人警察	16	36.47	5.73
10. 其他	62	30.31	10.75

合 計	832	33.30	11.59
-----	-----	-------	-------

表 5-3-8、不同「父親職業」之學生在「數學學業成就」

之變異數分析「LSD 事後檢定」結果摘要(\* P < .05)

父親職業	一般勞工	服務工作者	專門技術人員	教師研究人員	行政主管	企業主	藝術工作者	攤販	軍人警察	其他
一般勞工		.098	.000 *	.000 *	.000 *	.014 *	.029 *	.918	.037 *	.925
服務工作者	.098		.004 *	.000 *	.001 *	.484	.225	.366	.172	.255
專門技術人員	.000 *	.004 *		.058	.544	.022 *	.550	.005 *	.995	.001 *
教師研究人員	.000 *	.000 *	.058		.157	.001 *	.047 *	.000 *	.218	.000 *
行政主管	.000 *	.001 *	.544	.157		.005 *	.319	.002 *	.745	.000 *
企業主	.014 *	.484	.022 *	.001 *	.005 *		.413	.174	.284	.088
藝術工作者	.029 *	.225	.550	.047 *	.319	.413		.094	.697	.061
攤販	.918	.366	.005 *	.000 *	.002 *	.174	.094		.078	.982
軍人警察	.037 *	.172	.995	.218	.745	.284	.697	.078		.058
其他	.925	.255	.001 *	.000 *	.000 *	.088	.061	.982	.058	

5、在不同「父親職業」之國中學生之「社會學業成就」方面，父親職業為「教師及研究人員」其「社會學業成就」平均值最高(40.63)，其次為「行政主管」(38.54)與「軍人警察」(37.20)；最低為「其他」(29.92)，次

低為「攤販」(30.53)與「一般勞工」(30.73)。不同「父親職業」學生之間「社會學業成就」之平均數確有顯著差距( $F = 6.577, P = 0.000 < 0.05$ )。進一步經由「LSD 事後檢定」發現：「社會學業成就」較高的----父親職業為「教師及研究人員」的平均數值分別與父親職業為「一般勞工」、「服務工作者」、「藝術工作者」、「攤販」、「家管、學生」、「其他」之間達顯著差異( $P < 0.05$ )；另一方面，「社會學業成就」平均數值較低的----父親職業為「其他」其平均數值分別與父親職業為「專門技術人員」、「教師」、「行政主管」、「企業主」達顯著差異( $P < 0.05$ )，如表 5-3-9 及 5-3-10。

表 5-3-9、不同「父親職業」之學生在「社會學業成就」之基本統計

父親職業	樣本數	社會科平均數	標準差
1. 一般勞工	180	30.73	11.28
2. 服務工作者	136	32.61	11.30
3. 專門技術人員	103	36.80	11.64
4. 教師研究人員	32	40.63	9.29
5. 行政主管	83	38.54	10.88
6. 企業主	155	33.97	11.63
7. 藝術工作者	29	34.62	11.75
8. 攤販	36	30.53	11.89
9. 軍人警察	16	37.20	7.02
10. 其他	62	29.92	12.78
合 計	832	33.74	11.73

表 5-3-10、不同「父親職業」之學生在「社會學業成就」

之變異數分析「LSD 事後檢定」結果摘要(\* $P < .05$ )

父親職業	一般勞工	服務工作者	專門技術人員	教師研究人員	行政主管	企業主	藝術工作者	攤販	軍人警察	其他
一般勞工		.147	.000 *	.000 *	.000 *	.010 *	.088	.921	.035 *	.628
服務工作者	.147		.005 *	.000 *	.000 *	.311	.388	.330	.139	.124
專門技術人員	.000 *	.005 *		.097	.299	.051	.364	.005 *	.898	.000 *
教師研究人員	.000 *	.000 *	.097		.380	.003 *	.040 *	.000 *	.337	.000 *
行政主管	.000 *	.000 *	.299	.380		.003 *	.111	.000 *	.675	.000 *
企業主	.010 *	.311	.051	.003 *	.003 *		.777	.103	.294	.018 *
藝術工作者	.088	.388	.364	.040 *	.111	.777		.150	.477	.067
攤販	.921	.330	.005 *	.000 *	.000 *	.103	.150		.057	.799
軍人警察	.035 *	.139	.898	.337	.675	.294	.477	.057		.027 *
其他	.628	.124	.000 *	.000 *	.000 *	.018 *	.067	.799	.027 *	

6、在不同「父親職業」之國中學生之「基本學力測驗總分」方面，父親職業為「教師及研究人員」其「學業成就總分」平均值最高（209.28），其次為「行政主管」（193.07）與「軍人警察」（189.25）；最低為「一般勞工」（150.83），次低為「攤販」（151.83）與「其他」（157.08）。不同「父親職業」學生之間「學業成就總分」之平均數確有顯著差距（ $F = 8.301$ ， $P = 0.000 < 0.05$ ）。研究假設 5-3 獲得支持。

進一步經由「LSD 事後檢定」發現：「學業成就」較高的----父親職業為「教師及研究人員」的平均數值分別與父親職業為「一般勞工」、「服務工作者」、「藝術工作者」、「攤販」、「家管、學生」、「其他」之間達顯著差異( $P < 0.05$ )；另一方面，「學業成就」平均數值較低的----父親職業為「一般勞工」其平均數值分別與父親職業為「專門技術人員」、「教師」、「行政主管」、「企業主」達顯著差異 ( $P < 0.05$ )，如表 5-3-11 及 5-3-12。

表 5-3-11、不同「父親職業」之學生在「學業成就」之基本統計

父親職業	樣本數	平均數	標準差
1.一般勞工	180	150.83	53.45
2.服務工作者	136	164.29	53.08
3.專門技術人員	103	183.77	57.80
4.教師研究人員	32	209.28	43.90
5.行政主管	83	193.07	50.10
6.企業主	155	169.32	53.26
7.藝術工作者	29	174.00	52.51
8.攤販	36	151.83	56.11
9.軍人警察	16	189.25	34.27
10.其他	62	157.08	55.65
合計	832	169.07	55.29

表 5-3-12、不同「父親職業」之學生在「學業成就」

之變異數分析「LSD 事後檢定」結果摘要(\* $P < .05$ )

父親職業	一般勞工	服務工作者	專門技術人員	教師研究人員	行政主管	企業主	藝術工作者	攤販	軍人警察	其他
------	------	-------	--------	--------	------	-----	-------	----	------	----

一般勞工		.026 *	.000 *	.000 *	.000 *	.002 *	.030 *	.918	.006 *	.425
服務工作者	.026 *		.005 *	.000 *	.000 *	.421	.373	.212	.076	.377
專門技術人員	.000 *	.005 *		.018 *	.236	.033 *	.383	.002 *	.702	.002 *
教師研究人員	.000 *	.000 *	.018 *		.144	.000 *	.010 *	.000 *	.219	.000 *
行政主管	.000 *	.000 *	.236	.144		.001 *	.097	.000 *	.793	.000 *
企業主	.002 *	.421	.033 *	.000 *	.001 *		.664	.076	.154	.126
藝術工作者	.030 *	.373	.383	.010 *	.097	.664		.095	.358	.158
攤販	.918	.212	.002 *	.000 *	.000 *	.076	.095		.020 *	.638
軍人警察	.006 *	.076	.702	.219	.793	.154	.358	.020 *		.031 *
其他	.425	.377	.002 *	.000 *	.000 *	.126	.158	.638	.031 *	

(四) 分析不同「母親職業」國中學生在與「學業成就」表現上的差異情形，以驗證假設 5-4。研究結果發現：

1、不同「母親職業」之國中學生之「國文學業成就」方面：母親職業為「教師及研究人員」其「國文學業成就」平均值最高(41.23)，其次為「藝術工作者」(36.02)；最低為「一般勞工」(30.07)，次低為「攤販」(30.18)。不同「母親職業」學生之間「國文學業成就」之平均數確有顯著差距( $F = 5.430$ ， $P = 0.000 < 0.05$ )。

進一步經由「LSD 事後檢定」發現：「國文學業成就」最高的----母親職業為「教師與研究人員」的平均數值分別與母親職業為「一般勞工」、「服務工作者」、「攤販」、「其他」之間達顯著差異 ( $P < 0.05$ )；另一方面，「國文學業成就」平均數值最低的----母親職業為「一般勞工」其平均數值除了與母親職業為「攤販」者未達顯著之外，其餘均達顯著差異 ( $P < 0.05$ )，如表 5-4-1, 5-4-2。

表 5-4-1、不同「母親職業」之學生在「國文學業成就」之基本統計

母親職業	樣本數	國文科平均數	標準差
1.一般勞工	90	30.07	12.11
2.服務工作者	171	33.75	11.50
3.專門技術人員	46	35.13	12.64
4.教師研究人員	48	41.23	11.79
5.行政主管	26	37.19	10.91
6.企業主	89	33.07	11.94
7.藝術工作者	227	36.02	11.90
8.攤販	45	30.18	12.80
9.軍人警察	0		
10.其他	90	32.28	11.80
合 計	832	34.16	12.14

表 5-4-2、不同「母親職業」之學生在「國文學業成就」

之變異數分析「LSD 事後檢定」結果摘要 (\*  $P < .05$ )

母親職業	一般勞工	服務工作者	專門技術人員	教師研究人員	行政主管	企業主	藝術工作者	攤販	其他
一般勞工		.018 *	.019 *	.000 *	.007 *	.092	.000 *	.959	.213

服務工作者	.018 *		.486	.000 *	.170	.660	.060	.073	.342
專門技術人員	.019 *	.486		.013 *	.480	.340	.643	.047 *	.186
教師研究人員	.000 *	.000	.013 *		.164	.000 *	.006 *	.000 *	.000 *
行政主管	.007 *	.170	.480	.164		.120	.635	.017 *	.064
企業主	.092	.660	.340	.000 *	.120		.047 *	.184	.657
藝術工作者	.000 *	.606	.643	.006 *	.635	.047 *		.003 *	.012 *
攤販	.959	.073	.047 *	.000 *	.017 *	.184	.003 *		.334
其他	.213	.342	.186	.000 *	.064	.657	.012 *	.334	

2、不同「母親職業」之國中學生之「英文學業成就」方面：母親職業為「教師及研究人員」其「英文學業成就」平均值最高（40.73），其次為「專門技術人員」（36.83）；最低為「攤販」（28.02），次低為「一般勞工」（28.94）。不同「母親職業」學生之間「英文學業成就」之平均數確有顯著差距（ $F = 5.038, P = 0.000 < 0.05$ ）。

進一步經由「LSD 事後檢定」發現：「英文學業成就」最高的----母親職業為「教師與研究人員」的平均數值分別與母親職業為「一般勞工」、「服務工作者」、「攤販」、「其他」之間達顯著差異（ $P < 0.05$ ）；另一方面，「英文學業成就」平均數值最低的----母親職業為「攤販」其平均數值除了與母親職業為「一般勞工」者未達顯著之外，其餘均達顯著差異（ $P < 0.05$ ），如表

5-4-3 , 5-4-4。

表 5-4-3、不同「母親職業」之學生在「英文學業成就」之基本統計

母親職業	樣本數	英文科平均數	標準差
1.一般勞工	90	28.94	13.05
2.服務工作者	171	33.04	13.08
3.專門技術人員	46	36.83	12.58
4.教師研究人員	48	40.73	12.66
5.行政主管	26	36.19	12.10
6.企業主	89	32.57	14.66
7.藝術工作者	227	35.34	13.53
8.攤販	45	28.02	14.20
9.軍人警察	0		
10.其他	90	33.56	13.73
合 計	832	33.71	13.69

表 5-4-4、不同「母親職業」之學生在「英文學業成就」

之變異數分析「LSD 事後檢定」結果摘要(\* P < .05)

母親職業	一般勞工	服務工作者	專門技術人員	教師研究人員	行政主管	企業主	藝術工作者	攤販	其他
一般勞工		.020 *	.001 *	.000 *	.016 *	.071	.000 *	.707	.022 *
服務工作者	.020 *		.090	.000 *	.266	.790	.091	.026 *	.769
專門技術人員	.001 *	.090		.159	.848	.082	.495	.002 *	.179
教師研究人員	.000 *	.000 *	.159		.166	.001 *	.012 *	.000 *	.003 *
行政主管	.016 *	.266	.848	.166		.227	.760	.014 *	.378
企業主	.071	.790	.082	.001 *	.227		.099	.064	.625

藝術工作者	.000 *	.091	.495	.012 *	.760	.099		.001 *	.285
攤販	.707	.026 *	.002 *	.000 *	.014 *	.064	.001 *		.024 *
其他	.022 *	.769	.179	.003 *	.378	.625	.285	.024 *	

3、不同「母親職業」之國中學生之「自然學業成就」方面：母親職業為「教師及研究人員」其「自然學業成就」平均值最高（41.13），其次為「藝術工作者」（35.61）；最低為「一般勞工」（29.23），次低為「攤販」（31.51）。不同「母親職業」學生之間「自然學業成就」之平均數確有顯著差距（ $F = 5.764$ ， $P = 0.000 < 0.05$ ）。

進一步經由「LSD 事後檢定」發現：「自然學業成就」最高的----母親職業為「教師與研究人員」的平均數值分別與母親職業為「一般勞工」、「服務工作者」、「攤販」、「其他」之間達顯著差異（ $P < 0.05$ ）；另一方面，「英文學業成就」平均數值最低的----母親職業為「一般勞工」其平均數值除了與母親職業為「攤販」者未達顯著之外，其餘均達顯著差異（ $P < 0.05$ ），如表 5-4-5，5-4-6。

表 5-4-5、不同「母親職業」之學生在「自然學業成就」之基本統計

母親職業	樣本數	自然科平均數	標準差
1. 一般勞工	90	29.23	12.45
2. 服務工作者	171	33.89	10.92
3. 專門技術人員	46	35.57	11.01

4. 教師研究人員	48	41.13	12.23
5. 行政主管	26	37.46	10.38
6. 企業主	89	33.21	11.82
7. 藝術工作者	227	35.61	11.62
8. 攤販	45	31.51	10.54
9. 軍人警察	0		
10. 其他	90	32.32	11.34
合 計	832	34.11	11.74

表 5-4-6、不同「母親職業」之學生在「自然學業成就」

之變異數分析「LSD 事後檢定」結果摘要(\* P < .05)

母親職業	一般勞工	服務工作者	專門技術人員	教師研究人員	行政主管	企業主	藝術工作者	攤販	其他
一般勞工		.002 *	.002 *	.000 *	.001 *	.021 *	.000 *	.277	.071
服務工作者	.002 *		.380	.000 *	.140	.653	.139	.217	.296
專門技術人員	.002 *	.380		.019 *	.501	.260	.980	.092	.119
教師研究人員	.000 *	.000 *	.019 *		.190	.000 *	.003 *	.000 *	.000 *
行政主管	.001 *	.140	.501	.190		.097	.437	.036	.045 *
企業主	.021 *	.653	.260	.000 *	.097		.095	.418	.604
藝術工作者	.000 *	.139	.980	.003 *	.437	.095		.029 *	.022 *
攤販	.277	.217	.092	.000 *	.036 *	.418	.029 *		.699
其他	.071	.296	.119	.000 *	.045 *	.604	.022 *	.699	

4、不同「母親職業」之國中學生之「數學學業成就」方面：母親職業為「教師及研究人員」其「數學學業成就」平均值最高（40.15），其次為「專門技術人員」（35.11）；最低為「一般勞工」（29.68），次低為「攤販」（30.53）。不同「母親職業」學生之間「數學學業成就」之平均數確有顯著差距（ $F = 5.111, P = 0.000 < 0.05$ ）。

進一步經由「LSD 事後檢定」發現：「數學學業成就」最高的----母親職業為「教師與研究人員」的平均數值分別與母親職業為「一般勞工」、「服務工作者」、「攤販」、「其他」之間達顯著差異（ $P < 0.05$ ）；另一方面，「數學學業成就」平均數值最低的----母親職業為「一般勞工」其平均數值除了與母親職業為「攤販」者未達顯著之外，其餘均達顯著差異（ $P < 0.05$ ），如表 5-4-7，5-4-8。

表 5-4-7、不同「母親職業」之學生在「數學學業成就」之基本統計

母親職業	樣本數	數學科平均數	標準差
1.一般勞工	90	29.68	11.40
2.服務工作者	171	32.10	10.99
3.專門技術人員	46	35.11	11.53
4.教師研究人員	48	40.15	10.83
5.行政主管	26	35.85	11.45
6.企業主	89	31.75	11.22
7.藝術工作者	227	35.02	11.67
8.攤販	45	30.53	11.07
9.軍人警察	0		
10.其他	90	32.47	11.75
合 計	832	33.30	11.59

表 8-4-8、不同「母親職業」之學生在「數學學業成就」

之變異數分析「LSD 事後檢定」結果摘要(\* P < .05)

母親職業	一般勞工	服務工作者	專門技術人員	教師研究人員	行政主管	企業主	藝術工作者	攤販	其他
一般勞工		.103	.009 *	.000 *	.015 *	.223	.000 *	.680	.100
服務工作者	.103		.112	.000 *	.118	.816	.011 *	.411	.805
專門技術人員	.009 *	.112		.032 *	.792	.105	.962	.055	.200
教師研究人員	.000 *	.000 *	.032 *		.121	.000 *	.005 *	.000 *	.000 *
行政主管	.015 *	.118	.792	.121		.107	.726	.058	.182
企業主	.223	.816	.105	.000 *	.107		.022 *	.558	.675
藝術工作者	.000 *	.011 *	.962	.005 *	.726	.022 *		.016 *	.072
攤販	.680	.411	.055	.000 *	.058	.558	.016 *		.352
其他	.100	.805	.200	.000 *	.182	.675	.072	.352	

5、不同「母親職業」之國中學生之「社會學業成就」方面：母親職業為「教師及研究人員」其「社會學業成就」平均值最高(39.88)，其次為「行政主管」(38.08)；最低為「一般勞工」(29.79)，次低為「攤販」(31.13)。不同「母親職業」學生之間「社會學業成就」之平均數確有顯著差距( $F = 4.754$ ， $P = 0.000 < 0.05$ )。

進一步經由「LSD 事後檢定」發現：「社會學業成就」最高的----母親職業為「教師與研究人員」的平均數值分別與母親職業為「一般勞工」、「服務工作者」、「攤販」、「其他」之間達顯著差異 ( $P < 0.05$ )；另一方面，「社會學業成就」平均數值最低的----母親職業為「一般勞工」其平均數值除了與母親職業為「攤販」者未達顯著之外，其餘均達顯著差異 ( $P < 0.05$ )，如表 8-4-9，5-4-10。

表 5-4-9、不同「母親職業」之學生在「社會學業成就」之基本統計

母親職業	樣本數	社會科平均數	標準差
1.一般勞工	90	29.79	12.25
2.服務工作者	171	33.12	11.21
3.專門技術人員	46	35.67	11.13
4.教師研究人員	48	39.88	11.08
5.行政主管	26	38.08	10.73
6.企業主	89	32.85	12.16
7.藝術工作者	227	35.15	11.67
8.攤販	45	31.13	11.08
9.軍人警察	0		
10.其他	90	31.96	11.20
合 計	832	33.74	11.73

表 5-4-10、不同「母親職業」之學生在「社會學業成就」

之變異數分析「LSD 事後檢定」結果摘要 (\*  $P < .05$ )

母親職業	一般勞工	服務工作者	專門技術人員	教師研究人員	行政主管	企業主	藝術工作者	攤販	其他
一般勞工		.027 *	.005 *	.000 *	.001 *	.076	.000 *	.523	.208

服務工作者	.027 *		.183	.000 *	.042 *	.858	.083	.303	.437
專門技術人員	.005 *	.183		.078	.396	.178	.779	.061	.075
教師研究人員	.000 *	.000 *	.078		.522	.001 *	.010 *	.000 *	.000 *
行政主管	.001 *	.042 *	.396	.522		.042 *	.220	.015 *	.017 *
企業主	.076	.858	.178	.001 *	.042 *		.112	.415	.602
藝術工作者	.000 *	.083	.779	.010 *	.220	.112		.033 *	.026 *
攤販	.523	.303	.061	.000 *	.015 *	.415	.033 *		.696
其他	.208	.437	.075	.000 *	.017 *	.602	.026 *	.696	

6、不同「母親職業」之國中學生之「基本學力測驗總分」方面：

母親職業為「教師及研究人員」其「學業成就總分」平均值最高（203.10），其次為「行政主管」（184.77）；最低為「一般勞工」（147.66），次低為「攤販」（151.27）。不同「母親職業」學生之間「學業成就總分」之平均數確有顯著差距（ $F = 6.168$ ， $P = 0.000 < 0.05$ ）。支持研究假設 5-4。

進一步經由「LSD 事後檢定」發現：「學業成就總分」最高的----母親職業為「教師與研究人員」的平均數值分別與母親職業為「一般勞工」、「服務工作者」、「攤販」、「其他」之間達顯著差異（ $P < 0.05$ ）；另一方面，「學業成就總分」平均數值最低的----母親職業為「一般勞工」其平均數值除了與母親職業為「攤販」者未達顯著之外，其餘均達顯著差異（ $P < 0.05$ ），如表

5-4-11, 5-4-12。

表 5-4-11、不同「母親職業」之學生在「學業成就總分」之基本統計

母親職業	樣本數	總分平均數	標準差
1.一般勞工	90	147.66	55.37
2.服務工作者	171	166.43	52.14
3.專門技術人員	46	178.30	54.07
4.教師研究人員	48	203.10	52.32
5.行政主管	26	184.77	46.54
6.企業主	89	163.37	56.51
7.藝術工作者	227	177.02	54.86
8.攤販	45	151.27	54.14
9.軍人警察	0		
10.其他	90	162.58	53.77
合 計	832	169.07	55.29

表 5-4-12、不同「母親職業」之學生在「學業成就總分」

之變異數分析「LSD 事後檢定」結果摘要(\* P < .05)

母親職業	一般勞工	服務工作者	專門技術人員	教師研究人員	行政主管	企業主	藝術工作者	攤販	其他
一般勞工		.008 *	.002	.000 *	.002 *	.052	.000 *	.714	.064
服務工作者	.008 *		.185	.000 *	.107	.665	.053	.094	.584
專門技術人員	.002 *	.185		.026 *	.626	.128	.883	.017 *	.108
教師研究人員	.000 *	.000 *	.026 *		.163	.000 *	.002 *	.000 *	.000 *
行政主管	.002 *	.107	.626	.163		.076	.488	.012 *	.065
企業主	.052	.665	.128	.000 *	.076		.043 *	.220	.992

藝術工作者	.000 *	.053	.883	.002 *	.488	.043 *		.004 *	.032 *
攤販	.714	.094	.017 *	.000 *	.012 *	.220	.004 *		.251
其他	.064	.584	.108	.000 *	.065	.922	.032 *	.251	

(五) 分析不同「家庭經濟狀況」國中學生在「學業成就」上的差異情形，以驗證假設 5-5。研究結果發現：

1、在不同「家庭經濟狀況」之國中學生其「國文學業成就」方面，家庭每月收入為「100000 元以上」者，其「國文學業成就」平均值最高（37.61），其次為家庭每月收入為「50000 元-69000 元」者（35.98）；最低為家庭每月收入「19000 元以下」者（28.56），次低為家庭每月收入為「20000 -29000 元」者（30.81）。不同「家庭經濟狀況」學生之間「國文學業成就」之平均數確有顯著差距（ $F = 8.865$ ， $P = 0.000 < 0.05$ ）。

進一步經由「LSD 事後檢定」發現：「國文學業成就」最高的----家庭每月收入為「100000 元以上」者的平均數值分別與家庭每月收入為「19000 元以下」、「20000-29000 元」、「50000-69000 元」、「70000-99000 元」者之間達顯著差異（ $P < 0.05$ ）；另一方面，「國文學業成就」平均數值最低的----家庭每月收入為「19000 元以下」者其平均數值與家庭每月收入為「100000 元以上」者達顯著差異（ $P < 0.05$ ），如表 5-5-1，5-5-2。

表 5-5-1、不同「家庭經濟」之學生在「國文學業成就」之基本統計

家庭經濟 (每月收入)	樣本數	國文學業成就平均 數	標準差
1. 19000以下	84	28.56	12.17
2. 20000-29000	139	30.81	12.14
3. 30000-49000	243	34.80	11.98
4. 50000-69000	167	35.98	10.87
5. 70000-99000	95	35.45	12.48
6. 100000以上	104	37.61	11.92
合 計	832	34.16	12.14

表 5-5-2、不同「家庭經濟狀況」之學生在「國文學業成就」之變異數分析

「LSD 事後檢定」結果摘要 (\* P < .05)

家庭 經濟	19000 以下	20000- 29000	30000- 49000	50000- 69000	70000- 99000	100000 以上
19000以下		.171	.000 *	.000 *	.000 *	.000 *
20000-290 00	.171		.002 *	.000 *	.003 *	.000 *
30000-490 00	.000 *	.002 *		.326	.651	.044 *
50000-690 00	.000 *	.000 *	.326		.732	.272
70000-990 00	.000 *	.003 *	.651	.732		.201
100000 以 上	.000 *	.000 *	.044 *	.272	.201	

2、在不同「家庭經濟狀況」之國中學生其「英文學業成就」方面：家庭每

月收入為「100000元以上」者，其「英文學業成就」平均值最高（38.38），其次為家庭每月收入為「50000元-69000元」者（36.10）；最低為家庭每月收入「19000元以下」者（28.05），次低為家庭每月收入為「20000-29000元」者（29.95）。不同「家庭經濟狀況」學生之間「英文學業成就」之平均數確有顯著差距（ $F = 9.021, P = 0.000 < 0.05$ ）。

進一步經由「LSD 事後檢定」發現：「英文學業成就」最高的----家庭每月收入為「100000元以上」者的平均數值分別與家庭每月收入為「19000元以下」、「20000-29000元」、「50000-69000元」、「70000-99000元」者之間達顯著差異（ $P < 0.05$ ）；另一方面，「英文學業成就」平均數值最低的----家庭每月收入為「19000元以下」者其平均數值與家庭每月收入為「100000元以上」者達顯著差異（ $P < 0.05$ ），如表 5-5-3，5-5-4。

表 5-5-3、不同「家庭經濟」之學生在「英文學業成就」之基本統計

家庭經濟 (每月收入)	樣本數	英文學業成就平均 數	標準差
1. 19000以下	84	28.05	14.02
2. 20000-29000	139	29.95	13.66
3. 30000-49000	243	33.64	13.32
4. 50000-69000	167	36.10	12.41
5. 70000-99000	95	35.13	13.46
6. 100000以上	104	38.38	13.95
合 計	832	33.71	13.69

表 5-5-4、不同「家庭經濟狀況」之學生在「英文學業成就」之變異數分析

「LSD 事後檢定」結果摘要 (\* P < .05)

家庭經濟	19000 以下	20000-29000	30000-49000	50000-69000	70000-99000	100000 以上
19000以下		.304	.001 *	.000 *	.000 *	.000 *
20000-29000	.304		.010 *	.000 *	.004 *	.000 *
30000-49000	.001 *	.010 *		.068	.359	.003 *
50000-69000	.000 *	.000 *	.068		.571	.174
70000-99000	.000 *	.004 *	.359	.571		.087
100000 以上	.000 *	.000 *	.003 *	.174	.087	

3、在不同「家庭經濟狀況」之國中學生其「自然學業成就」方面：家庭每月收入為「100000 元以上」者，其「自然學業成就」平均值最高（37.70），其次為家庭每月收入為「70000 元-99000 元」者（35.95）；最低為家庭每月收入「19000 元以下」者（29.98），次低為家庭每月收入為「20000 -29000 元」者（31.23）。不同「家庭經濟狀況」學生之間「自然學業成就」之平均數確有顯著差距（ $F = 7.149$ ， $P = 0.000 < 0.05$ ）。

進一步經由「LSD 事後檢定」發現：「自然學業成就」最高的----家庭

每月收入為「100000元以上」者的平均數值分別與家庭每月收入為「19000元以下」、「20000-29000元」、「50000-69000元」、「70000-99000元」者之間達顯著差異( $P < 0.05$ ); 另一方面,「自然學業成就」平均數值最低的----家庭每月收入為「19000元以下」者其平均數值與家庭每月收入為「100000元以上」者達顯著差異( $P < 0.05$ ), 如表 5-5-5, 5-5-6。

表 5-5-5、不同「家庭經濟」之學生在「自然學業成就」之基本統計

家庭經濟 (每月收入)	樣本數	自然學業成就平均 數	標準差
1. 19000以下	84	29.98	11.73
2. 20000-29000	139	31.23	11.33
3. 30000-49000	243	33.77	11.64
4. 50000-69000	167	35.80	10.78
5. 70000-99000	95	35.95	11.74
6. 100000以上	104	37.70	21.53
合 計	832	34.11	11.74

表 5-5-6、不同「家庭經濟狀況」之學生在「自然學業成就」之變異數分析

「LSD 事後檢定」結果摘要 (\*  $P < .05$ )

家庭 經濟	19000 以下	20000- 29000	30000- 49000	50000- 69000	70000- 99000	100000 以上
19000以下		.431	.009 *	.000 *	.001 *	.000 *
20000-290 00	.431		.039 *	.001 *	.002 *	.000 *
30000-490 00	.009 *	.039 *		.081	.119	.004 *

50000-69000	.000 *	.001 *	.081		.918	.186
70000-99000	.001	.002 *	.119	.918		.284
100000 以上	.000	.000	.004 *	.186	.284	

4、在不同「家庭經濟狀況」之國中學生其「數學學業成就」方面：家庭每月收入為「100000元以上」者，其「數學學業成就」平均值最高（36.88），其次為家庭每月收入為「50000元-69000元」者（34.51）；最低為家庭每月收入「19000元以下」者（29.57），次低為家庭每月收入為「20000-29000元」者（30.18）。不同「家庭經濟狀況」學生之間「數學學業成就」之平均數確有顯著差距（ $F = 6.438, P = 0.000 < 0.05$ ）。

進一步經由「LSD 事後檢定」發現：「數學學業成就」最高的----家庭每月收入為「100000元以上」者的平均數值分別與家庭每月收入為「19000元以下」、「20000-29000元」、「50000-69000元」、「70000-99000元」者之間達顯著差異（ $P < 0.05$ ）；另一方面，「數學學業成就」平均數值最低的----家庭每月收入為「19000元以下」者其平均數值與家庭每月收入為「100000元以上」者達顯著差異（ $P < 0.05$ ），如表 5-5-7，5-5-8。

表 5-5-7、不同「家庭經濟」之學生在「數學學業成就」之基本統計

家庭經濟	樣本數	數學學業成就平均	標準差
------	-----	----------	-----

( 每月收入 )		數	
1. 19000以下	84	29.57	10.55
2. 20000-29000	139	30.18	12.21
3. 30000-49000	243	33.74	11.44
4. 50000-69000	167	34.51	10.72
5. 70000-99000	95	34.02	11.78
6. 100000以上	104	36.88	11.62
合 計	832	33.30	11.59

表 5-5-8、不同「家庭經濟狀況」之學生在「數學學業成就」之變異數分析

「LSD 事後檢定」結果摘要 ( \* P < .05 )

家庭 經濟	19000 以下	20000- 29000	30000- 49000	50000- 69000	70000- 99000	100000 以上
19000以下		.700	.004 *	.001 *	.009 *	.000 *
20000-290 00	.700		.003 *	.001 *	.012 *	.000 *
30000-490 00	.004 *	.003 *		.502	.839	.019 *
50000-690 00	.001 *	.001 *	.502		.738	.098
70000-990 00	.009 *	.012 *	.839	.738		.078
100000 以 上	.000 *	.000 *	.019 *	.098	.078	

5、在不同「家庭經濟狀況」之國中學生其「社會學業成就」方面：家庭每月收入為「100000元以上」者，其「社會學業成就」平均值最高（37.92），

其次為家庭每月收入為「70000 元-99000 元」者 ( 35.60 ) ; 最低為家庭每月收入「19000 元以下」者 ( 29.30 ) , 次低為家庭每月收入為「20000 -29000 元」者 ( 30.75 ) 。不同「家庭經濟狀況」學生之間「社會學業成就」之平均數確有顯著差距 (  $F = 8.228$  ,  $P = 0.000 < 0.05$  ) 。

進一步經由「LSD 事後檢定」發現：「社會學業成就」最高的----家庭每月收入為「100000 元以上」者的平均數值分別與家庭每月收入為「19000 元以下」、「20000-29000 元」、「50000-69000 元」、「70000-99000 元」者之間達顯著差異 (  $P < 0.05$  ) ; 另一方面, 「社會學業成就」平均數值最低的----家庭每月收入為「19000 元以下」者其平均數值與家庭每月收入為「100000 元以上」者達顯著差異 (  $P < 0.05$  ) , 如表 5-5-9 , 5-5-10。

表 5-5-9、不同「家庭經濟」之學生在「社會學業成就」之基本統計

家庭經濟 ( 每月收入 )	樣本數	社會學業成就平均 數	標準差
1. 19000以下	84	29.30	12.14
2. 20000-29000	139	30.75	11.62
3. 30000-49000	243	33.47	11.73
4. 50000-69000	167	35.20	11.18
5. 70000-99000	95	35.60	10.76
6. 100000以上	104	37.92	11.28
合 計	832	33.74	11.73

表 5-5-10、不同「家庭經濟狀況」之學生在「社會學業成就」之變異數分

析「LSD 事後檢定」結果摘要 (\* P < .05)

家庭經濟	19000 以下	20000-29000	30000-49000	50000-69000	70000-99000	100000 以上
19000以下		.361	.004 *	.000	.000	.000 *
20000-29000	.361		.026 *	.001 *	.002	.000 *
30000-49000	.004 *	.026 *		.133	.125	.001 *
50000-69000	.000 *	.001 *	.133		.789	.059
70000-99000	.000 *	.002 *	.125	.789		.154
100000 以上	.000	.000 *	.001 *	.059	.154	

6、在不同「家庭經濟狀況」之國中學生其「基本學力測驗總分」方面：家庭每月收入為「100000 元以上」者，其「學業成就總分」平均值最高（188.48），其次為家庭每月收入為「50000 元-69000 元」者（178.06）；最低為家庭每月收入「19000 元以下」者（145.45），次低為家庭每月收入為「20000 -29000 元」者（152.74）。不同「家庭經濟狀況」學生之間「學業成就總分」之平均數確有顯著差距（ $F = 9.740$ ， $P = 0.000 < 0.05$ ）。研究假設 5-5 獲得支持。

進一步經由「LSD 事後檢定」發現：「學業成就總分」最高的----家庭每月收入為「100000 元以上」者的平均數值分別與家庭每月收入為「19000

元以下」、「20000-29000 元」、「50000-69000 元」、「70000-99000 元」者之間達顯著差異( $P < 0.05$ ); 另一方面,「學業成就總分」平均數值最低的----家庭每月收入為「19000 元以下」者其平均數值與家庭每月收入為「100000 元以上」者達顯著差異( $P < 0.05$ ), 如表 5-5-11, 5-5-12。

表 5-5-11、不同「家庭經濟」之學生在「學業成就總分」之基本統計

家庭經濟 (每月收入)	樣本數	學業成就總分 平均數	標準差
1. 19000以下	84	145.45	53.92
2. 20000-29000	139	152.74	55.38
3. 30000-49000	243	169.30	54.52
4. 50000-69000	167	178.06	50.52
5. 70000-99000	95	176.20	53.27
6. 100000以上	104	188.48	56.14
合 計	832	169.07	55.29

表 5-5-12、不同「家庭經濟狀況」之學生在「學業成就總分」之變異數分

析「LSD 事後檢定」結果摘要(\* $P < .05$ )

家庭 經濟	19000 以下	20000- 29000	30000- 49000	50000- 69000	70000- 99000	100000 以上
19000以下		.328	.000 *	.000 *	.000 *	.000 *
20000-290 00	.328		.004 *	.000 *	.001 *	.000 *
30000-490 00	.000 *	.004 *		.106	.290	.002 *

50000-69000	.000 *	.000 *	.106		.788	.122
70000-99000	.000 *	.001 *	.290	.788		.109
100000 以上	.000 *	.000 *	.002 *	.122	.109	

(六)「被歸併化形式文化資本」與「學業成就」：

在不同「被歸併化形式文化資本」方面，本研究分別經由「文化培育」及「文化善意」以及前二項總和之「被歸併化文化資本量」，以分析國中學生在「學業成就」方面的表現差異。比較結果如下：

首先，分析不同「文化培育」之國中學生在其「學業成就」方面的差異情形，以驗證假設 6-1。研究結果發現：

1、不同「文化培育」之國中學生在其「國文學業成就」方面，依文化培育程度分群，分為低、中、高三群；高文化培育者，其在「國文學業成就」方面平均數最高（38.67）；其次為中文化培育者（33.40）；最低者為低文化培育（29.98）。不同「文化培育分群」的國中學生之間「國文學業成就」之平均數確有顯著差距（ $F = 37.892$ ， $P = 0.000 < 0.05$ ）。

進一步經由「LSD 事後檢定」發現：高文化培育者在「國文學業成就」的表

現，其平均數值與中文化培育者、低文化培育皆達顯著差異 ( $P < 0.05$ )，

如表 6-1-1、6-1-2

表 6-1-1、不同「文化培育」之學生在「國文學業成就」之基本統計：

文化培育分群	樣本數	國文科平均數	標準差
1.低文化培育	250	29.98	11.65
2.中文化培育	300	33.40	11.04
3.高文化培育	282	38.67	12.23
合計	832	34.16	21.14

表 6-1-2、不同「文化培育」之學生在「國文學業成就」之變異數分析「LSD

事後檢定」結果摘要 (\*  $P < .05$ )

文化培育	低	中	高
低		.001 *	.000 *
中	.001 *		.000 *
高	.000 *	.000 *	

2、不同「文化培育」之國中學生其「英文學業成就」方面：依文化培育程度分群，分為低、中、高三群；高文化培育者，其在「英文學業成就」方面平均數最高 (39.09)；其次為中文化培育者 (32.68)；最低者為低文化培育 (28.86)。不同「文化培育分群」的國中學生之間「英文學業成就」之平均數確有顯著差距 ( $F = 41.987$ ， $P = 0.000 < 0.05$ )。

進一步經由「LSD 事後檢定」發現：高文化培育者在「英文學業成就」的表

現，其平均數值與中文化培育者、低文化培育皆達顯著差異 ( $P < 0.05$ )，

如表 6-1-3、6-1-4

表 6-1-3、不同「文化培育」之學生在「英文學業成就」之基本統計：

文化培育分群	樣本數	英文科平均數	標準差
1.低文化培育	250	28.86	13.21
2.中文化培育	300	32.68	12.80
3.高文化培育	282	39.09	13.20
合計	832	33.71	13.69

表 6-1-4、不同「文化培育」之學生在「英文學業成就」之變異數分析「LSD

事後檢定」結果摘要 (\*  $P < .05$ )

文化培育	低	中	高
低		.001 *	.000 *
中	.001 *		.000 *
高	.000 *	.000 *	

3、不同「文化培育」之國中學生其「自然學業成就」方面：依文化培育程度分群，分為低、中、高三群；高文化培育者，其在「自然學業成就」方面平均數最高 (38.21)；其次為中文化培育者 (33.20)；最低者為低文化培育 (30.55)。不同「文化培育分群」的國中學生之間「自然學業成就」之平均數確有顯著差距 ( $F = 31.743$ ， $P = 0.000 < 0.05$ )。

進一步經由「LSD 事後檢定」發現：高文化培育者在「自然學業成就」的表

現，其平均數值與中文化培育者、低文化培育皆達顯著差異 ( $P < 0.05$ )，

如表 6-1-5、6-1-6

表 6-1-5、不同「文化培育」之學生在「自然學業成就」之基本統計：

文化培育分群	樣本數	自然科平均數	標準差
1.低文化培育	250	30.55	11.37
2.中文化培育	300	33.20	11.00
3.高文化培育	282	38.21	11.62
合計	832	34.11	11.74

表 6-1-6、不同「文化培育」之學生在「自然學業成就」之變異數分析「LSD

事後檢定」結果摘要 ( $* P < .05$ )

文化培育	低	中	高
低		.007 *	.000 *
中	.007 *		.000 *
高	.000 *	.000 *	

4、不同「文化培育」之國中學生其「數學學業成就」方面：依文化培育程度分群，分為低、中、高三群；高文化培育者，其在「數學學業成就」方面平均數最高 (37.37)；其次為中文化培育者 (32.46)；最低者為低文化培育 (29.70)。不同「文化培育分群」的國中學生之間「數學學業成就」之平均數確有顯著差距 ( $F = 32.442$ ， $P = 0.000 < 0.05$ )。

進一步經由「LSD 事後檢定」發現：高文化培育者在「數學學業成就」的表現，其平均數值與中文化培育者、低文化培育皆達顯著差異 ( $P < 0.05$ )，

如表 6-1-7、6-1-8

表 6-1-7、不同「文化培育」之學生在「數學學業成就」之基本統計：

文化培育分群	樣本數	數學科平均數	標準差
1.低文化培育	250	29.70	11.41
2.中文化培育	300	32.46	10.77
3.高文化培育	282	37.37	11.40
合計	832	33.30	11.59

表 6-1-8、不同「文化培育」之學生在「數學學業成就」之變異數分析「LSD 事後檢定」結果摘要 (\* P < .05)

文化培育	低	中	高
低		.004 *	.000 *
中	.004 *		.000 *
高	.000 *	.000 *	

5、不同「文化培育」之國中學生其「社會學業成就」方面：依文化培育程度分群，分為低、中、高三群；高文化培育者，其在「社會學業成就」方面平均數最高（38.21）；其次為中文化培育者（33.00）；最低者為低文化培育（29.56）。不同「文化培育分群」的國中學生之間「社會學業成就」之平均數確有顯著差距（ $F = 40.389$ ， $P = 0.000 < 0.05$ ）。

進一步經由「LSD 事後檢定」發現：高文化培育者在「社會學業成就」的表現，其平均數值與中文化培育者、低文化培育皆達顯著差異（ $P < 0.05$ ），

如表 6-1-9、6-1-10

表 6-1-9、不同「文化培育」之學生在「社會學業成就」之基本統計：

文化培育分群	樣本數	社會科平均數	標準差
1.低文化培育	250	29.56	11.20
2.中文化培育	300	33.00	10.71
3.高文化培育	282	38.21	11.73
合計	832	33.74	11.73

表 6-1-10、不同「文化培育」之學生在「社會學業成就」之變異數分析「LSD 事後檢定」結果摘要 (\* P < .05)

文化培育	低	中	高
低		.000 *	.000 *
中	.000 *		.000 *
高	.000 *	.000 *	

6、不同「文化培育」之國中學生其「基本學力測驗總分」方面：依文化培育程度分群，分為低、中、高三群；高文化培育者，其在「學業成就總分」方面平均數最高（191.41）；其次為中文化培育者（164.65）；最低者為低文化培育（149.17）。不同「文化培育分群」的國中學生之間「學業成就總分」之平均數確有顯著差距（ $F = 44.370$ ， $P = 0.000 < 0.05$ ）。研究假設 6-1 獲得支持。

進一步經由「LSD 事後檢定」發現：高文化培育者在「學業成就總分」的表現，其平均數值與中文化培育者、低文化培育皆達顯著差異（ $P < 0.05$ ），

如表 6-1-11、6-1-12

表 6-1-11、不同「文化培育」之學生在「學業成就總分」之基本統計：

文化培育分群	樣本數	總分平均數	標準差
1.低文化培育	250	140.17	53.17
2.中文化培育	300	164.65	49.96
3.高文化培育	282	191.41	54.83
合計	832	169.07	55.29

表 6-1-12、不同「文化培育」之學生在「學業成就」之變異數分析「LSD 事後檢定」結果摘要 (\* P < .05)

文化培育	低	中	高
低		.001 *	.000 *
中	.001 *		.000 *
高	.000 *	.000 *	

其次，分析具備不同「文化善意」之國中學生在「學業成就」上的表現差異，以驗證研究假設 6-2。研究結果發現：

1、不同「文化善意」之國中學生其「國文學業成就」方面：依文化培育程度分群，分為低、中、高三群；高文化善意者，其在「國文學業成就」方面平均數最高（37.29）；其次為中文化善意者（34.37）；最低者為低文化善意（30.48）。不同「文化善意分群」的國中學生之間「國文學業成就」之平均數確有顯著差距（ $F = 23.273$ ， $P = 0.000 < 0.05$ ）。

進一步經由「LSD 事後檢定」發現：高文化善意者在「國文學業成就」的表

現，其平均數值與中文化善意者、低文化善意皆達顯著差異 ( $P < 0.05$ )，  
如表 6-2-1、6-2-2

表 6-2-1、不同「文化善意」之學生在「國文學業成就」之基本統計：

文化善意分群	樣本數	國文科平均數	標準差
1.低文化善意	267	30.48	10.88
2.中文化善意	269	34.37	11.55
3.高文化善意	296	37.29	12.85
合計	832	34.16	12.14

表 6-2-2、不同「文化善意」之學生在「國文學業成就」之變異數分析「LSD  
事後檢定」結果摘要 (\*  $P < .05$ )

文化善意	低	中	高
低		.000	.000 *
中	.000 *		.003 *
高	.000 *	.003 *	

2、不同「文化善意」之國中學生其「英文學業成就」方面：依文化善意程度分群，分為低、中、高三群；高文化善意者，其在「英文學業成就」方面平均數最高 (36.51)；其次為中文化善意者 (34.38)；最低者為低文化善意 (29.92)。不同「文化善意分群」的國中學生之間「英文學業成就」之平均數確有顯著差距 ( $F = 17.350$ ， $P = 0.000 < 0.05$ )。

進一步經由「LSD 事後檢定」發現：高文化善意者在「英文學業成就」的表

現，其平均數值與中文化善意者、低文化善意皆達顯著差異 ( $P < 0.05$ )，

如表 6-2-3、6-2-4

表 6-2-3、不同「文化善意」之學生在「英文學業成就」之基本統計：

文化善意分群	樣本數	英文科平均數	標準差
1.低文化善意	267	29.92	21.13
2.中文化善意	269	34.38	13.58
3.高文化培育善意	296	36.51	14.36
合計	832	33.71	13.69

表 6-2-4、不同「文化善意」之學生在「英文學業成就」之變異數分析「LSD

事後檢定」結果摘要 (\*  $P < .05$ )

文化善意	低	中	高
低		.000 *	.000 *
中	.000 *		.059
高	.000 *	.059	

3、不同「文化善意」之國中學生其「自然學業成就」方面：依文化善意程度分群，分為低、中、高三群；高文化善意者，其在「自然學業成就」方面平均數最高 (36.57)；其次為中文化善意者 (34.21)；最低者為低文化善意 (31.26)。不同「文化善意分群」的國中學生之間「自然學業成就」之平均數確有顯著差距 ( $F = 14.854$ ， $P = 0.000 < 0.05$ )。

進一步經由「LSD 事後檢定」發現：高文化善意者在「自然學業成就」的表

現，其平均數值與中文化善意者、低文化善意皆達顯著差異 ( $P < 0.05$ )，  
如表 6-2-5、6-2-6

表 6-2-5、不同「文化善意」之學生在「自然學業成就」之基本統計：

文化善意分群	樣本數	自然科平均數	標準差
1.低文化善意	267	31.26	10.85
2.中文化善意	269	34.21	11.45
3.高文化善意	296	36.57	12.23
合計	832	34.11	11.74

表 6-2-6、不同「文化善意」之學生在「自然學業成就」之變異數分析「LSD  
事後檢定」結果摘要 (\*  $P < .05$ )

文化善意	低	中	高
低		.003 *	.000 *
中	.003 *		.015 *
高	.000 *	.015 *	

4、不同「文化善意」之國中學生其「數學學業成就」方面：依文化善意程度分群，分為低、中、高三群；高文化善意者，其在「數學學業成就」方面平均數最高 (35.51)；其次為中文化善意者 (34.09)；最低者為低文化善意 (30.05)。不同「文化善意分群」的國中學生之間「數學學業成就」之平均數確有顯著差距 ( $F = 17.084$ ， $P = 0.000 < 0.05$ )。

進一步經由「LSD 事後檢定」發現：高文化善意者在「數學學業成就」的表

現，其平均數值與中文化善意者、低文化善意皆達顯著差異 ( $P < 0.05$ )，

如表 6-2-7、6-2-8

表 6-2-7、不同「文化善意」之學生在「數學學業成就」之基本統計：

文化善意分群	樣本數	數學科平均數	標準差
1.低文化善意	267	30.05	10.81
2.中文化善意	269	34.09	11.39
3.高文化善意	296	35.51	11.85
合計	832	33.30	11.59

表 6-2-8、不同「文化善意」之學生在「數學學業成就」之變異數分析「LSD

事後檢定」結果摘要 (\*  $P < .05$ )

文化善意	低	中	高
低		.000 *	.000 *
中	.000 *		.141
高	.000 *	.141	

5、不同「文化善意」之國中學生其「社會學業成就」方面：依文化善意程度分群，分為低、中、高三群；高文化善意者，其在「社會學業成就」方面平均數最高 (36.49)；其次為中文化善意者 (33.87)；最低者為低文化善意 (30.54)。不同「文化善意分群」的國中學生之間「社會學業成就」之平均數確有顯著差距 ( $F = 18.861$ ， $P = 0.000 < 0.05$ )。

進一步經由「LSD 事後檢定」發現：高文化善意者在「社會學業成就」的表

現，其平均數值與中文化善意者、低文化善意皆達顯著差異 ( $P < 0.05$ )，

如表 6-2-9、6-2-10

表 6-2-9、不同「文化善意」之學生在「社會學業成就」之基本統計：

文化善意分群	樣本數	社會科平均數	標準差
1.低文化善意	267	30.54	10.80
2.中文化善意	269	33.87	11.63
3.高文化善意	296	36.49	11.94
合計	832	33.74	11.73

表 6-2-10、不同「文化善意」之學生在「社會學業成就」之變異數分析「LSD 事後檢定」結果摘要 (\*  $P < .05$ )

文化培育	低	中	高
低		.001 *	.000 *
中	.001 *		.007 *
高	.000 *	.007 *	

6、不同「文化善意」之國中學生其「基本學力測驗總分」方面：依文化善意程度分群，分為低、中、高三群；高文化善意者，其在「學業成就總分」方面平均數最高 (182.20)；其次為中文化善意者 (170.89)；最低者為低文化善意 (152.67)。不同「文化善意分群」的國中學生之間「學業成就總分」之平均數確有顯著差距 ( $F = 21.219$ ,  $P = 0.000 < 0.05$ )。研究假設 6-2 獲得支持。

進一步經由「LSD 事後檢定」發現：高文化善意者在「學業成就總分」的表

現，其平均數值與中文化善意者、低文化善意皆達顯著差異 ( $P < 0.05$ )，  
如表 6-2-11、6-2-12

表 6-2-11、不同「文化善意」之學生在「學業成就總分」之基本統計：

文化善意分群	樣本數	總分平均數	標準差
1.低文化善意	267	152.67	49.62
2.中文化善意	269	170.89	53.77
3.高文化善意	296	182.20	57.84
合計	832	169.07	55.29

表 6-2-12、不同「文化善意」之學生在「學業成就總分」之變異數分析「LSD  
事後檢定」結果摘要 (\*  $P < .05$ )

文化善意	低	中	高
低		.000 *	.000 *
中	.000 *		.013 *
高	.000 *	.013 *	

再者，分析不同「被歸併化資本總分」的國中學生在「學業成就」方面之  
差異，以驗證假設 6-3。研究結果發現：

1、不同「被歸併化資本」的國中學生其「國文學業成就」方面：依被歸併  
化資本程度分群，分為低、中、高三群；高被歸併化資本，其在「國文學  
業成就」方面平均數最高 (39.09)；其次為中被歸併化資本 (33.57)；最低  
者為低被歸併化資本 (30.04)。不同「被歸併化資本」的國中學生之間「國  
文學業成就」之平均數確有顯著差距 ( $F = 41.825, P = 0.000 < 0.05$ )。

進一步經由「LSD 事後檢定」發現：高被歸併化資本在「國文學業成就」的表現，其平均數值與中被歸併化資本、低被歸併化資本皆達顯著差異 ( $P < 0.05$ )，如表 6-3-1、6-3-2

表 6-3-1、不同「被歸併化資本」之學生在「國文學業成就」之基本統計：

被歸併化資本	樣本數	國文科平均數	標準差
1.低被歸併化資本	276	30.04	11.12
2.中被歸併化資本	291	33.57	11.28
3.高被歸併化資本	265	39.09	12.36
合計	832	34.16	12.14

表 6-3-2、不同「被歸併化資本」之學生在「國文學業成就」之變異數分析

「LSD 事後檢定」結果摘要 (\*  $P < .05$ )

被歸併化資本	低	中	高
低		.000	.000 *
中	.000 *		.000 *
高	.000 *	.000 *	

2、不同「被歸併化資本」之國中學生其「英文學業成就」方面：依被歸併化資本程度分群，分為低、中、高三群；高被歸併化資本，其在「英文學業成就」方面平均數最高 (38.87)；其次為中被歸併化資本 (33.34)；最低者為低被歸併化資本 (29.14)。不同「被歸併化資本」的國中學生之間「英文學業成就」之平均數確有顯著差距 ( $F = 37.214$ ,  $P = 0.000 < 0.05$ )。

進一步經由「LSD 事後檢定」發現：高被歸併化資本在「英文學業成就」的

表現，其平均數值與中被歸併化資本、低被歸併化資本皆達顯著差異 ( $P < 0.05$ )，如表 6-3-3、6-3-4

表 6-3-3、不同「被歸併化資本」之學生在「英文學業成就」之基本統計：

被歸併化資本	樣本數	英文科平均數	標準差
1.低被歸併化資本	276	29.14	12.58
2.中被歸併化資本	291	33.34	21.91
3.高被歸併化資本	265	38.87	13.90
合計	832	33.71	13.69

表 6-3-4、不同「被歸併化資本」之學生在「英文學業成就」之變異數分析

「LSD 事後檢定」結果摘要 ( $* P < .05$ )

被歸併化資本	低	中	高
低		.000 *	.000 *
中	.000 *		.000 *
高	.000 *	.000 *	

3、不同「被歸併化資本」之國中學生其「自然學業成就」方面：依被歸併化資本程度分群，分為低、中、高三群；高被歸併化資本，其在「自然學業成就」方面平均數最高 (38.54)；其次為中被歸併化資本 (33.27)；最低者為低被歸併化資本 (30.73)。不同「被歸併化資本」的國中學生之間「自然學業成就」之平均數確有顯著差距 ( $F = 33.422, P = 0.000 < 0.05$ )。進一步經由「LSD 事後檢定」發現：高被歸併化資本在「自然學業成就」的

表現，其平均數值與中被歸併化資本、低被歸併化資本皆達顯著差異 ( $P < 0.05$ )，如表 6-3-5、6-3-6

表 6-3-5、不同「被歸併化資本」之學生在「自然學業成就」之基本統計：

被歸併化資本	樣本數	自然科平均數	標準差
1.低被歸併化資本	2 7 6	30.73	10.84
2.中被歸併化資本	2 9 1	33.27	11.18
3.高被歸併化資本	2 6 5	38.54	11.90
合計	8 3 2	34.11	11.74

表 6-3-6、不同「被歸併化資本」之學生在「自然學業成就」之變異數分析

「LSD 事後檢定」結果摘要 ( $* P < .05$ )

被歸併化資本	低	中	高
低		.008 *	.000 *
中	.008 *		.000 *
高	.000 *	.000 *	

4、不同「被歸併化資本」之國中學生其「數學學業成就」方面：依被歸併化資本程度分群，分為低、中、高三群；高被歸併化資本，其在「數學學業成就」方面平均數最高 (37.31)；其次為中被歸併化資本 (32.68)；最低者為低被歸併化資本 (30.09)。不同「被歸併化資本」的國中學生之間「數學學業成就」之平均數確有顯著差距 ( $F = 28.579, P = 0.000 < 0.05$ )。進一步經由「LSD 事後檢定」發現：高被歸併化資本在「數學學業成就」的

表現，其平均數值與中被歸併化資本、低被歸併化資本皆達顯著差異 ( $P < 0.05$ )，如表 6-3-7、6-3-8

表 6-3-7、不同「被歸併化資本」之學生在「數學學業成就」之基本統計：

被歸併化資本	樣本數	數學科平均數	標準差
1.低被歸併化資本	2 7 6	30.09	11.19
2.中被歸併化資本	2 9 1	32.68	10.86
3.高被歸併化資本	2 6 5	37.31	11.66
合計	8 3 2	33.30	11.59

表 6-3-8、不同「被歸併化資本」之學生在「數學學業成就」之變異數分析

「LSD 事後檢定」結果摘要 (\*  $P < .05$ )

被歸併化資本	低	中	高
低		.006 *	.000 *
中	.006 *		.000 *
高	.000 *	.000 *	

5、不同「被歸併化資本」之國中學生其「社會學業成就」方面：依被歸併化資本程度分群，分為低、中、高三群；高被歸併化資本，其在「社會學業成就」方面平均數最高 (38.40)；其次為中被歸併化資本 (33.15)；最低者為低被歸併化資本 (29.87)。不同「被歸併化資本」的國中學生之間「社會學業成就」之平均數確有顯著差距 ( $F = 39.652, P = 0.000 < 0.05$ )。進一步經由「LSD 事後檢定」發現：高被歸併化資本在「社會學業成就」的

表現，其平均數值與中被歸併化資本、低被歸併化資本皆達顯著差異 ( $P < 0.05$ )，如表 6-3-9、6-3-10

表 6-3-9、不同「被歸併化資本」之學生在「社會學業成就」之基本統計：

被歸併化資本	樣本數	社會科平均數	標準差
1.低被歸併化資本	2 7 6	29.87	10.81
2.中被歸併化資本	2 9 1	33.15	10.96
3.高被歸併化資本	2 6 5	38.40	11.90
合計	8 3 2	33.74	11.73

表 6-3-10、不同「被歸併化資本」之學生在「社會學業成就」之變異數分析「LSD 事後檢定」結果摘要 (\*  $P < .05$ )

被歸併化資本	低	中	高
低		.001 *	.000 *
中	.001 *		.000 *
高	.000 *	.000 *	

6、不同「被歸併化資本」之國中學生其「基本學力測驗總分」方面：依被歸併化資本程度分群，分為低、中、高三群；高被歸併化資本，其在「學業成就總分」方面平均數最高( 191.98 )；其次為中被歸併化資本 ( 166.01 )；最低者為低被歸併化資本 ( 150.30 )。不同「被歸併化資本」的國中學生之間「學業成就總分」之平均數確有顯著差距(  $F = 43.040, P = 0.000 < 0.05$  )，研究假設 6-3 獲得支持。

進一步經由「LSD 事後檢定」發現：高被歸併化資本在「學業成就總分」的表現，其平均數值與中被歸併化資本、低被歸併化資本皆達顯著差異 ( $P < 0.05$ )，如表 6-3-11、6-3-12

表 6-3-11、不同「被歸併化資本」之學生在「學業成就總分」之基本統計：

被歸併化資本	樣本數	總分平均數	標準差
1.低被歸併化資本	2 7 6	150.30	50.98
2.中被歸併化資本	2 9 1	166.01	51.11
3.高被歸併化資本	2 6 5	191.98	56.04
合計	8 3 2	169.07	55.29

表 6-3-12、不同「被歸併化資本」之學生在「學業成就總分」之變異數分析「LSD 事後檢定」結果摘要 (\*  $P < .05$ )

被歸併化資本	低	中	高
低		.000 *	.000 *
中	.000 *		.000 *
高	.000 *	.000 *	

(六) 在不同「客觀化形式文化資本量」的國中生在「學業成就」方面的差異情形，本研究分別由「文化財」、「教育設備及文化媒介」及以上兩者總和之「客觀化形式文化資本量」加以討論。

首先，分析具有不同「文化財」的國中學生在「學業成就」的差異情形，以驗證研究假設 7-1。研究結果發現：

1、擁有不同「文化財」之國中學生其「國文學業成就」方面：依文化財程度分群，分為低、中、高三群；擁有高文化財者，其在「國文學業成就」方面平均數最高（38.70）；其次為擁有中文化財者（35.94）；最低者為擁有低文化財者（31.33）。擁有不同「文化財分群」的國中學生之間「國文學業成就」之平均數確有顯著差距（ $F = 30.613$ ， $P = 0.00 < 0.05$ ）。

進一步經由「LSD 事後檢定」發現：擁有高文化財者在「國文學業成就」的表現，其平均數值與中文化財者、低文化財皆達顯著差異（ $P < 0.05$ ），如表 7-1-1、7-1-2

表 7-1-1、擁有不同「文化財」之學生在「國文學業成就」之基本統計：

文化財分群	樣本數	國文科平均數	標準差
1.低文化財	250	31.33	11.85
2.中文化財	300	35.94	11.89
3.高文化財	282	38.70	11.33
合計	832	34.16	12.14

表 7-1-2 擁有不同「文化財」之學生在「國文學業成就」之變異數分析「LSD 事後檢定」結果摘要（\*  $P < .05$ ）

文化財	低	中	高
低		.000	.000 *
中	.000 *		.022 *
高	.000 *	.022 *	

2、擁有不同「文化財」之國中學生其「英文學業成就」方面：依文化財程度分群，分為低、中、高三群；擁有高文化財者，其在「英文學業成就」方面平均數最高（38.67）；其次為擁有中文化財者（35.17）；最低者為擁有低文化財者（30.81）。擁有不同「文化財分群」的國中學生之間「英文學業成就」之平均數確有顯著差距（ $F = 26.198, P = 0.000 < 0.05$ ）。

進一步經由「LSD 事後檢定」發現：擁有高文化財者在「英文學業成就」的表現，其平均數值與中文化財者、低文化財皆達顯著差異（ $P < 0.05$ ），如表 7-1-3、7-1-4

表 7-1-3、擁有不同「文化財」之學生在「英文學業成就」之基本統計：

文化財分群	樣本數	英文科平均數	標準差
1.低文化財	250	30.81	13.18
2.中文化財	300	35.17	13.35
3.高文化財	282	35.67	13.47
合計	832	33.71	13.69

表 7-1-4、擁有不同「文化財」之學生在「英文學業成就」之變異數分析「LSD 事後檢定」結果摘要（\*  $P < .05$ ）

文化財	低	中	高
低		.000 *	.000 *
中	.00 *		.010 *
高	.000 *	.010 *	

3、擁有不同「文化財」之國中學生其「自然學業成就」方面：依文化培育

程度分群，分為低、中、高三群；擁有高文化財者，其在「自然學業成就」方面平均數最高（37.53）；其次為擁有中文化財者（35.68）；最低者為擁有低文化財者（31.88）。擁有不同「文化財分群」的國中學生之間「自然學業成就」之平均數確有顯著差距（ $F = 19.263, P = 0.000 < 0.05$ ）。

進一步經由「LSD 事後檢定」發現：擁有高文化財者在「自然學業成就」的表現，其平均數值與中文化財者、低文化財皆達顯著差異（ $P < 0.05$ ），如表 7-1-5、7-1-6

表 7-1-5、擁有不同「文化財」之學生在「自然學業成就」之基本統計：

文化財分群	樣本數	自然科平均數	標準差
1.低文化財	250	31.88	11.68
2.中文化財	300	35.68	11.54
3.高文化財	282	37.53	11.03
合計	832	34.11	11.74

表 7-1-6 擁有不同「文化財」之學生在「自然學業成就」之變異數分析「LSD 事後檢定」結果摘要（\*  $P < .05$ ）

文化財	低	中	高
低		.000 *	.000 *
中	.000 *		.117
高	.000 *	.117	

4、擁有不同「文化財」之國中學生其「數學學業成就」方面：依文化財程

度分群，分為低、中、高三群；擁有高文化財者，其在「數學學業成就」方面平均數最高（37.29）；其次為擁有中文化財者（34.77）；最低者為擁有低文化財者（30.85），不同「文化財分群」的國中學生之間「數學學業成就」之平均數確有顯著差距（ $F = 25.073$ ， $P = 0.000 < 0.05$ ）。

進一步經由「LSD 事後檢定」發現：高文化財者在「數學學業成就」的表現，其平均數值與中文化財者、低文化財皆達顯著差異（ $P < 0.05$ ），如表 7-1-7、7-1-8

表 7-1-7、擁有不同「文化財」之學生在「數學學業成就」之基本統計：

文化財分群	樣本數	數學科平均數	標準差
1.低文化財	250	30.85	11.19
2.中文化財	300	34.77	11.84
3.高文化財	282	37.29	10.94
合計	832	33.30	11.59

表 7-1-8 擁有不同「文化財」之學生在「數學學業成就」之變異數分析「LSD 事後檢定」結果摘要（\*  $P < .05$ ）

文化財	低	中	高
低		.000 *	.000 *
中	.000 *		.030 *
高	.000 *	.030 *	

5、擁有不同「文化財」之國中學生其「社會學業成就」方面：依文化培育

程度分群，分為低、中、高三群；擁有高文化財者，其在「社會學業成就」方面平均數最高（38.11）；其次為擁有中文化財者（34.98）；最低者為擁有低文化財者（31.20），不同「文化財分群」的國中學生之間「社會學業成就」之平均數確有顯著差距（ $F = 27.640$ ， $P = 0.000 < 0.05$ ）。

進一步經由「LSD 事後檢定」發現：擁有高文化財者在「社會學業成就」的表現，其平均數值與中文化財者、低文化財皆達顯著差異（ $P < 0.05$ ），如表 7-1-9、7-1-10

表 7-1-9、擁有不同「文化財」之學生在「社會學業成就」之基本統計：

文化財分群	樣本數	社會科平均數	標準差
1.低文化財	250	31.20	11.55
2.中文化財	300	34.98	11.06
3.高文化財	282	38.11	11.24
合計	832	33.74	11.73

表 7-1-10、擁有不同「文化財」之學生在「社會學業成就」之變異數分析

「LSD 事後檢定」結果摘要（\*  $P < .05$ ）

文化財	低	中	高
低		.000 *	.000 *
中	.000 *		.007 *
高	.000 *	.007 *	

6、擁有不同「文化財」之國中學生其「基本學力測驗總分」方面：依文化財程度分群，分為低、中、高三群；擁有高文化財者，其在「學業成就總

分」方面平均數最高 (190.17); 其次為擁有中文化財者 (176.40); 最低者為擁有低文化財者 (156.32)。不同「文化財分群」的國中學生之間「學業成就總分」之平均數確有顯著差距 ( $F = 30.692, P = 0.000 < 0.05$ )。研究假設 3-7 獲得支持。

進一步經由「LSD 事後檢定」發現：擁有高文化財者在「學業成就總分」的表現，其平均數值與中文化財者、低文化財皆達顯著差異 ( $P < 0.05$ )，如表 7-1-11、7-1-12

表 7-1-11、擁有不同「文化財」之學生在「學業成就總分」之基本統計：

文化財分群	樣本數	總分平均數	標準差
1.低文化財	250	156.32	53.54
2.中文化財	300	176.40	54.43
3.高文化財	282	190.17	52.29
合計	832	169.07	55.29

表 7-1-12、擁有不同「文化財」之學生在「學業成就總分」之變異數分析

「LSD 事後檢定」結果摘要 (\*  $P < .05$ )

文化財	低	中	高
低		.000 *	.000 *
中	.000 *		.012 *
高	.000 *	.012 *	

其次，分析不同「教育設備及文化媒介」國中學生在「學業成就」的表現差異情形，以驗證假設 7-2：

1、擁有不同「教育設備及文化媒介」之國中學生其「國文學業成就」方面：依教育設備及文化媒介分群，分為低、中、高三群；擁有高教育設備及文化媒介者，其在「國文學業成就」方面平均數最高（38.54）；其次為擁有中教育設備及文化媒介者（34.51）；最低者為擁有低教育設備及文化媒介（29.02）。擁有不同「教育設備及文化媒介」的國中學生之間「國文學業成就」之平均數確有顯著差距（ $F = 42.809$ ， $P = 0.000 < 0.05$ ）。

進一步經由「LSD 事後檢定」發現：高教育設備及文化媒介者在「國文學業成就」的表現，其平均數值與中教育設備及文化媒介者、低教育設備及文化媒介者皆達顯著差異（ $P < 0.05$ ），如表 7-2-1、7-2-2

表 7-2-1、擁有不同「教育設備及文化媒介」之學生在「國文學業成就」之基本統計：

教育設備及文化媒介	樣本數	國文科平均數	標準差
1.低教育設備及文化媒介	250	29.02	11.00
2.中教育設備及文化媒介	300	34.51	11.52
3.高教育設備及文化媒介	282	38.54	12.16
合計	832	34.16	12.14

表 7-2-2、擁有不同「教育設備及文化媒介」之學生在「國文學業成就」之變異數分析「LSD 事後檢定」結果摘要 (\* P < .05)

教育設備及文化媒介	低	中	高
低		.000	.000 *
中	.000 *		.000 *
高	.000 *	.000 *	

2、擁有不同「教育設備及文化媒介」之國中學生其「英文學業成就」方面：依教育設備及文化媒介分群，分為低、中、高三群；擁有高教育設備及文化媒介者，其在「英文學業成就」方面平均數最高（38.43）；其次為擁有中教育設備及文化媒介者（33.75）；最低者為擁有低教育設備及文化媒介者（28.64）。擁有不同「教育設備及文化媒介」的國中學生之間「英文學業成就」之平均數確有顯著差距（ $F = 34.791$ ， $P = 0.000 < 0.05$ ）。

進一步經由「LSD 事後檢定」發現：擁有高教育設備及文化媒介者在「英文學業成就」的表現，其平均數值與中教育設備及文化媒介者、低教育設備及文化媒介皆達顯著差異（ $P < 0.05$ ），如表 7-2-3、7-2-4

表 7-2-3、擁有不同「教育設備及文化媒介」之學生在「英文學業成就」之基本統計：

教育設備及文化媒介	樣本數	英文科平均數	標準差
1.低教育設備及文化媒介	250	28.64	12.31
2.中教育設備及文化媒介	300	33.75	12.98

3.高教育設備及文化媒介	282	38.43	14.13
合計	832	33.71	13.69

表 7-2-4、擁有不同「教育設備及文化媒介」之學生在「英文學業成就」之變異數分析「LSD 事後檢定」結果摘要(\* P < .05)

教育設備及文化媒介	低	中	高
低		.000 *	.000 *
中	.000 *		.000 *
高	.000 *	.000 *	

3、擁有不同「教育設備及文化媒介」之國中學生其「自然學業成就」方面：依教育設備及文化媒介分群，分為低、中、高三群；擁有高教育設備及文化媒介者，其在「自然學業成就」方面平均數最高（38.12）；其次為中教育設備及文化媒介者（34.60）；最低者為擁有低教育設備及文化媒介者（29.18）。擁有不同「教育設備及文化媒介」的國中學生之間「自然學業成就」之平均數確有顯著差距（ $F = 40.517$ ， $P = 0.000 < 0.05$ ）。

進一步經由「LSD 事後檢定」發現：擁有高教育設備及文化媒介者在「自然學業成就」的表現，其平均數值與中教育設備及文化媒介者、低教育設備及文化媒介皆達顯著差異（ $P < 0.05$ ），如表 7-2-5、7-2-6

表 7-2-5、擁有不同「教育設備及文化媒介」之學生在「自然學業成就」之基本統計：

教育設備及文化媒介	樣本數	自然科平均數	標準差
1.低教育設備及文化媒介	250	29.18	10.48
2.中教育設備及文化媒介	300	34.60	11.03
3.高教育設備及文化媒介	282	38.12	12.09
合計	832	34.11	11.74

表 7-2-6、擁有不同「教育設備及文化媒介」之學生在「自然學業成就」之變異數分析「LSD 事後檢定」結果摘要( \* P < .05)

教育設備及文化媒介	低	中	高
低		.000 *	.000 *
中	.000 *		.000 *
高	.000 *	.000 *	

4、擁有不同「教育設備及文化媒介」之國中學生其「數學學業成就」方面：依教育設備及文化媒介分群，分為低、中、高三群；高教育設備及文化媒介者，其在「數學學業成就」方面平均數最高( 36.94)；其次為中教育設備及文化媒介者( 33.78)；最低者為低教育設備及文化媒介者( 28.79)。不同「教育設備及文化媒介」的國中學生之間「數學學業成就」之平均數確有顯著差距(  $F = 34.108$  ,  $P = 0.000 < 0.05$  )。

進一步經由「LSD 事後檢定」發現：高教育設備及文化媒介者在「數學學業成就」的表現，其平均數值與中教育設備及文化媒介者、低教育設備及文化媒介皆達顯著差異(  $P < 0.05$  )，如表 7-2-7、7-2-8

表 7-2-7、擁有不同「教育設備及文化媒介」之學生在「數學學業成就」之基本統計：

教育設備及文化媒介	樣本數	數學科平均數	標準差
1.低教育設備及文化媒介	250	28.79	10.82
2.中教育設備及文化媒介	300	33.78	10.95
3.高教育設備及文化媒介	282	36.94	11.71
合計	832	33.30	11.59

表 7-2-8、擁有不同「教育設備及文化媒介」之學生在「數學學業成就」之變異數分析「LSD 事後檢定」結果摘要(\* P < .05)

教育設備及文化媒介	低	中	高
低		.000 *	.000 *
中	.000 *		.001 *
高	.000 *	.001 *	

5、擁有不同「教育設備及文化媒介」之國中學生其「社會學業成就」方面：依教育設備及文化媒介分群，分為低、中、高三群；高教育設備及文化媒介者，其在「社會學業成就」方面平均數最高（38.28）；其次為擁有中教育設備及文化媒介者（33.89）；最低者為低教育設備及文化媒介者（28.69）。不同「教育設備及文化媒介」的國中學生之間「社會學業成就」之平均數確有顯著差距（ $F = 46.733$ ， $P = 0.000 < 0.05$ ）。

進一步經由「LSD 事後檢定」發現：高教育設備及文化媒介者在「社會學業

成就」的表現，其平均數值與中教育設備及文化媒介者、低教育設備及文化媒介皆達顯著差異 ( $P < 0.05$ )，如表 7-2-9、7-2-10

表 7-2-9、擁有不同「教育設備及文化媒介」之學生在「社會學業成就」之基本統計：

教育設備及文化媒介	樣本數	社會科平均數	標準差
1.低教育設備及文化媒介	250	28.69	11.00
2.中教育設備及文化媒介	300	33.89	11.03
3.高教育設備及文化媒介	282	38.28	11.39
合計	832	33.74	11.73

表 7-2-10、擁有不同「教育設備及文化媒介」之學生在「社會學業成就」之變異數分析「LSD 事後檢定」結果摘要 (\*  $P < .05$ )

教育設備及文化媒介	低	中	高
低		.000 *	.000 *
中	.000 *		.000 *
高	.000 *	.000 *	

6、擁有不同「教育設備及文化媒介」之國中學生其「基本學力測驗總分」方面：依教育設備及文化媒介分群，分為低、中、高三群；高教育設備及文化媒介者，其在「學業成就總分」方面平均數最高 (190.14)；其次為中教育設備及文化媒介者 (170.85)；最低者為低教育設備及文化媒介者

(144.23)。不同「教育設備及文化媒介」的國中學生之間「學業成就總分」之平均數確有顯著差距 ( $F = 48.680, P = 0.000 < 0.05$ )。研究假設 7-2 獲得支持。

進一步經由「LSD 事後檢定」發現：擁有高教育設備及文化媒介者在「學業成就總分」的表現，其平均數值與中教育設備及文化媒介者、低教育設備及文化媒介者皆達顯著差異 ( $P < 0.05$ )，如表 7-2-11、7-2-12

表 7-2-11、擁有不同「教育設備及文化媒介」之學生在「學業成就總分」之基本統計：

教育設備及文化媒介	樣本數	學科平均數	標準差
1.低教育設備及文化媒介	250	144.23	48.45
2.中教育設備及文化媒介	300	170.85	52.18
3.高教育設備及文化媒介	282	190.14	56.02
合計	832	169.07	55.29

表 7-2-12、擁有不同「教育設備及文化媒介」之學生在「學業成就總分」之變異數分析「LSD 事後檢定」結果摘要 (\*  $P < .05$ )

教育設備及文化媒介	低	中	高
低		.000 *	.000 *
中	.000 *		.000 *
高	.000 *	.000 *	

再者，分析不同「客觀化形式文化資本量」的國中學生在「學業成就」上的差異情形，以驗證研究假設 7-3。研究結果發現：

1、不同「客觀化形式文化資本量」的國中學生其「國文學業成就」方面：依客觀化形式文化資本量分群，分為低、中、高三群；高客觀化形式文化資本量，其在「國文學業成就」方面平均數最高（39.33）；其次為中客觀化形式文化資本量（33.97）；最低者為低客觀化形式文化資本量（29.28）。不同「客觀化形式文化資本量」的國中學生之間「國文學業成就」之平均數確有顯著差距（ $F = 51.625, P = 0.000 < 0.05$ ）。

進一步經由「LSD 事後檢定」發現：高客觀化形式文化資本量在「國文學業成就」的表現，其平均數值與中客觀化形式文化資本量、低客觀化形式文化資本量皆達顯著差異（ $P < 0.05$ ），如表 7-3-1、7-3-2

表 7-3-1、不同「客觀化形式文化資本量」之學生在「國文學業成就」之基本統計：

客觀化文化資本	樣本數	國文科平均數	標準差
1.低客觀化資本	271	29.28	11.01
2.中客觀化資本	295	33.97	11.88
3.高客觀化資本	266	39.33	11.45
合計	832	34.16	12.14

表 7-3-2、不同「客觀化形式文化資本量」之學生在「國文學業成就」之變異數分析「LSD 事後檢定」結果摘要（\* $P < .05$ ）

客觀化資本	低	中	高
低		.000 *	.000 *
中	.000 *		.000 *
高	.000 *	.000 *	

2、不同「客觀化形式文化資本量」的國中學生其「英文學業成就」方面：依客觀化形式文化資本量分群，分為低、中、高三群；高客觀化形式文化資本量，其在「英文學業成就」方面平均數最高（38.83）；其次為中客觀化形式文化資本量（33.67）；最低者為低客觀化形式文化資本量（28.71）。不同「客觀化形式文化資本量」的國中學生之間「英文學業成就」之平均數確有顯著差距（ $F = 40.057$ ， $P = 0.000 < 0.05$ ）。

進一步經由「LSD 事後檢定」發現：高客觀化形式文化資本量在「英文學業成就」的表現，其平均數值與中客觀化形式文化資本量、低客觀化形式文化資本量皆達顯著差異（ $P < 0.05$ ），如表 7-3-3、7-3-4

表 7-3-3、不同「客觀化形式文化資本量」之學生在「英文學業成就」之基本統計：

客觀化文化資本	樣本數	英文科平均數	標準差
1.低客觀化資本	271	28.71	12.33
2.中客觀化資本	295	33.67	12.97
3.高客觀化資本	266	38.83	13.94
合計	832	33.71	13.69

表 7-3-4、不同「客觀化形式文化資本量」之學生在「英文學業成就」之變

異數分析「LSD 事後檢定」結果摘要 (\* P < .05)

客觀化資本	低	中	高
低		.000 *	.000 *
中	.000 *		.000 *
高	.000 *	.000 *	

3、不同「客觀化形式文化資本量」的國中學生其「自然學業成就」方面：依客觀化形式文化資本量分群，分為低、中、高三群；高客觀化形式文化資本量，其在「自然學業成就」方面平均數最高 ( 38.58 )；其次為中客觀化形式文化資本量 ( 34.32 )；最低者為低客觀化形式文化資本量 ( 29.47 )。不同「客觀化形式文化資本量」的國中學生之間「自然學業成就」之平均數確有顯著差距 ( F = 44.580 , P = 0.000 < 0.05 )。

進一步經由「LSD 事後檢定」發現：高客觀化形式文化資本量在「自然學業成就」的表現，其平均數值與中客觀化形式文化資本量、低客觀化形式文化資本量皆達顯著差異 ( P < 0.05 )，如表 7-3-5、7-3-6

表 7-3-5、不同「客觀化形式文化資本量」之學生在「自然學業成就」之基

本統計：

客觀化文化資本	樣本數	自然科平均數	標準差
1.低客觀化資本	2 7 1	29.47	10.40
2.中客觀化資本	2 9 5	34.32	11.26
3.高客觀化資本	2 6 6	38.58	11.80

合計	8 3 2	34.11	11.74
----	-------	-------	-------

表 7-3-6、不同「客觀化形式文化資本量」之學生在「自然學業成就」之變異數分析「LSD 事後檢定」結果摘要 (\* P < .05)

客觀化資本	低	中	高
低		.000 *	.000 *
中	.000 *		.000 *
高	.000 *	.000 *	

4、不同「客觀化形式文化資本量」的國中學生其「數學學業成就」方面：依客觀化形式文化資本量分群，分為低、中、高三群；高客觀化形式文化資本量，其在「數學學業成就」方面平均數最高 ( 37.83 )；其次為中客觀化形式文化資本量 ( 33.29 )；最低者為低客觀化形式文化資本量 ( 28.86 )。不同「客觀化形式文化資本量」的國中學生之間「數學學業成就」之平均數確有顯著差距 ( F = 44.336 , P = 0.000 < 0.05 )。

進一步經由「LSD 事後檢定」發現：高客觀化形式文化資本量在「數學學業成就」的表現，其平均數值與中客觀化形式文化資本量、低客觀化形式文化資本量皆達顯著差異 ( P < 0.05 )，如表 7-3-7、7-3-8

表 7-3-7、不同「客觀化形式文化資本量」之學生在「數學學業成就」之基本統計：

客觀化文化資本	樣本數	數學科平均數	標準差
---------	-----	--------	-----

1.低客觀化資本	2 7 1	28.86	10.73
2.中客觀化資本	2 9 5	33.29	10.93
3.高客觀化資本	2 6 6	37.83	11.45
合計	8 3 2	33.30	11.59

表 7-3-8、不同「客觀化形式文化資本量」之學生在「數學學業成就」之變異數分析「LSD 事後檢定」結果摘要 (\* P < .05)

客觀化資本	低	中	高
低		.000 *	.000 *
中	.000 *		.000 *
高	.000 *	.000 *	

5、不同「客觀化形式文化資本量」的國中學生其「社會學業成就」方面：依客觀化形式文化資本量分群，分為低、中、高三群；高客觀化形式文化資本量，其在「社會學業成就」方面平均數最高（38.64）；其次為中客觀化形式文化資本量（33.78）；最低者為低客觀化形式文化資本量（28.87）。不同「客觀化形式文化資本量」的國中學生之間「社會學業成就」之平均數確有顯著差距（ $F = 52.107, P = 0.000 < 0.05$ ）。

進一步經由「LSD 事後檢定」發現：高客觀化形式文化資本量在「社會學業成就」的表現，其平均數值與中客觀化形式文化資本量、低客觀化形式文化資本量皆達顯著差異（ $P < 0.05$ ），如表 7-3-9、7-3-10

表 7-3-9、不同「客觀化形式文化資本量」之學生在「社會學業成就」之基

本統計：

客觀化文化資本	樣本數	社會科平均數	標準差
1.低客觀化資本	271	28.87	10.88
2.中客觀化資本	295	33.78	10.98
3.高客觀化資本	266	38.64	11.35
合計	832	33.74	11.73

表 7-3-10、不同「客觀化形式文化資本量」之學生在「社會學業成就」之變異數分析「LSD 事後檢定」結果摘要(\* P < .05)

客觀化資本	低	中	高
低		.000 *	.000 *
中	.000 *		.000 *
高	.000 *	.000 *	

6、不同「客觀化形式文化資本量」的國中學生其「基本學力測驗總分」方面：依客觀化形式文化資本量分群，分為低、中、高三群；高客觀化形式文化資本量，其在「學業成就總分」方面平均數最高（193.06）；其次為中客觀化形式文化資本量（169.04）；最低者為低客觀化形式文化資本量（145.56）。不同「客觀化形式文化資本量」的國中學生之間「學業成就總分」之平均數確有顯著差距（ $F = 56.093$ ， $P = 0.000 < 0.05$ ）。研究假設 7-3 獲得支持。

進一步經由「LSD 事後檢定」發現：高客觀化形式文化資本量在「學業成就總分」的表現，其平均數值與中客觀化形式文化資本量、低客觀化形式文

化資本量皆達顯著差異 ( $P < 0.05$ ), 如表 7-3-11、7-3-12

表 7-3-11、不同「客觀化形式文化資本量」之學生在「學業成就總分」之基本統計：

客觀化文化資本	樣本數	總分平均數	標準差
1.低客觀化資本	2 7 1	145.56	48.94
2.中客觀化資本	2 9 5	169.04	52.23
3.高客觀化資本	2 6 6	193.06	54.56
合計	8 3 2	169.07	55.29

表 7-3-12、不同「客觀化形式文化資本量」之學生在「學業成就總分」之變異數分析「LSD 事後檢定」結果摘要 (\*  $P < .05$ )

客觀化資本	低	中	高
低		.000 *	.000 *
中	.000 *		.000 *
高	.000 *	.000 *	

(八) 在不同「制度化形式文化資本量」的國中生在「學業成就」方面，本研究分別經由「父親學歷」及「母親學歷」以及前二項總和之「制度化文化資本量」加以比較結果如下：

首先，分析不同「父親學歷」國中學生之「學業成就」差異情形，以驗證研究假設 8-1。研究結果發現：

1、在不同「父親學歷」之國中學生之「國文學業成就」方面，父親學歷為「碩士」其「國文學業成就」平均值最高(43.96)，其次為「博士」(41.09)；最低為「國中」(28.95)，次低為「國小」(29.62)。不同「父親學歷」學生之間「國文學業成就」之平均數確有顯著差距 ( $F = 14.427, P = 0.000 < 0.05$ )。

進一步經由「LSD 事後檢定」發現：「國文學業成就」較高的----父親學歷為「碩士」的平均數值分別與父親學歷為「國小」、「國中」、「高中」、「專科」、「大學」之間達顯著差異 ( $P < 0.05$ )；另一方面，「國文學業成就」平均數值較低的----父親學歷為「國中」其平均數值分別與父親學歷為「高中」、「專科」、「大學」、「碩士」、「博士」達顯著差異 ( $P < 0.05$ )，如表 8-1-1 及 8-1-2。

表 8-1-1 不同「父親學歷」在「國文學業成就」方面之基本統計：

父親學歷與學業成就	樣本數	國文學業成就	標準差
國小	77	29.62	11.73
國中	128	28.95	11.42
高中	324	33.41	11.69
專科	127	36.91	11.25
大學	139	38.41	11.76
碩士	25	43.96	8.89
博士	11	41.09	16.18
合計	132	34.16	12.14

表 8-1-2 不同「父親學歷」之學生在「國文科學業成就」之變異數分析「LSD

事後檢定」結果摘要 (\* P < .05)

父親學歷	國小	國中	高中	專科	大學	碩士	博士
國小		.689	.010 *	.000 *	.000 *	.000 *	.002 *
國中	.689		.000 *	.000 *	.000 *	.000 *	.001 *
高中	.010 *	.000 *		.004 *	.000 *	.000 *	.031 *
專科	.000 *	.000 *	.004 *		.291	.006 *	.251
大學	.000 *	.000 *	.000 *	.291		.028 *	.461
碩士	.000 *	.000 *	.000 *	.006 *	.028 *		.494
博士	.002 *	.001 *	.031 *	.251	.461	.494	

2、在不同「父親學歷」之國中學生之「英文學業成就」方面，父親學歷為「碩士」其「英文學業成就」平均值最高(44.80)，其次為「博士」(43.18)；最低為「國中」(27.58)，次低為「國小」(28.65)。不同「父親學歷」學生之間「英文學業成就」之平均數確有顯著差距 ( $F = 15.575, P = 0.000 < 0.05$ )。

進一步經由「LSD 事後檢定」發現：「英文學業成就」較高的----父親學歷為「碩士」的平均數值分別與父親學歷為「國小」、「國中」、「高中」、「專科」、「大學」之間達顯著差異 ( $P < 0.05$ )；另一方面，「英文學業成就」平均數值較低的----父親學歷為「國中」其平均數值分別與父親學歷為「高中」、「專科」、「大學」、「碩士」、「博士」達顯著差異 ( $P < 0.05$ )，如表 8-1-3 及 8-1-4。

表 8-1-3 不同「父親學歷」在「英文學業成就」方面之基本統計：

父親學歷與學業成就	樣本數	英文學業成就	標準差
國小	77	28.65	13.99
國中	128	27.58	12.87
高中	324	32.83	12.75
專科	127	36.55	12.85
大學	139	38.88	13.57
碩士	25	44.80	11.14
博士	11	43.18	14.34
合計	132	33.71	13.69

表 8-1-4 不同「父親學歷」之學生在「英文科學業成就」之變異數分析「LSD 事後檢定」結果摘要 (\* P < .05)

父親學歷	國小	國中	高中	專科	大學	碩士	博士
國小		.569	.012 *	.000 *	.000 *	.000 *	.001 *
國中	.569		.000 *	.000 *	.000 *	.000 *	.000 *
高中	.012 *	.000 *		.006 *	.000 *	.000 *	.010 *
專科	.000 *	.000 *	.006 *		.145	.004 *	.106
大學	.000 *	.000 *	.000 *	.145		.037 *	.292
碩士	.000 *	.000 *	.000 *	.004 *	.037 *		.731
博士	.001 *	.000 *	.010 *	.106	.292	.731	

3、在不同「父親學歷」之國中學生之「自然學業成就」方面，父親學歷為「博士」其「自然學業成就」平均值最高(43.27)，其次為「碩士」(42.52)；最低為「國中」(29.52)，次低為「國小」(30.25)。不同「父親學歷」學生之間「自然學業成就」之平均數確有顯著差距 ( $F = 13.394$  ,  $P = 0.000 < 0.05$ )。

進一步經由「LSD 事後檢定」發現：「自然學業成就」較高的----父親學歷

為「博士」的平均數值分別與父親學歷為「國小」、「國中」、「高中」、「專科」、「大學」之間達顯著差異 ( $P < 0.05$ ); 另一方面, 「自然學業成就」平均數值較低的----父親學歷為「國中」其平均數值分別與父親學歷為「高中」、「專科」、「大學」、「碩士」、「博士」達顯著差異 ( $P < 0.05$ ), 如表 8-1-5 及 8-1-6。

表 8-1-5 不同「父親學歷」在「自然學業成就」方面之基本統計：

父親學歷與學業成就	樣本數	自然學業成就	標準差
國小	77	30.25	11.72
國中	128	29.52	10.87
高中	324	33.10	11.31
專科	127	36.45	11.08
大學	139	38.44	11.38
碩士	25	42.52	11.00
博士	11	43.27	10.91
合計	132	34.11	11.74

表 8-1-6 不同「父親學歷」之學生在「自然科學業成就」之變異數分析「LSD 事後檢定」結果摘要 (\*  $P < .05$ )

父親學歷	國小	國中	高中	專科	大學	碩士	博士
國小		.656	.046 *	.000 *	.000 *	.000 *	.000 *
國中	.656		.002 *	.000 *	.000 *	.000 *	.000 *
高中	.046 *	.002 *		.005 *	.000 *	.000 *	.003 *
專科	.000 *	.000 *	.005 *		.150	.014 *	.054
大學	.000 *	.000 *	.000 *	.150		.095	.170
碩士	.000 *	.000 *	.000 *	.014 *	.095		.853
博士	.000 *	.000 *	.003 *	.054	.170	.853	

4、在不同「父親學歷」之國中學生之「數學學業成就」方面，父親學歷為「博士」其「數學學業成就」平均值最高( 40.91 )，其次為「碩士」( 40.60 )；最低為「國中」( 29.23 )，次低為「國小」( 29.77 )。不同「父親學歷」學生之間「數學學業成就」之平均數確有顯著差距 (  $F = 10.149$  ,  $P = 0.000 < 0.05$  )。

進一步經由「LSD 事後檢定」發現：「數學學業成就」較高的----父親學歷為「博士」的平均數值分別與父親學歷為「國小」、「國中」、「高中」、「專科」、「大學」之間達顯著差異 (  $P < 0.05$  )；另一方面，「數學學業成就」平均數值較低的----父親學歷為「國中」其平均數值分別與父親學歷為「高中」、「專科」、「大學」、「碩士」、「博士」達顯著差異 (  $P < 0.05$  )，如表 8-1-7 及 8-1-8。

表 8-1-7 不同「父親學歷」在「數學學業成就」方面之基本統計：

父親學歷與學業成就	樣本數	數學學業成就	標準差
國小	77	29.77	11.28
國中	128	29.23	11.70
高中	324	32.49	10.98
專科	127	35.72	10.97
大學	139	36.77	11.43
碩士	25	40.60	10.68
博士	11	40.91	14.18
合計	132	33.30	11.59

表 8-1-8 不同「父親學歷」之學生在「數學科學業成就」之變異數分析「LSD 事後檢定」結果摘要 (\* P < .05)

父親學歷	國小	國中	高中	專科	大學	碩士	博士
國小		.743	.056	.000 *	.000 *	.000 *	.002 *
國中	.743		.006 *	.000 *	.000 *	.000 *	.001 *
高中	.056	.006 *		.006 *	.000 *	.001 *	.015 *
專科	.000 *	.000 *	.006 *		.448	.048 *	.142
大學	.000 *	.000 *	.000 *	.448		.117	.240
碩士	.000 *	.000 *	.001 *	.048 *	.117		.939
博士	.002 *	.001 *	.015 *	.142	.240	.939	

5、在不同「父親學歷」之國中學生之「社會學業成就」方面，父親學歷為「碩士」其「社會學業成就」平均值最高(42.80)，其次為「博士」(39.73)；最低為「國中」(29.36)，次低為「國小」(30.26)。不同「父親學歷」學生之間「社會學業成就」之平均數確有顯著差距 ( $F = 13.207, P = 0.000 < 0.05$ )。

進一步經由「LSD 事後檢定」發現：「社會學業成就」較高的----父親學歷為「碩士」的平均數值分別與父親學歷為「國小」、「國中」、「高中」、「專科」、「大學」之間達顯著差異 ( $P < 0.05$ )；另一方面，「社會學業成就」平均數值較低的----父親學歷為「國中」其平均數值分別與父親學歷為「高中」、「專科」、「大學」、「碩士」、「博士」達顯著差異 ( $P < 0.05$ )，如表 8-1-9 及 8-1-10。

表 8-1-9 不同「父親學歷」在「社會學業成就」方面之基本統計：

父親學歷與學業成就	樣本數	社會學業成就	標準差
國小	77	30.26	11.73
國中	128	29.36	10.86
高中	324	32.47	11.40
專科	127	36.19	10.97
大學	139	38.31	11.52
碩士	25	42.80	9.85
博士	11	39.73	10.12
合計	132	33.74	11.73

表 8-1-10、不同「父親學歷」之學生在「社會科學業成就」之變異數分析

「LSD 事後檢定」結果摘要 (\* P < .05)

父親學歷	國小	國中	高中	專科	大學	碩士	博士
國小		.579	.121	.000 *	.000 *	.000 *	.009 *
國中	.579		.008 *	.000 *	.000 *	.000 *	.003 *
高中	.121	.008 *		.002 *	.000 *	.000 *	.036 *
專科	.000 *	.000 *	.002 *		.125	.007 *	.317
大學	.000 *	.000 *	.000 *	.125		.066	.687
碩士	.000 *	.000 *	.000 *	.007 *	.066		.450
博士	.009 *	.003 *	.036 *	.317	.687	.450	

6、在不同「父親學歷」之國中學生之「基本學力測驗總分」方面，父親學歷為「碩士」其「學業成就總分」平均值最高（214.36），其次為「博士」（208.18）；最低為「國中」（144.55），次低為「國小」（148.60）。不同「父親學歷」學生之間「學業成就總分」之平均數確有顯著差距（ $F = 16.335$ ，

$P = 0.000 < 0.05$ )。研究假設 8-1 獲得支持。

進一步經由「LSD 事後檢定」發現：「學業成就總分」較高的----父親學歷為「碩士」的平均數值分別與父親學歷為「國小」、「國中」、「高中」、「專科」、「大學」之間達顯著差異 ( $P < 0.05$ )；另一方面，「學業成就總分」平均數值較低的----父親學歷為「國中」其平均數值分別與父親學歷為「高中」、「專科」、「大學」、「碩士」、「博士」達顯著差異 ( $P < 0.05$ )，如表 8-1-11 及 8-1-12。

表 8-1-11 不同「父親學歷」在「學業成就總分」方面之基本統計：

父親學歷與學業成就	樣本數	學業成就	標準差
國小	77	148.60	54.16
國中	128	144.55	51.34
高中	324	164.55	52.52
專科	127	181.65	51.39
大學	139	190.81	53.95
碩士	25	214.36	44.63
博士	11	208.18	61.02
合計	132	169.07	55.29

表 8-1-12、不同「父親學歷」之學生在「學業成就」之變異數分析「LSD 事後檢定」結果摘要 (\*  $P < .05$ )

父親學歷	國小	國中	高中	專科	大學	碩士	博士
國小		.593	.017 *	.000 *	.000 *	.000 *	.000 *
國中	.593		.000 *	.000 *	.000 *	.000 *	.000 *
高中	.017 *	.000 *		.002 *	.000 *	.000 *	.007 *
專科	.000 *	.000 *	.002 *		.155	.004 *	.108

大學	.000 *	.000 *	.000 *	.155		.039 *	.291
碩士	.000 *	.000 *	.000 *	.004 *	.039 *		.745
博士	.000 *	.000 *	.007 *	.108	.291	.745	

其次，分析不同「母親學歷」之學生在「學業成就」上的差異情形，以驗證研究假設 8-2。研究結果發現：

1、在不同「母親學歷」之國中學生之「國文學業成就」方面，母親學歷為「碩士」其「國文學業成就」平均值最高(43.89)，其次為「博士」(39.86)；最低為「國小」(27.97)，次低為「國中」(30.38)。不同「母親學歷」學生之間「國文學業成就」之平均數確有顯著差距 ( $F = 14.318$ ， $P = 0.000 < 0.05$ )。

進一步經由「LSD 事後檢定」發現：「國文學業成就」較高的----母親學歷為「碩士」的平均數值分別與母親學歷為「國小」、「國中」、「高中」、「專科」、「大學」之間達顯著差異 ( $P < 0.05$ )；另一方面，「國文學業成就」平均數值較低的----母親學歷為「國小」其平均數值分別與母親學歷為「高中」、「專科」、「大學」、「碩士」、「博士」達顯著差異 ( $P < 0.05$ )，如表 8-2-1 及 8-2-2。

表 8-2-1 不同「母親學歷」在「國文學業成就」方面之基本統計：

母親學歷與學業成就	樣本數	國文學業成就	標準差
國小	77	27.97	21.83
國中	128	30.38	11.50
高中	324	34.01	11.18

專科	127	39.14	11.85
大學	139	38.26	11.23
碩士	25	43.89	13.26
博士	11	39.86	14.38
合計	132	34.16	12.14

表 8-2-2 不同「母親學歷」之學生在「國文科學業成就」之變異數分析「LSD 事後檢定」結果摘要 (\* P < .05)

母親學歷	國小	國中	高中	專科	大學	碩士	博士
國小		.119	.000 *	.000 *	.000 *	.000 *	.009 *
國中	.119		.002 *	.000 *	.000 *	.001 *	.035 *
高中	.000 *	.002 *		.000 *	.002 *	.012 *	.187
專科	.000 *	.000 *	.000 *		.580	.234	.873
大學	.000 *	.000 *	.002 *	.580		.166	.725
碩士	.000 *	.001 *	.012 *	.234	.166		.490
博士	.009 *	.035 *	.187	.873	.725	.490	

2、在不同「母親學歷」之國中學生之「英文學業成就」方面，母親學歷為「碩士」其「英文學業成就」平均值最高(44.67)，其次為「博士」(41.71)；最低為「國小」(27.68)，次低為「國中」(29.43)。不同「母親學歷」學生之間「英文學業成就」之平均數確有顯著差距 ( $F = 12.908$  ,  $P = 0.000 < 0.05$ )。

進一步經由「LSD 事後檢定」發現：「英文學業成就」較高的----母親學歷為「碩士」的平均數值分別與母親學歷為「國小」、「國中」、「高中」、「專科」、「大學」之間達顯著差異 ( $P < 0.05$ )；另一方面，「英文學業成就」平

均數值較低的----母親學歷為「國中」其平均數值分別與母親學歷為「高中」、「專科」、「大學」、「碩士」、「博士」達顯著差異( $P < 0.05$ ), 如表 8-2-3 及 8-2-4。

表 8-2-3 不同「母親學歷」在「英文學業成就」方面之基本統計：

母親學歷與學業成就	樣本數	英文學業成就	標準差
國小	77	27.68	13.62
國中	128	29.43	12.96
高中	324	33.36	21.68
專科	127	39.01	13.73
大學	139	38.44	13.90
碩士	25	44.67	11.81
博士	11	41.71	12.91
合計	132	33.71	13.69

表 8-2-4 不同「母親學歷」之學生在「英文科學業成就」之變異數分析「LSD 事後檢定」結果摘要 (\*  $P < .05$ )

母親學歷	國小	國中	高中	專科	大學	碩士	博士
國小		.319	.000 *	.000 *	.000 *	.000 *	.007 *
國中	.319		.003 *	.000 *	.000 *	.001 *	.016 *
高中	.000 *	.003 *		.000 *	.001 *	.011 *	.096
專科	.000 *	.000 *	.000 *		.751	.211	.596
大學	.000 *	.000 *	.001 *	.751		.177	.526
碩士	.000 *	.001 *	.011 *	.211	.177		.656
博士	.007 *	.016 *	.096	.596	.526	.656	

3、在不同「母親學歷」之國中學生之「自然學業成就」方面，母親學歷為

「博士」其「自然學業成就」平均值最高( 45.71 ), 其次為「碩士」( 45.67 ); 最低為「國小」( 28.35 ), 次低為「國中」( 30.30 )。不同「母親學歷」學生之間「自然學業成就」之平均數確有顯著差距 (  $F = 14.903$  ,  $P = 0.000 < 0.05$  )。

進一步經由「LSD 事後檢定」發現：「自然學業成就」較高的----母親學歷為「博士」的平均數值分別與母親學歷為「國小」、「國中」、「高中」、「專科」、「大學」之間達顯著差異 (  $P < 0.05$  ); 另一方面, 「自然學業成就」平均數值較低的----母親學歷為「國小」其平均數值分別與母親學歷為「高中」、「專科」、「大學」、「碩士」、「博士」達顯著差異 (  $P < 0.05$  ), 如表 8-2-5 及 8-2-6。

表 8-2-5 不同「母親學歷」在「自然學業成就」方面之基本統計：

母親學歷與學業成就	樣本數	自然學業成就	標準差
國小	77	28.35	11.45
國中	128	30.30	11.26
高中	324	33.98	10.81
專科	127	38.42	11.99
大學	139	38.05	11.09
碩士	25	45.67	12.13
博士	11	45.71	8.60
合計	132	34.11	11.74

表 8-2-6 不同「母親學歷」之學生在「自然科學業成就」之變異數分析「LSD 事後檢定」結果摘要 ( \*  $P < .05$  )

母親學歷	國小	國中	高中	專科	大學	碩士	博士
國小		.192	.000 *	.000 *	.000 *	.000 *	.000 *
國中	.192		.001 *	.000 *	.000 *	.000 *	.000 *
高中	.000 *	.001 *		.000 *	.003 *	.002 *	.006 *
專科	.000 *	.000 *	.000 *		.808	.060	.093
大學	.000 *	.000 *	.003 *	.808		.052	.082
碩士	.000 *	.000 *	.002 *	.060	.052		.993
博士	.000 *	.000 *	.006 *	.093	.082	.993	

4、在不同「母親學歷」之國中學生之「數學學業成就」方面，母親學歷為「碩士」其「數學學業成就」平均值最高(44.11)，其次為「博士」(37.00)；最低為「國小」(29.35)，次低為「國中」(29.84)。不同「母親學歷」學生之間「數學學業成就」之平均數確有顯著差距 ( $F = 9.971$ ， $P = 0.000 < 0.05$ )。

進一步經由「LSD 事後檢定」發現：「數學學業成就」較高的----母親學歷為「碩士」的平均數值分別與母親學歷為「國小」、「國中」、「高中」、「專科」、「大學」之間達顯著差異 ( $P < 0.05$ )；另一方面，「數學學業成就」平均數值較低的----母親學歷為「國小」其平均數值分別與母親學歷為「高中」、「專科」、「大學」、「碩士」、「博士」達顯著差異 ( $P < 0.05$ )，如表 8-2-7 及 8-2-8。

表 8-2-7 不同「母親學歷」在「數學學業成就」方面之基本統計：

母親學歷與學業成就	樣本數	數學學業成就	標準差
國小	77	29.35	12.09
國中	128	29.84	10.81

高中	324	33.00	11.15
專科	127	36.62	11.50
大學	139	37.77	10.55
碩士	25	44.11	12.03
博士	11	37.00	14.05
合計	132	33.30	11.59

表 8-2-8 不同「母親學歷」之學生在「數學科學業成就」之變異數分析「LSD 事後檢定」結果摘要 (\* P < .05)

母親學歷	國小	國中	高中	專科	大學	碩士	博士
國小		.743	.005 *	.000 *	.000 *	.000 *	.083
國中	.743		.005 *	.000 *	.000 *	.000 *	.100
高中	.005 *	.005 *		.001 *	.000 *	.003 *	.351
專科	.000 *	.000 *	.001 *		.456	.053	.930
大學	.000 *	.000 *	.000 *	.456		.107	.862
碩士	.000 *	.000 *	.003 *	.053	.107		.210
博士	.083	.100	.351	.930	.862	.210	

5、在不同「母親學歷」之國中學生之「社會學業成就」方面，母親學歷為「碩士」其「社會學業成就」平均值最高(43.00)，其次為「博士」(39.57)；最低為「國小」(28.26)，次低為「國中」(30.14)。不同「母親學歷」學生之間「社會學業成就」之平均數確有顯著差距 ( $F = 13.415$  ,  $P = 0.000 < 0.05$ )。

進一步經由「LSD 事後檢定」發現：「社會學業成就」較高的----母親學歷為「碩士」的平均數值分別與母親學歷為「國小」、「國中」、「高中」、「專

科」、「大學」之間達顯著差異 ( $P < 0.05$ )；另一方面，「社會學業成就」平均數值較低的----母親學歷為「國小」其平均數值分別與母親學歷為「高中」、「專科」、「大學」、「碩士」、「博士」達顯著差異 ( $P < 0.05$ )，如表 8-2-9 及 8-2-10。

表 8-2-9 不同「母親學歷」在「社會學業成就」方面之基本統計：

母親學歷與學業成就	樣本數	社會學業成就	標準差
國小	77	28.26	11.71
國中	128	30.14	11.29
高中	324	33.44	11.24
專科	127	38.25	11.36
大學	139	38.14	10.56
碩士	25	43.00	12.35
博士	11	39.57	6.08
合計	132	33.74	11.73

表 8-2-10、不同「母親學歷」之學生在「社會科學業成就」之變異數分析  
「LSD 事後檢定」結果摘要 (\*  $P < .05$ )

母親學歷	國小	國中	高中	專科	大學	碩士	博士
國小		.210	.000 *	.000 *	.000 *	.000 *	.010 *
國中	.210		.003 *	.000 *	.000 *	.001 *	.030 *
高中	.000 *	.003 *		.000 *	.001 *	.012 *	.153
專科	.000 *	.000 *	.000 *		.941	.220	.762
大學	.000 *	.000 *	.001 *	.941		.217	.746
碩士	.000 *	.001 *	.012 *	.220	.217		.545
博士	.010 *	.030 *	.153	.762	.746	.545	

6、在不同「母親學歷」之國中學生之「基本學力測驗總分」方面，母親學歷為「碩士」其「學業成就總分」平均值最高（221.33），其次為「博士」（203.86）；最低為「國小」（141.66），次低為「國中」（149.92）。不同「母親學歷」學生之間「學業成就總分」之平均數確有顯著差距（ $F = 15.932$ ， $P = 0.000 < 0.05$ ）。研究假設 8-2 獲得支持。

進一步經由「LSD 事後檢定」發現：「學業成就總分」較高的----母親學歷為「碩士」的平均數值分別與母親學歷為「國小」、「國中」、「高中」、「專科」、「大學」之間達顯著差異（ $P < 0.05$ ）；另一方面，「學業成就總分」平均數值較低的----母親學歷為「國小」其平均數值分別與母親學歷為「高中」、「專科」、「大學」、「碩士」、「博士」達顯著差異（ $P < 0.05$ ），如表 8-2-11 及 8-2-12。

表 8-2-11 不同「母親學歷」在「學業成就總分」方面之基本統計：

母親學歷與學業成就	樣本數	學業成就	標準差
國小	77	141.66	55.84
國中	128	149.92	51.74
高中	324	168.00	51.31
專科	127	191.38	54.93
大學	139	190.56	50.90
碩士	25	221.33	57.66
博士	11	203.86	49.37
合計	132	169.07	55.29

表 8-2-12、不同「母親學歷」之學生在「學業成就總分」之變異數分析「LSD 事後檢定」結果摘要 (\* P < .05)

母親學歷	國小	國中	高中	專科	大學	碩士	博士
國小		.239	.000 *	.000 *	.000 *	.000 *	.003 *
國中	.239		.001 *	.000 *	.000 *	.000 *	.008 *
高中	.000 *	.001 *		.000 *	.000 *	.003 *	.074
專科	.000 *	.000 *	.000 *		.910	.098	.540
大學	.000 *	.000 *	.000 *	.910		.095	.520
碩士	.000 *	.000 *	.003 *	.098	.095		.509
博士	.003 *	.000 *	.074	.540	.520	.509	

再者，分析具備不同「制度化文化資本量」的國中學生在「學業成就」差異情形，以驗證假設 8-3。研究結果發現：

1、不同「制度化形式文化資本量」的國中學生其「國文學業成就」方面：依制度化形式文化資本量分群，分為低、中、高三群；高制度化形式文化資本量，其在「國文學業成就」方面平均數最高（39.04）；其次為中制度化形式文化資本量（34.01）；最低者為低制度化形式文化資本量（29.73）。不同「制度化形式文化資本量」的國中學生之間「國文學業成就」之平均數確有顯著差距（ $F = 42.594$ ， $P = 0.000 < 0.05$ ）。

進一步經由「LSD 事後檢定」發現：高制度化形式文化資本量在「國文學業成就」的表現，其平均數值與中制度化形式文化資本量、低制度化形式文化資本量皆達顯著差異（ $P < 0.05$ ），如表 8-3-1、8-3-2

表 8-3-1、不同「制度化形式文化資本量」之學生在「國文學業成就」之基本統計：

制度文化資本	樣本數	國文科平均數	標準差
1.低制度化資本	272	29.73	11.66
2.中制度化資本	304	34.01	11.62
3.高制度化資本	256	39.04	11.44
合計	832	34.16	12.14

表 8-3-2、不同「制度化形式文化資本量」之學生在「國文學業成就」之變異數分析「LSD 事後檢定」結果摘要 (\* P < .05)

制度化資本	低	中	高
低		.000 *	.000 *
中	.000 *		.000 *
高	.000 *	.000 *	

2、不同「制度化形式文化資本量」的國中學生其「英文學業成就」方面：依制度化形式文化資本量分群，分為低、中、高三群；高制度化形式文化資本量，其在「英文學業成就」方面平均數最高（39.38）；其次為中制度化形式文化資本量（33.40）；最低者為低制度化形式文化資本量（28.71）。不同「制度化形式文化資本量」的國中學生之間「英文學業成就」之平均數確有顯著差距（ $F = 44.266$ ， $P = 0.000 < 0.05$ ）。

進一步經由「LSD 事後檢定」發現：高制度化形式文化資本量在「英文學業成就」的表現，其平均數值與中制度化形式文化資本量、低制度化形式文

化資本量皆達顯著差異 ( $P < 0.05$ ), 如表 8-3-3、8-3-4

表 8-3-3、不同「制度化形式文化資本量」之學生在「英文學業成就」之基本統計：

制度文化資本	樣本數	英文科平均數	標準差
1.低制度化資本	272	28.71	13.22
2.中制度化資本	304	33.40	12.79
3.高制度化資本	256	39.38	13.11
合計	832	33.71	13.69

表 8-3-4 不同「制度化形式文化資本量」之學生在「英文學業成就」之變異數分析「LSD 事後檢定」結果摘要 (\*  $P < .05$ )

制度化資本	低	中	高
低		.000 *	.000 *
中	.000 *		.000 *
高	.000 *	.000 *	

3、不同「制度化形式文化資本量」的國中學生其「自然學業成就」方面：依制度化形式文化資本量分群，分為低、中、高三群；高制度化形式文化資本量，其在「自然學業成就」方面平均數最高 (38.86)；其次為中制度化形式文化資本量 (33.66)；最低者為低制度化形式文化資本量 (30.12)。不同「制度化形式文化資本量」的國中學生之間「自然學業成就」之平均數確有顯著差距 ( $F = 40.303$ ,  $P = 0.000 < 0.05$ )。

進一步經由「LSD 事後檢定」發現：高制度化形式文化資本量在「自然學業成就」的表現，其平均數值與中制度化形式文化資本量、低制度化形式文化資本量皆達顯著差異 ( $P < 0.05$ )，如表 8-3-5、8-3-6

表 8-3-5、不同「制度化形式文化資本量」之學生在「自然學業成就」之基本統計：

制度文化資本	樣本數	自然科平均數	標準差
1.低制度化資本	272	30.12	11.36
2.中制度化資本	304	33.66	10.99
3.高制度化資本	256	38.86	11.34
合計	832	34.11	11.74

表 8-3-6、不同「制度化形式文化資本量」之學生在「自然學業成就」之變異數分析「LSD 事後檢定」結果摘要 (\*  $P < .05$ )

制度化資本	低	中	高
低		.000 *	.000 *
中	.000 *		.000 *
高	.000 *	.000 *	

4、不同「制度化形式文化資本量」的國中學生其「數學學業成就」方面：依制度化形式文化資本量分群，分為低、中、高三群；高制度化形式文化資本量，其在「數學學業成就」方面平均數最高 (37.45)；其次為中制度化形式文化資本量 (32.87)；最低者為低制度化形式文化資本量 (29.87)。不

同「制度化形式文化資本量」的國中學生之間「數學學業成就」之平均數確有顯著差距 ( $F = 30.435$  ,  $P = 0.000 < 0.05$  )。

進一步經由「LSD 事後檢定」發現：高制度化形式文化資本量在「數學學業成就」的表現，其平均數值與中制度化形式文化資本量、低制度化形式文化資本量皆達顯著差異 ( $P < 0.05$  )，如表 8-3-7、8-3-8

表 8-3-7、不同「制度化形式文化資本量」之學生在「數學學業成就」之基本統計：

制度文化資本	樣本數	數學科平均數	標準差
1.低制度化資本	272	29.87	11.50
2.中制度化資本	304	32.87	10.99
3.高制度化資本	256	37.45	11.14
合計	832	33.30	11.59

表 8-3-8、不同「制度化形式文化資本量」之學生在「數學學業成就」之變異數分析「LSD 事後檢定」結果摘要 (\*  $P < .05$ )

制度化資本	低	中	高
低		.001 *	.000 *
中	.001 *		.000 *
高	.000 *	.000 *	

5、不同「制度化形式文化資本量」的國中學生其「社會學業成就」方面：依制度化形式文化資本量分群，分為低、中、高三群；高制度化形式文化

資本量，其在「社會學業成就」方面平均數最高（38.71；其次為中制度化形式文化資本量（33.08）；最低者為低制度化形式文化資本量（29.78）。不同「制度化形式文化資本量」的國中學生之間「社會學業成就」之平均數確有顯著差距（ $F = 42.861$ ， $P = 0.000 < 0.05$ ）。

進一步經由「LSD 事後檢定」發現：高制度化形式文化資本量在「社會學業成就」的表現，其平均數值與中制度化形式文化資本量、低制度化形式文化資本量皆達顯著差異（ $P < 0.05$ ），如表 8-3-9、8-3-10

表 8-3-9、不同「制度化形式文化資本量」之學生在「社會學業成就」之基本統計：

制度文化資本	樣本數	社會科平均數	標準差
1.低制度化資本	272	29.78	11.26
2.中制度化資本	304	33.08	11.26
3.高制度化資本	256	38.71	10.99
合計	832	33.74	11.73

表 8-3-10、不同「制度化形式文化資本量」之學生在「社會學業成就」之

變異數分析「LSD 事後檢定」結果摘要（\*  $P < .05$ ）

制度化資本	低	中	高
低		.000 *	.000 *
中	.000 *		.000 *
高	.000 *	.000 *	

6、不同「制度化形式文化資本量」的國中學生其「基本學力測驗總分」方面：依制度化形式文化資本量分群，分為低、中、高三群；高制度化形式文化資本量，其在「學業成就總分」方面平均數最高（193.41）；其次為中制度化形式文化資本量（167.23）；最低者為低制度化形式文化資本量（148.15）。不同「制度化形式文化資本量」的國中學生之間「學業成就總分」之平均數確有顯著差距（ $F = 49.522, P = 0.000 < 0.05$ ）。研究假設 8-3 獲得支持。

進一步經由「LSD 事後檢定」發現：高制度化形式文化資本量在「學業成就總分」的表現，其平均數值與中制度化形式文化資本量、低制度化形式文化資本量皆達顯著差異（ $P < 0.05$ ），如表 8-3-11、8-3-12

表 8-3-11、不同「制度化形式文化資本量」之學生在「學業成就總分」之基本統計：

制度文化資本	樣本數	學科平均數	標準差
1.低制度化資本	272	148.15	52.62
2.中制度化資本	304	167.23	52.22
3.高制度化資本	256	193.41	52.12
合計	832	169.07	55.29

表 8-3-12、不同「制度化形式文化資本量」之學生在「學業成就總分」之

變異數分析「LSD 事後檢定」結果摘要（\*  $P < .05$ ）

制度化資本	低	中	高
低		.000 *	.000 *
中	.000 *		.000 *

高	.000 *	.000 *	
---	--------	--------	--

(九) 分析不同「文化資本總量」之國中學生在「學業成就」方面的差異情形，以驗證研究研究假設 9。研究結果發現：

1、 不同「文化資本總量」之國中學生其「國文學業成就」方面，依不同「文化資本總量」程度之國中學生分為低、中、高三群；高文化資本總量者，其在「國文學業成就」方面平均數最高 ( 38.89 )；其次為中文化資本總量 ( 33.94 )；最低者為低文化資本總量 ( 29.68 )。不同「文化資本總量」的國中學生之間「國文學業成就」之平均數確有顯著差距 (  $F = 43.745$  ,  $P = 0.000 < 0.05$  )。

進一步經由「LSD 事後檢定」發現：高文化資本總量者在「國文學業成就」的表現，其平均數值與中文化資本總量、低文化資本總量皆達顯著差異 (  $P < 0.05$  )，如表 9-1、9-2

表 9-1、不同「文化資本總量」之學生在「國文學業成就」之基本統計：

文化資本總量	樣本數	國文科平均數	標準差
1.低文化資本總量	267	29.68	11.09
2.中文化資本總量	269	33.94	11.06
3.高文化資本總量	296	38.89	12.50
合計	832	34.16	12.14

表 9-2 不同「文化資本總量」之學生在「國文學業成就」之變異數分析「LSD

事後檢定」結果摘要 (\* P < .05)

文化資本總量	低	中	高
低		.000	.000 *
中	.000 *		.000 *
高	.000 *	.000 *	

2、不同「文化資本總量」之國中學生其「英文學業成就」方面：依文化資本總量程度分群，分為低、中、高三群；高文化資本總量者，其在「英文學業成就」方面平均數最高( 38.88 )；其次為中文化資本總量( 33.34 )；最低者為低文化資本總量 ( 28.95 )。不同「文化資本總量」的國中學生之間「英文學業成就」之平均數確有顯著差距(  $F = 39.803, P = 0.000 < 0.05$  )。

進一步經由「LSD 事後檢定」發現：高文化資本總量者在「英文學業成就」的表現，其平均數值與中文化資本總量、低文化資本總量皆達顯著差異(  $P < 0.05$  )，如表 9-3、9-4

表 9-3、不同「文化資本總量」之學生在「英文學業成就」之基本統計：

文化資本總量	樣本數	英文科平均數	標準差
1.低文化資本總量	267	28.95	21.84
2.中文化資本總量	269	33.34	12.43
3.高文化資本總量	296	38.88	13.97
合計	832	33.71	13.69

表 9-4 不同「文化資本總量」之學生在「英文學業成就」之變異數分析「LSD

事後檢定」結果摘要 (\* P < .05)

文化資本總量	低	中	高
低		.000	.000 *
中	.000 *		.000 *
高	.000 *	.000 *	

3、不同「文化資本總量」之國中學生其「自然學業成就」方面：依文化培育程度分群，分為低、中、高三群；高文化資本總量者，其在「自然學業成就」方面平均數最高（37.79）；其次為中文化資本總量（34.36）；最低者為低文化資本總量（30.17）。不同「文化資本總量」的國中學生之間「自然學業成就」之平均數確有顯著差距（ $F = 31.233$ ， $P = 0.000 < 0.05$ ）。

進一步經由「LSD 事後檢定」發現：高文化資本總量者在「自然學業成就」的表現，其平均數值與中文化資本總量、低文化資本總量皆達顯著差異（ $P < 0.05$ ），如表 9-5、9-6

表 9-5、不同「文化資本總量」之學生在「自然學業成就」之基本統計：

文化資本總量	樣本數	自然科平均數	標準差
1.低文化資本總量	267	30.17	10.83
2.中文化資本總量	269	34.36	11.21
3.高文化資本總量	296	37.79	11.94
合計	832	34.11	11.74

表 9-6 不同「文化資本總量」之學生在「自然學業成就」之變異數分析「LSD

事後檢定」結果摘要 (\* P < .05)

文化資本總量	低	中	高
低		.000	.000 *
中	.000 *		.000 *
高	.000 *	.000 *	

4、不同「文化資本總量」之國中學生其「數學學業成就」方面：依文化培育程度分群，分為低、中、高三群；高文化資本總量者，其在「數學學業成就」方面平均數最高（36.75）；其次為中文化資本總量（33.96）；最低者為低文化資本總量（29.21）。不同「文化資本總量」的國中學生之間「數學學業成就」之平均數確有顯著差距（ $F = 32.018$ ， $P = 0.000 < 0.05$ ）。

進一步經由「LSD 事後檢定」發現：高文化資本總量者在「數學學業成就」的表現，其平均數值與中文化資本總量、低文化資本總量皆達顯著差異（ $P < 0.05$ ），如表 9-7、9-8

表 9-7、不同「文化資本總量」之學生在「數學學業成就」之基本統計：

文化資本總量	樣本數	數學科平均數	標準差
1.低文化資本總量	267	29.21	11.11
2.中文化資本總量	269	33.96	10.77
3.高文化資本總量	296	36.75	11.66

合計	832	33.30	11.59
----	-----	-------	-------

表 9-8 不同「文化資本總量」之學生在「數學學業成就」之變異數分析「LSD 事後檢定」結果摘要 (\* P < .05)

文化資本總量	低	中	高
低		.000	.000 *
中	.000 *		.003 *
高	.000 *	.003 *	

5、不同「文化資本總量」之國中學生其「社會學業成就」方面：依文化培育程度分群，分為低、中、高三群；高文化資本總量者，其在「社會學業成就」方面平均數最高（38.53）；其次為中文化資本總量（33.06）；最低者為低文化資本總量（29.66）。不同「文化資本總量」的國中學生之間「社會學業成就」之平均數確有顯著差距（ $F = 44.281, P = 0.000 < 0.05$ ）。進一步經由「LSD 事後檢定」發現：高文化資本總量者在「社會學業成就」的表現，其平均數值與中文化資本總量、低文化資本總量皆達顯著差異（ $P < 0.05$ ），如表 9-9、9-10

表 9-9、不同「文化資本總量」之學生在「社會學業成就」之基本統計：

文化資本總量	樣本數	社會科平均數	標準差
1.低文化資本總量	267	29.66	10.68
2.中文化資本總量	269	33.06	11.09
3.高文化資本總量	296	38.53	11.70
合計	832	33.74	11.73

表 9-10、不同「文化資本總量」之學生在「社會學業成就」之變異數分析

「LSD 事後檢定」結果摘要 (\* P < .05)

文化資本總量	低	中	高
低		.000	.000 *
中	.000 *		.000 *
高	.000 *	.000 *	

6、不同「文化資本總量」之國中學生其「基本學力測驗總分」方面：依文化培育程度分群，分為低、中、高三群；高文化資本總量者，其在「學業成就總分」方面平均數最高（190.60）；其次為中文化資本總量（168.69）；最低者為低文化資本總量（148.07）。不同「文化資本總量」的國中學生之間「學業成就總分」之平均數確有顯著差距（ $F = 45.179$ ， $P = 0.000 < 0.05$ ）。研究假設 9 獲得支持。

進一步經由「LSD 事後檢定」發現：高文化資本總量者在「學業成就總分」的表現，其平均數值與中文化資本總量、低文化資本總量皆達顯著差異（ $P < 0.05$ ），如表 9-11、9-12

表 9-11、不同「文化資本總量」之學生在「學業成就總分」之基本統計：

文化資本總量	樣本數	總分平均數	標準差
1.低文化資本總量	267	148.07	50.69
2.中文化資本總量	269	168.69	50.58
3.高文化資本總量	296	190.60	56.28

合計	832	1 6 9。 0 7	5 5。 2 9
----	-----	------------	----------

表 9-12、不同「文化資本總量」之學生在「學業成就總分」之變異數分析

「LSD 事後檢定」結果摘要 (\* P < .05)

文化資本總量	低	中	高
低		.000	.000 *
中	.000 *		.000 *
高	.000 *	.000 *	

(十) 分析國中學生之「文化資本總量」與「不同形式之文化資本量」對「學業成就」之預測力。研究結果發現：

此部分主要在了解國中學生之「文化資本總量」與「被歸併化文化資本量」、「客觀化文化資本量」與「制度化文化資本量」對「國中基本學力測驗成就」的預測作用。因此，以「文化資本總量」、「被歸併化文化資本量」、「客觀化文化資本量」與「制度化文化資本量」做為預測變項，而以「國中基本學力測驗成就」為效標變項，進行逐步多元回歸分析，以檢證研究假設 10：國中學生之「文化資本總量」與「不同形式之文化資本量」可以預測其「學業成就」。

表 10-1 表示「文化資本總量」、「被歸併化文化資本量」、「客觀化文化資本量」、「制度化文化資本量」與「國中基本學力測驗成就」的 Pearson 相關與其顯著程度。

表 10-1. 「文化資本總量」、「不同形式之文化資本量」與「國中基本學力測驗成就」的 Pearson 相關

	國中基本學力測驗成就	國中基本學力測驗成就	文化資本總量	被歸併文化資本量	客觀化文化資本量	制度化文化資本量
國中基本學力測驗成就	Pearson Correlation	1.000	.445 **	.316 **	.376 **	.338 **
	顯著程度 .001 (雙尾)		.000	.000	.000	.000
	樣本數	832				
文化資本總量	Pearson Correlation	.445 **	1.000	.791 **	.670 **	.755 **
	顯著程度 .001 (雙尾)	.000		.000	.000	.000
	樣本數	832				
被歸併文化資本量	Pearson Correlation	.316 **	.791 **	1.000	.410 **	.263 **
	顯著程度 .001 (雙尾)	.000	.000		.000	.000
	樣本數	832				
客觀化文化資本量	Pearson Correlation	.376 **	.670 **	.410 **	1.000	.365 **
	顯著程度 .001 (雙尾)	.000	.000	.000		.000
	樣本數	832				
制度化文化資本量	Pearson Correlation	.338 **	.755 **	.263 **	.365 **	1.000
	顯著程度 .001 (雙尾)	.000	.000	.000	.000	
	樣本數	832				

將文化資本總量等預測變項依據上述之相關程度高低分別投入迴歸預測後，對於「基本學力測驗成就」的預測力如表 10-2：

預測變項	多元相關係數 R	決定係數 R Square	增加解釋量 R	F 值	標準化迴歸係數	常數 C
文化資本總量	.445	.198	.198	205.106	.108	72.760
客觀化文化資本量	.457	.209	.011	109.579	.204	
制度化文化資本量	.459	.210	.001	73.508	.155	
被歸併化文化資本量	.459	.210	0	55.099	.106	

上述四個變項，依據表 10-2 可得知其多元迴歸係數為.459，而其聯合解釋變異量為.210，表示此四個變項可以解釋國中學生基本學力測驗成就.21%的變異量；其中以「文化資本總量」的解釋量最高，達 19.8%，然而加入「客觀化文化資本變項」後，其解釋力僅增加 1.1%，而再加入其他變項其解釋力亦增加不多。因此，僅採計「文化資本總量」與「客觀化文化資本量」。如表 10-3 所示：

預測變項	多元相關係數 R	決定係數 R Square	增加解釋量 R	F 值	標準化迴歸係數	常數 C
文化資本總量	.457	.198	.198	205.106	.351	74.727

客觀化文化資本量	.457	.209	.011	109.579	.141	
----------	------	------	------	---------	------	--

根據上表，可列出標準化迴歸方程式為：

$$\text{學業成就 (基本學力測驗總分)} = .351 \text{ 文化資本總量} + .141 \text{ 客觀化文化資本量} + 74.727$$

由上可知，本研究的「假設十」獲得部分支持，意即「文化資本總量」與「客觀化文化資本量」兩項是預測國中基本學力測驗總分的主要變項。

而在「文化資本總量」、「被歸併化文化資本」、「客觀化文化資本」、「制度化文化資本」與「學業成就」之間的皮爾森相關 (Pearson Correlation)，則進一步如表 10-4 所示：

\* \* Sig. at the 0.01 level ( 2-tailed )

科目 \ 文化資本	文化資本總量	被歸併化文化資本量	客觀化文化資本量	制度化文化資本量
國文	.426 * *	.309 * *	.362 * *	.318 * *
英文	.410 * *	.292 * *	.326 * *	.319 * *
數學	.373 * *	.269 * *	.325 * *	.271 * *
自然	.403 * *	.274 * *	.334 * *	.321 * *
社會	.422 * *	.306 * *	.369 * *	.307 * *

## 小結：

以上針對國中學生「不同型式之文化資本量」與「學業成就」之關係加以分析，發現結果簡要說明如下（表 11-1、11-2）：

（一）在「基本學力測驗總分」方面，女性學生的表現優於男性學生的表現，並已達顯著水準，研究假設 5-1 獲得支持。

（二）不同「家庭結構」之國中學生在「基本學力測驗總分」方面，經由單因子變異數分析發現：不同家庭結構型態之間之「學業成就總分」之平均數確有顯著差距。進一步經由「LSD 事後檢定」發現：「與父母同住」的平均數值最高，在和「與親戚同住」與「其他」比較下，不同家庭結構「學業成就總分」之平均分數間已達顯著差異，研究假設 5-2 獲得支持。

（三）在不同「父親職業」之國中學生之「基本學力測驗總分」方面，父親職業為「教師及研究人員」其「學業成就總分」平均值最高，其次為「行政主管」與「軍人警察」；最低為「一般勞工」，次低為「攤販」與「其他」。不同「父親職業」學生之間「學業成就總分」之平均數確有顯著差距。進一步經由「LSD 事後檢定」發現：「學業成就」較高的----父親職業為「教師及研究人員」的平均數值分別與父親職業為「一般勞工」、「服務工作者」、「藝術工作者」、「攤販」、「家管、學生」、「其他」之間達顯著差異；另一方面，「學業成就」

平均數值較低的----父親職業為「一般勞工」其平均數值分別與父親職業為「專門技術人員」、「教師」、「行政主管」、「企業主」達顯著差異，研究假設 5-3 獲得支持。

(四) 不同「母親職業」之國中學生之「基本學力測驗總分」方面：母親職業為「教師及研究人員」其「學業成就總分」平均值最高，其次為「行政主管」；最低為「一般勞工」，次低為「攤販」。不同「母親職業」學生之間「學業成就總分」之平均數確有顯著差距。進一步經由「LSD 事後檢定」發現：「學業成就總分」最高的----母親職業為「教師與研究人員」的平均數值分別與母親職業為「一般勞工」、「服務工作者」、「攤販」、「其他」之間達顯著差異；另一方面，「學業成就總分」平均數值最低的----母親職業為「一般勞工」其平均數值除了與母親職業為「攤販」者未達顯著之外，其餘均達顯著差異，不同「家庭經濟狀況」之國中學生在「被歸併化文化資本量」方面已達顯著差異；其中，以家庭每月收入「100000 元以上」者其「被歸併化形式文化資本量」平均數值最高，每月收入「19000 以下」者最低，研究假設 5-4 獲得支持。

(五) 不同「家庭經濟狀況」之國中學生其「基本學力測驗總分」方面：家庭每月收入為「100000 元以上」者，其「學業成就總分」平均值最高，其次為家庭每月收入為「50000 元-69000 元」者；最低為家

庭每月收入「19000 元以下」者，次低為家庭每月收入為「20000-29000 元」者。不同「家庭經濟狀況」學生之間「學業成就總分」之平均數確有顯著差距。進一步經由「LSD 事後檢定」發現：「學業成就總分」最高的----家庭每月收入為「100000 元以上」者的平均數值分別與家庭每月收入為「19000 元以下」、「20000-29000 元」、「50000-69000 元」、「70000-99000 元」者之間達顯著差異；另一方面，「學業成就總分」平均數值最低的----家庭每月收入為「19000 元以下」者其平均數值與家庭每月收入為「100000 元以上」者達顯著差異，研究假設 5-5 獲得支持。

(六) 不同「文化培育」之國中學生其「基本學力測驗總分」方面：高文化培育者，其在「學業成就總分」方面平均數最高；其次為中文化培育者；最低者為低文化培育。不同「文化培育分群」的國中學生之間「學業成就總分」之平均數確有顯著差距。進一步經由「LSD 事後檢定」發現：高文化培育者在「學業成就總分」的表現，其平均數值與中文化培育者、低文化培育皆達顯著差異，研究假設 6-1 獲得支持。

(七) 不同「文化善意」之國中學生其「基本學力測驗總分」方面：高文化善意者，其在「學業成就總分」方面平均數最高；其次為中文化善意者；最低者為低文化善意。不同「文化善意分群」的國中學生

之間「學業成就總分」之平均數確有顯著差距。進一步經由「LSD 事後檢定」發現：高文化善意者在「學業成就總分」的表現，其平均數值與中文化善意者、低文化善意皆達顯著差異 ( $P < 0.05$ )，研究假設 6-2 獲得支持。

(八) 不同「被歸併化資本」之國中學生其「基本學力測驗總分」方面：高被歸併化資本，其在「學業成就總分」方面平均數最高；其次為中被歸併化資本；最低者為低被歸併化資本。不同「被歸併化資本」的國中學生之間「學業成就總分」之平均數確有顯著差距。進一步經由「LSD 事後檢定」發現：高被歸併化資本在「學業成就總分」的表現，其平均數值與中被歸併化資本、低被歸併化資本皆達顯著差異，研究假設 6-3 獲得支持。

(九) 擁有不同「文化財」之國中學生其「基本學力測驗總分」方面：擁有高文化財者，其在「學業成就總分」方面平均數最高；其次為擁有中文化財者；最低者為擁有低文化財者。不同「文化財分群」的國中學生之間「學業成就總分」之平均數確有顯著差距。進一步經由「LSD 事後檢定」發現：擁有高文化財者在「學業成就總分」的表現，其平均數值與中文化財者、低文化財皆達顯著差異，研究假設 7-1 獲得支持。

(十) 擁有不同「教育設備及文化媒介」之國中學生其「基本學力測驗總

分」方面：高教育設備及文化媒介者，其在「學業成就總分」方面平均數最高；其次為中教育設備及文化媒介者；最低者為低教育設備及文化媒介者。不同「教育設備及文化媒介」的國中學生之間「學業成就總分」之平均數確有顯著差距。進一步經由「LSD 事後檢定」發現：擁有高教育設備及文化媒介者在「學業成就總分」的表現，其平均數值與中教育設備及文化媒介者、低教育設備及文化媒介者皆達顯著差異，研究假設 7-2 獲得支持。

(十一) 不同「客觀化形式文化資本量」的國中學生其「基本學力測驗總分」方面：高客觀化形式文化資本量，其在「學業成就總分」方面平均數最高；其次為中客觀化形式文化資本量；最低者為低客觀化形式文化資本量。不同「客觀化形式文化資本量」的國中學生之間「學業成就總分」之平均數確有顯著差距。進一步經由「LSD 事後檢定」發現：高客觀化形式文化資本量在「學業成就總分」的表現，其平均數值與中客觀化形式文化資本量、低客觀化形式文化資本量皆達顯著差異，研究假設 7-3 獲得支持。

(十二) 在不同「父親學歷」之國中學生之「基本學力測驗總分」方面，父親學歷為「碩士」其「學業成就總分」平均值最高，其次為「博士」；最低為「國中」，次低為「國小」。不同「父親學歷」學生之間「學業成就總分」之平均數確有顯著差距。進一步經由「LSD 事

後檢定」發現：「學業成就總分」較高的----父親學歷為「碩士」的平均數值分別與父親學歷為「國小」、「國中」、「高中」、「專科」、「大學」之間達顯著差異；另一方面，「學業成就總分」平均數值較低的----父親學歷為「國中」其平均數值分別與父親學歷為「高中」、「專科」、「大學」、「碩士」、「博士」達顯著差異，研究假設 8-1 獲得支持。

(十三) 在不同「母親學歷」之國中學生之「基本學力測驗總分」方面，母親學歷為「碩士」其「學業成就總分」平均值最高，其次為「博士」；最低為「國小」，次低為「國中」。不同「母親學歷」學生之間「學業成就總分」之平均數確有顯著差距。進一步經由「LSD 事後檢定」發現：「學業成就總分」較高的----母親學歷為「碩士」的平均數值分別與母親學歷為「國小」、「國中」、「高中」、「專科」、「大學」之間達顯著差異；另一方面，「學業成就總分」平均數值較低的----母親學歷為「國小」其平均數值分別與母親學歷為「高中」、「專科」、「大學」、「碩士」、「博士」達顯著差異，研究假設 8-2 獲得支持。

(十四) 不同「制度化形式文化資本量」的國中學生其「基本學力測驗總分」方面：高制度化形式文化資本量，其在「學業成就總分」方面平均數最高；其次為中制度化形式文化資本量；最低者為低制度化

形式文化資本量。不同「制度化形式文化資本量」的國中學生之間「學業成就總分」之平均數確有顯著差距。進一步經由「LSD 事後檢定」發現：高制度化形式文化資本量在「學業成就總分」的表現，其平均數值與中制度化形式文化資本量、低制度化形式文化資本量皆達顯著差異，研究假設 8-3 獲得支持。

(十五) 不同「文化資本總量」之國中學生其「國文學業成就」方面：高文化資本總量者，其在「國文學業成就」方面平均數最高 ( 38.89 )；其次為中文化資本總量 ( 33.94 )；最低者為低文化資本總量 ( 29.68 )。不同「文化資本總量」的國中學生之間「國文學業成就」之平均數確有顯著差距 (  $F = 43.745$  ,  $P = 0.000 < 0.05$  )。

進一步經由「LSD 事後檢定」發現：高文化資本總量者在「國文學業成就」的表現，其平均數值與中文化資本總量、低文化資本總量皆達顯著差異 (  $P < 0.05$  )，研究假設 9 獲得支持。

(十五) 經由多元迴歸預測分析發現，「文化資本總量」與「客觀化文化資本量」兩項是預測國中基本學力測驗總分的主要變項，研究假設 10 獲得支持。

標準化迴歸方程式為：

學業成就 ( 基本學力測驗總分 ) = .351 文化資本總量 + .141 客觀

化文化資本量 + 74.727

綜合以上，「文化資本」與「國中學科基本學力測驗」之關係分別簡單以表

11-1 與 11-2 表示：

表 11-1 「個人及家庭背景」與「學業成就」的關係

個人家庭背景 \ 學業成就	國文	英文	自然	數學	社會	總分
性別	女性高， 顯著差異	女性高， 顯著差異	無顯著 差異	無顯著 差異	無顯著 差異	女性高， 顯著差異
家庭結構	與父母同 住最高， 顯著差異	與父母同 住最高， 顯著差異	與父母同 住最高， 顯著差異	與父母同 住最高， 顯著差異	與父母同 住最高， 顯著差異	與父母同 住最高， 顯著差異
父親職業	教師最 高， 顯著差異	教師最 高， 顯著差異	教師最 高， 顯著差異	教師最 高， 顯著差異	教師最 高， 顯著差異	教師最 高， 顯著差異
母親職業	教師最 高， 顯著差異	教師最 高， 顯著差異	教師最 高， 顯著差異	教師最 高， 顯著差異	教師最 高， 顯著差異	教師最 高， 顯著差異
家庭經濟	月收入十 萬以上者 最高， 顯著差異	月收入十 萬以上者 最高， 顯著差異	月收入十 萬以上者 最高， 顯著差異	月收入十 萬以上者 最高， 顯著差異	月收入十 萬以上者 最高， 顯著差異	月收入十 萬以上者 最高， 顯著差異

表 11-2 「文化資本」與「國中學科基本學力測驗」之關係

文化資本 \ 學業成就	國文	英文	自然	數學	社會	總分
被歸併化文化 資本量	顯著差異	顯著差異	顯著差異	顯著差異	顯著差異	顯著差異
客觀化文化資 本量	顯著差異	顯著差異	顯著差異	顯著差異	顯著差異	顯著差異

制度化文化資本量	顯著差異	顯著差異	顯著差異	顯著差異	顯著差異	顯著差異
文化資本總量	顯著差異	顯著差異	顯著差異	顯著差異	顯著差異	顯著差異

### 第三節 學校教師、學生家長與學生對於「文化資本」觀點之分析

本節主要針對布爾迪厄的「文化資本」相關理論，以三個部分，分別探求「學校教師」、「學生家長」以及「學生」的觀點，並進一步做為本研究問卷量化資料之對照。

#### 一、 學校教師部分：

身為教師，對於教育體制中可能存在的「文化資本」的影響會有怎樣的看法呢？

首先接受訪談的丙老師，師範大學畢業，目前是歷史科實習教師。當被問到「文化資本」的影響時，她指出了「教育設備與文化媒介」及「文化財」對學生在學習上的影響，這方面，也就扣結了布爾迪厄的「客觀化文化資本」概念：

我覺得有影響啦！我覺得。 我覺得有影響啦！真的，像有些學生他會一直講說：老師，我可不可以借用妳教務處的電腦？我說：為什麼？他說：我家沒電腦，不能上網路。對，那你就一定要借給他啊！ 不然他也沒有辦法做作業啊！那就比那些一天到晚都在上網的學生，可能有一些技巧，他可能就 比人家落後了。（資料編號：師 003）

乙老師為私立大學中文研究所畢業的國文老師，任教已十年。她也同

時看到了「文化培育」、「文化財」、「教育設備與文化媒介」的影響：

「一次聯考好呢？還是多元入學好？當年的學生都一定會認為說多元入學，說到這個方式，勝算比較大，因為一次聯考太令人詬病了。可是現在弄了多元入學以後，每個人都說：喔！他寧願聯考，那現在多元入學我覺得，有一個情況就是說，小孩的學習因為是多方面，因為是多方面，所以我覺得跟孩子的背景跟他的資源很有關係，如果她跟到了一個好爸爸，好媽媽，我覺得基本上他掌握了那個條件呢！像譬如說我們講說像現在是個電腦爆發的時代，假設如果是一個平民老百姓，一個他整天都要去擺攤子的，他哪有時間去管到他小孩去學電腦，他會的只是網際網路上的那些皮毛吧！或者只是商品化的犧牲品，他不是真正懂得資訊耶！」

而關於「父母親學歷」與「文化培育」的差異，她也提出了她的觀察與想法：

「如果爸爸媽媽真的是有好好栽培，我覺得這個差異性是很大的，它可以去學好多的才藝，因為多元入學強調的就是各類才華，那種才能，那這才能是必須要學習的。我們台灣的教育，真正的正規的學校制度裡並沒有辦法提供耶！譬如說你真的要學好一個美術，你要學好英文的 conversation，我們的班級人數又太多，所以很多，真的家庭不見得說你要爸爸媽媽要教授級的，可是只要你有錢的話，你也可以彌補這一點，你可以讓你的孩子享受到這些先決條件啊！」

「我覺得對於一些貧窮的孩子或爸爸媽媽真的沒有這樣的一個環境，或他沒有這個能力，爸爸媽媽沒有這個能力，甚至也會輸人一截，他的孩子真的在這個整個大環境的競爭下，尤其是多元入學，好像更提供了這種不均等啦！以後的，以前是說貧富懸殊，現在，以後的能力懸殊會更大！」(資料編號：師 002)

在於任教將逾三十年的資深男性教師丙老師而言，對於「文化培育」與「文化善意」等「被歸併化文化資本」的影響力，也有明確的回應：

「你說的文化資本是嗎？一定是有影響啊！我和我太太從以前就很重視女兒的各種學習，現在她上了台大醫科，我們還是用遙控的方式，也不是啦，主要是關心她、引導她啦！」

「有的孩子一看就覺得很有氣質，自然就會吸引老師的注意，據我的經驗，十之八九，這些孩子的家世背景總是好一些。也不是說特別有錢的人家小孩，但不是教授就是專業人士就是了啦！像是班的那個，你也教到了麼？開學沒多久就讓人注意到他，嗯，應對進退，就是說不上來，很得體啦！一問才知道，爸爸是國小的校長。」

而對於教師在「文化資本」相對匱乏學童的處理方面，他也提出

了他的想法：

「就是這樣，一個老師要更謹慎，一定要公平，千萬不要看那個孩子佔這方面的優勢，就對他特別。反而我覺得，我們應該更關心那些條件就是家庭背景比較弱的家庭的小孩。可是，說實在有時也很難，因為有些孩子不是成績，對啦！就是態度就很好，有些就很差，但是這又和家庭有關。反正，老師就是要重視這一點。」（資料編號：師 003）

在聯考與多元入學方案之間，許多人看的問題放在「減輕學生壓力」、「避免一試定終身」，但背後的「公平」問題卻少有觸及。綜合以上資料，受訪老師似乎都承認，無論在「文化培育」、「文化善意」、「文化財」、「教育設備與文化媒介」、「父母親學歷」等方面，「被歸併化資本」、「客觀化資本」或「制度化資本」等各類型文化資本的影響力確實存在，值得慶幸的是，這些站在第一線的老師看到了可能存在的「公平性」問題。

另一方面，布爾迪厄指出，由於學校教師在傳授知識時，多偏向採用抽象、典雅、形式化的語言來強調自己濃厚的學術氣息與文化資本，藉以提昇自己作為文化傳遞者的正當性，所以學校課程的內容與形式對於習慣採用「資產語法」(bourgeois parlance)的上階層學生有利(邱天助，民87：239)。

在這個關於「語文運用能力」的面向上，當教師被問道：「一個好的老師在授課的時候是不是應該注意修辭的技巧？」乙老師說：

「要啊！ 嗯嗯，因為這是美學啊！ 誰說小孩子一定聽得懂流行歌曲，他聽不懂貝多芬，對他來講，通通都是空白的，貝多芬的音樂跟流行歌曲對他來講都是第一次聽，可是如果你已經習慣給他聽貝多芬的音樂，他自然而然就會懂，聖經裡面的很多的話，事實上到最後大家都.....他如果他，很多教徒有沒有，他都要讀聖經，那為什麼他懂呢？所以我就覺得說，這是薰陶的問題耶！」(資料編號：師002)

在對丙老師的訪談中，關於「語文的能力」，當問到：「在授課的時候是否有需要重視修辭？」得到的回答也是肯定的：

「教歷史的時候用一些成語,他們有可能會聽不懂 就只好把它用白話來解釋。 因為現在一年級的學生，很多你講一些你覺得是基本的東西，他們可能說：嘎？那是什麼？我就只好再解釋一遍 ,那就 ,呵 ，一樣又要回到那種白話來講。那我現在就是有一點就是，乾脆就改變 ，就直接講白話給他們聽，但有怕指導老師說我講得太簡單，也覺得對程度好的學生，好像不太公平。」(資料編號：師003)

進一步，扣結到與「文化資本」有關的「作品風格」這個概念，當受訪教師被問道：「對您而言，一份很出色的作業應該包括哪一些條件？」甲

老師的回答：

「比如說地理習作來講，第一個是內容是不是很恰當，第二個我們會因為地理常會有地圖，他用色是不是很精準，再來是說他能不能提出他比較特殊的看法，甚至他可以在他的習作裡附上可以讓你會心一笑的插圖，我覺得是說，如果能造成老師與你的互動是最好的，而不是一味的抄襲。」(資料編號：師甲 001)

在「作品風格」的效果上，丙老師則回答：

我覺得它，可能一開始的時候看的時候，就是看它有沒有作一些美工，這個是比較吸引人。有自己的心得跟看法比較重要。但是我們不能否認就是，一個老師來講，如果看到孩子他的表現表現出來的東西，不是我上課應該說不只是我上課教給他的，我看了會滿高興的。(資料編號：師 003)

針對攸關「文化資本」的「作品風格」面向上，受訪的老師認為一份好的作業應該有富於創意的內容及清晰的組織結構，但經由以下學生作業文件的資料分析卻可以發現，與「風格」有關的「字體工整」、「文句流暢」與否，似乎也成為重要的評鑑因素(資料 1-1, 1-2; 2-1, 2-2; 3-1, 3-2; 4-1, 4-2; 5-1, 5-2)。

資料 1-1	資料 1-2
<p>〈活動三〉認識江西省的傳統工業與市鎮的發展。</p> <p>1. 說說看，青礬的用途。</p> <p><u>青礬為煉鋼及電器工業、電燈管的特殊的重要原料。</u></p> <p>2. 請在課本圖 10-4 中，用彩色筆標出著名的傳統工業中心。</p> <p>(1) 大庾——綢都 (2) 景德鎮——瓷都</p> <p>3. 景德鎮附近產瓷土，所產瓷器全國著名，水陸運輸極便利，可利用那一條河運到九江輸出外銷？請用藍筆在課本圖 10-4 中畫出。</p> <p>4. 景德鎮的瓷土供應已漸枯竭，但是陶瓷業依然興盛；想想看，臺灣地區製造紙傘工業、鶯歌陶瓷工業、三義木業工業、……等，狀況是不是也和景德鎮相似？</p> <p><u>相似</u></p> <p>* 5. 蒐集瓷器資料，並展示與同學共同欣賞。</p> <p>98 =</p>	<p>〈活動三〉認識江西省的傳統工業與市鎮的發展。</p> <p>1. 說說看，青礬的用途。</p> <p><u>青礬為煉鋼及電器工業、電燈管的特殊的重要原料。</u></p> <p>2. 請在課本圖 10-4 中，用彩色筆標出著名的傳統工業中心。</p> <p>(1) 大庾——綢都 (2) 景德鎮——瓷都</p> <p>3. 景德鎮附近產瓷土，所產瓷器全國著名，水陸運輸極便利，可利用那一條河運到九江輸出外銷？請用藍筆在課本圖 10-4 中畫出。</p> <p>4. 景德鎮的瓷土供應已漸枯竭，但是陶瓷業依然興盛；想想看，臺灣地區製造紙傘工業、鶯歌陶瓷工業、三義木業工業、……等，狀況是不是也和景德鎮相似？</p> <p><u>有工業性的現象</u></p> <p>* 5. 蒐集瓷器資料，並展示與同學共同欣賞。</p> <p>76 = <u>多美耐!</u> <u>多美同心!</u></p>

資料 2-1	資料 2-2
<p>〈活動二〉認識苗族的生活方式。</p> <p>1. 看課本圖 5-1，找找看，貴州省苗族分布多，有那一片山因此而得名？</p> <p><u>苗嶺</u></p> <p>* 2. 民俗節慶活動表演——模仿苗族的節慶活動表演（包括衣食、住、行、舞、樂等）。</p> <p>* 3. 蒐集苗族生活方式的資料，並製成海報展示之。</p> <p>* 4. 分組表演「苗女弄杯」民族舞蹈。</p> <p>98 =</p>	<p>〈活動二〉認識苗族的生活方式。</p> <p>1. 看課本圖 5-1，找找看，貴州省苗族分布多，有那一片山因此而得名？</p> <p><u>苗嶺</u></p> <p>* 2. 民俗節慶活動表演——模仿苗族的節慶活動表演（包括衣食、住、行、舞、樂等）。</p> <p>* 3. 蒐集苗族生活方式的資料，並製成海報展示之。</p> <p>* 4. 分組表演「苗女弄杯」民族舞蹈。</p> <p>苗嶺 98 =</p>

資料 3-1	資料 3-2
<p>〈活動二〉認識苗族的生活方式。</p> <p>1. 看課本圖 5-1，找找看，貴州省苗族分布多，有那一片山嶺因此而得名？</p> <p><u>苗嶺</u></p> <p>* 2 找相關圖畫表演——模仿苗族的節慶活動表演（包括衣、食、住、行、育、樂等）。</p> <p>* 3 蒐集苗族生活方式的資料，並製成海報展示之。</p> <p>* 4 分組表演「苗女背杆」民族舞蹈。</p> <p>96</p>	<p>〈活動二〉認識苗族的生活方式。</p> <p>1. 看課本圖 5-1，找找看，貴州省苗族分布多，有那一片山嶺因此而得名？</p> <p><u>苗嶺</u></p> <p>* 1 模仿節慶活動表演——模仿苗族的節慶活動表演（包括衣、食、住、行、育、樂等）。</p> <p>* 3 蒐集苗族生活方式的資料，並製成海報展示之。</p> <p>* 4 分組表演「苗女背杆」民族舞蹈。</p> <p>80</p> <p>苗嶺</p>

資料 4-1	資料 4-2
<p>〈活動三〉認識江西省的傳統工業與市鎮的發展。</p> <p>1. 說說看，陶瓷的用途。</p> <p><u>陶瓷用途</u></p> <p>* 1 陶瓷的用途是製造建築材料、裝飾原料。</p> <p>2. 請在課本圖 10-4 中，用彩色筆標出著名的傳統工業中心。</p> <p>(1) 景德鎮——瓷都</p> <p>(2) 景德鎮——瓷都</p> <p>3. 景德鎮附近產瓷土，所產瓷土全國著名，水陸運輸均便利，可利用那一條河運到九江輸出外銷？請用藍筆在課本圖 10-4 中圈出。</p> <p>4. 景德鎮的瓷土供應已漸枯竭，但是陶瓷業依然興盛；想想看，臺灣地區甚麼傳統工業、鑲嵌陶瓷工業、三義木屨工業、……等，狀況是不是也和景德鎮相似？</p> <p><u>景德鎮</u></p> <p>* 3 蒐集瓷都資料，並展示與同學共同欣賞。</p> <p>98</p>	<p>〈活動三〉認識江西省的傳統工業與市鎮的發展。</p> <p>1. 說說看，陶瓷的用途。</p> <p><u>陶瓷用途</u></p> <p>2. 請在課本圖 10-4 中，用彩色筆標出著名的傳統工業中心。</p> <p>(1) 景德鎮——瓷都</p> <p>(2) 景德鎮——瓷都</p> <p>3. 景德鎮附近產瓷土，所產瓷土全國著名，水陸運輸均便利，可利用那一條河運到九江輸出外銷？請用藍筆在課本圖 10-4 中圈出。</p> <p>4. 景德鎮的瓷土供應已漸枯竭，但是陶瓷業依然興盛；想想看，臺灣地區甚麼傳統工業、鑲嵌陶瓷工業、三義木屨工業、……等，狀況是不是也和景德鎮相似？</p> <p><u>景德鎮</u></p> <p>* 3 蒐集瓷都資料，並展示與同學共同欣賞。</p> <p>70</p> <p>加功!</p> <p>加功!</p>

資料 5-1	資料 5-2
<p>〈活動三〉認識江西省的傳統工業與市鎮的發展。</p> <p>1. 說說看，景德鎮的用途。</p> <p>煉煙及瓷器工業的原料</p> <p>2. 請在課本圖 10-4 中，用彩色筆標出著名的傳統工業中心。</p> <p>(1) 大庾——景德 (2) 景德鎮——景德</p> <p>3. 景德鎮附近產瓷土，所產瓷器全國著名，水陸運輸極便利，可利用那一條河運到九江輸出外銷？請用藍筆在課本圖 10-4 中圈出。</p> <p>4. 景德鎮的瓷土供應已漸枯竭，但是陶瓷業依然興盛；想想看，臺灣地區普遍地紙傘工業、鶯歌陶瓷工業、三義木腳工業、……等，狀況是不是也和景德鎮相似？</p> <p>是(工業權宜)</p> <p>* 5 蒐集瓷器資料，並展示與同學共同欣賞。</p> <p>98 = 用相同色筆 保持工整呢！</p>	<p>〈活動三〉認識江西省的傳統工業與市鎮的發展。</p> <p>1. 說說看，景德鎮的用途。</p> <p>煉煙的原料、煙絲。</p> <p>2. 請在課本圖 10-4 中，用彩色筆標出著名的傳統工業中心。</p> <p>(1) 大庾——景德 (2) 景德鎮——景德</p> <p>3. 景德鎮附近產瓷土，所產瓷器全國著名，水陸運輸極便利，可利用那一條河運到九江輸出外銷？請用藍筆在課本圖 10-4 中圈出。</p> <p>4. 景德鎮的瓷土供應已漸枯竭，但是陶瓷業依然興盛；想想看，臺灣地區普遍地紙傘工業、鶯歌陶瓷工業、三義木腳工業、……等，狀況是不是也和景德鎮相似？</p> <p>相似(皆有工業權宜)</p> <p>* 5 蒐集瓷器資料，並展示與同學共同欣賞。</p> <p>98 =</p>

由以上的學生作業似乎不難發現，在作業的答案內容差異不大的情形下，教師評定的成績卻有了清楚的差距，本研究結果在一部份上呼應了 Farkas 等人 (1990) 的研究發現；如果將「字體工整」與「文句流暢」視為「作品風格」的一種體現形式，由以上的作業中，我們應不難看到「作品風格」的象徵性效果已經顯現。

## 二、學生家長部分：

另一部份，在家長對於「文化資本」的觀點方面，接受訪談的甲小姐

由某國立大學經濟系畢業，國家高等考試及格，目前是服務於學校的公務人員，其丈夫為檢察署檢察官。長子於九十一年六月考上國立高中，學測成績 279 分。對於「文化培育」的問題，她說：

「我在學校服務，同事自然會比較照顧我的小孩，這也是種 benefit 吧，但是不能否認啦，父母親對子女的教育一定有影響的。除了有沒有錢補習之外，如果父母親比較有辦法、、、嗯，像我老公，一定會去找校長安排老師，哈哈，沒有、沒有、我們也不是特別有辦法啦！只是我們知道，這真的很重要。」

「我的小孩從小學鋼琴和繪畫，這個真的花了不少錢，有沒有用也不知道呢，但是我覺得小孩學琴學畫的確氣質比較好。我老公也喜歡書法，我兒子也從小就開始學書法，也學了五年的國畫，他的字是滿漂亮，說真的，我覺得字寫得漂亮絕對是吃香的。其實我倒不想要讓我的孩子成為音樂家和藝術家，你知道的，那會餓死的！我希望我的小孩至少有鑑賞的能力，對，嗯。像說講到了「杜象」，至少他知道「馬桶噴泉」，知道這是「後現代藝術」吧！嗯，也許這他的將來會有更大的視野吧。」

而對於「文化資本」與「家庭背景」的差異與「文化再製」的問題，她說道：

「我覺得現代社會本來就很不公平啊，學校只是社會的縮小版而已，當然也會不公平，尤其是教改改到現在，我覺得只會越來越不公平。多元入學，你想想，如果沒錢人家的小孩，可能連報名費都繳不出來，更不用說補習了，前幾天教育部不是說學測還要加考藝術什麼嗎？我看這只會使貧富的差距更明顯罷了。」(資料編號：家長 001)

乙小姐目前是某私人醫院的掛號收費員，省立高職畢業，丈夫白天於荷商公司擔任司機，晚上兼職開計程車。長女九十一年基本學力測驗總分 225 分，以申請入學方式進入市立完全中學就讀，對於「文化培育」的問題，他說：

「我很希望能讓我的小孩多學些東西，但我們的能力真的有限，我老公之前在荷商公司的時候一個月賺七、八萬，但那時的小孩還小，等到小孩需要學時，我們又付不起了，因為 82 年，哦，不對 81 年時，我老公的那個荷商公司裁撤，他換到現在這個美商公司當司機，薪水減了一半，我在醫院的薪水才兩萬多，我們還要付貸款利息呢！但還好我們佛教學會有培養會員子女的計劃，我就讓我女兒參加考試，過了就去學小提琴，免費的，就這樣學了六年。聽醫院同事說，小提琴高級班一小時要兩三千元，我哪裡付得起呀！沒像我們醫院裡的大夫，從小培養小孩，光學鋼琴一個月就幾萬塊在花，結果就考上曉明音樂班。我是連想都不敢想！很簡單哪，光是鋼琴我就買不起了，好，就算買了鋼琴，我們家只有兩個房間，就連個放鋼琴的地方都沒有呢！（資料編號：家長 002）

丙先生初中畢業。與妻子在南屯區擺設流動攤販。小孩今年基本學測 102 分，考上私立高職觀光科。他說到了自己在對於「文化培育」與「教育設備與文化媒介」這些面向上的困擾：

「我跟我兒子說，要他盡量念啦，說真的，我們很忙，白天晚上都要顧攤，只能丟他自己在家。也不知道有沒有唸，考了 100 分多一點，總分要 300 呢，喔！只好去唸高職，啊！沒用了啦！」

「學什麼才藝？小時後有讓他學畫畫啦，還不是他自己不用心，學沒多久就不肯了。國二升國三那一年有補習幾個月啦，一期四個月，三科就要三萬呢，真是太貴啦！我賣臭豆腐，一盤才 30 塊，要賺多久？我跟我兒子說要他好好唸書，他也聽不進去，還吵著說要買電腦，我哪有閒錢買給他，結果他現在一天到晚跑網咖，也沒在唸書，你看怎麼辦？」

「社會就是這樣，不過還好我兒子還算聽話，至少不會去和人家亂來，賣水果的他兒子偷人家摩托車，被關進去兩次了，我常說不會讀書沒關係，只要肯努力就好。他不肯唸書，以後只好跟我一起賣臭豆腐了。」（資料編號：家長 003）

丁先生是泡沫紅茶店老闆，專科畢業。兒子今年基本學測 165 分，考上國立高職紡織科。他在「文化培育」這個問題面向上，也同時指出了自

己的無力感：

「我太太常打他，要他讀書，他不聽，還說讀書沒有用，像我二專畢業也只是在賣紅茶。我比較開朗啦，能唸就唸，不唸拉倒，以後苦果只能自己負擔。像他考上高工紡織科，出來能做什麼？台灣還有幾家紡織廠？沒再去進修將來吃什麼？有啦！上了高職比較肯唸了啦！」

「這個我從小真的是用心計較呢！幼稚園就學美語了，小學也一直有補習，但因為我們夫妻都忙，我太太在賣保險，晚上沒時間陪他唸書吧，所以沒讓他養成讀書習慣，現在太遲了。像我們隔壁鄭醫師，晚上不看診，就要陪小孩啊，但是我們的環境不允許，你知道這個店面一個月就要三萬多呢！沒有用心賺，每天拉開鐵門就賠錢了。」  
(資料編號：家長 004)

戊小姐，某國立大學中文系畢，家庭主婦，先生是建築師，女兒今年由某私立國中畢業，學測 269 分，直升該校之高中部。在對於「文化培育」、

「教育設備與文化媒介」方面，他的回答表現出了對子女的用心投注：

「我常常覺得我比我女兒兒子都認真，從小學琴我得陪著學，學 MPM 數學我買了整套的教具。別說童書繪本了，我家多的可以像一間兒童圖書館。為了學鋼琴，我不知投資了多少錢，現在的鋼琴老師是我從台北請下來的，來回飛機票都還我出，一個鐘點 3600。光是她的鋼琴到現在為止已經換了第三台了，現在的演奏用鋼琴，你知道嗎？就是平臺式的那種，我們請吊車來吊，還把樓上陽台門整個改掉才放進來。前幾年建築景氣好，他爸爸什麼都肯花，現在不好了，但小孩的錢還是得花，不然未來怎麼跟人家競爭？」(資料編號：家長 005)

### 三、 學生部分：

首先接受訪談的戊學生，其九十一年基本學測分數為 269 分，以直升方式進入私立女子中學高中部，問卷之「文化資本總量」得分 119，父親為建築師，母親為家庭主婦。他提到自己在「文化培育」及「教育設備與文

化媒介」上的優勢：

「我本來就打算直升 啊，考學測只是要證明自己的實力，沒辦法，我已經適應這個學校了，習慣了嘛！ 我覺得我的父母很重視我的教育，我從小學過的才藝項目多的數不清了。 學最久的是鋼琴和芭蕾舞吧！都差不多有七、八年了。剛開始都會覺得很苦啊，但現在回想，還是很謝謝 Daddy 和 Mammy 啊！今年暑假 Daddy 還幫我辦了一個小型獨奏會，把「海派」的一整個廳包了下來，嘻嘻 其實我沒有那麼厲害啦！只是 Daddy 常說要讓我什麼「自我實現」啊，不過，那感覺真的很棒呢！ 我想，我以後有小孩，我也會這樣對他們吧！」(資料編號：生 005)

庚學生之基本學測為 102 分，問卷之「文化資本總量」得分 42。他對於「文化資本」的影響似乎不以為然：

「我爸其實滿重視我的，但我不想讀，升上三年級分班了，我知道我進不了好班，但他就是不能接受。」

「我覺得家裡有沒有錢和成績沒關啦！是看他要不要唸書啊，像那個 他爸媽不是離婚嗎？他有時連午餐錢都繳不出來，成績還不是超棒。」

「我才不想和我爸一樣呢！我要賣 NIKE 的運動鞋，聽「超人」哥哥說，他擺攤一天可賺兩三千，比我爸好多了。 我只想趕快畢業，給我爸一個交代啦！」(資料編號：生 007)

受訪的己學生基本學測 225 分，問卷之「文化資本總量」得分 59。在「教育設備與文化媒介」的效果上，他提出了他的問題與看法：

「我覺得我考得不好，但我爸媽都說我盡力就好，我知道我爸媽很辛苦，爸爸常要加班，媽媽也是醫院、家裡兩邊忙，還好我能上公立學校，不然真的不知道家裡要怎麼辦。」

「我覺得最大的差別就是電腦吧，我家的電腦是 486 的，又沒申請網路，我要查資料都要在學校或圖書館查，不然就是請媽媽用醫院的電腦查，很麻煩，有時還會來不及交作業，分數就很低了。」(資料編號：生 006)

其次，為了進一步探知不同「文化資本」的擁有者在「語言」使用上的差異，筆者嘗試提供亞弦的新詩作品「如歌的行版」，讓研究問卷中具備不同「文化資本總量」的學生閱讀，再進一步詢問他們對作品的想法。

如前文所述，藉由新詩做為素材，其目的在於新詩的文字簡鍊，檢視學生抒發觀賞作品之後的想法，應較能貼近於本研究欲探求擁有不同「文化資本」的學生在語言運用上的區別形式。

國三的甲同學他的父母已經離婚，父親是竹科的工程師，目前和祖母同住。問卷之「文化資本總量」分數為 118 分，訪談當時她已經以「美術資優」的身份申請上國立高中美術班，她寫道：

這首詩讓我想到了「茶花女」這齣歌劇，我不知道該如何精確描述，但本首詩那一股流蕩的音韻，又彷彿是莫札特的「土耳其輪旋曲」，在平實的元素中卻不失穩健的章法。（資料編號：生 001）

而當時已經具備「準國立女中」身份的乙同學，其「文化資本總量」分數為 122 分，她的父母都是執業牙醫，姊姊今年大學入學考也錄取了醫學院之醫學系。她寫道：

十九種必要之羅列，正如同輻射之光譜，擴散之後，已包含了人世中的悲喜。境遇隨著音符般的文字，訴說著人間真實的樣貌，似凌亂又似有機，在絕望中又帶有希望。教人喟嘆的是，這世界的絢麗與素淡，慈悲與荼毒，竟如恆常般之並存。（資料編號：生 002）

丙同學的父親是中華電信的技術人員，目前他已經申請上某私立高職的資訊科，其「文化資本總量」分數為 61，他在看完本首新詩後，寫道：

這些「必要」都很奇怪。  
網咖之必要，女友之必要，手機之必要！  
哈哈！（資料編號：生 003）

另一位丁同學，家中經營早餐店，其「文化資本總量」分數為 43，已經申請上某國立高職農校的農機科。她寫道：

我真的看不太懂呢！老師，可以不寫嗎？如果真的要寫，我覺得這個作者只是把一些東西放在一起而已，也許新詩就是醬（這樣）吧？對不起，老師，真的很難寫呢！（資料編號：生 004）

對照於布爾迪厄的想法，關於教育過程中「淘汰」、「選擇」兩種機制與「語言」與文化特定關係的討論，例如在考試的各種形式中，對於論文模式、風格、陳述技巧與遣詞用字的完美形式界定，都表現了考試對於知識及社會定義的強制性（Bourdieu & Passeron, 1977 :141-174）。前項資料所顯示出，具備不同「文化資本」的學生，在面對相同的素材，所運用的「表達語彙」確實會有所差距，文化資本對於個人的影響，由此應已不難辨識。

#### 四、 小結：

1. 經由訪談的資料分析，可以發現部分國中教師、國中學生家長與國中學生已經了解「文化培育」、「教育設備與文化媒介」等投注的重要性；並已能認知到「文化資本」對於個人在「學業成就」上的正面影響。此部分應能符合本研究之假設十一。

2. 經由「學生地理習作」之文件分析，可以發現部分國中教師對學生與其作品的評價會受到學生具備「文化資本」的多寡而有所影響。此部分應能符合本研究之假設十二。
3. 經由「如歌的行板」之文件分析，可以發現國中學生在寫作與表達能力上會受到「文化資本」影響。此部分應能符合本研究之假設十三。

## 第五章 結論

### 第一節 研究回顧

布爾迪厄認為，文化資本的存在形式有三種：首先是「被歸併化的型態」，也就是指精神、心靈或軀體的一種持久而長期的秉性。其次是「客觀化的型態」，也就是文化財的形式。第三是「制度化的型態」，正如同教育文憑，它是一種保障的認定。但是因為一般人僅視文化資本為一種「合法的能力」而非視之為「資本」，使得文化資本會藉由其象徵性的作用，透過更多的偽裝來展現其象徵性的權力，而將獲取的功績與既有的財產加以連結（Bourdieu, 1986: 245）。

在研究教育的相關問題討論中，一般人經常由「天資」與「努力」來解釋學業成就的差異，然而，布爾迪厄的「文化資本」概念無疑是解釋不同社會起源學生在學業成就表現差異的另一個重要思考方向。

本研究旨在檢視具備不同文化資本的國中學生在學業成就上的差異。針對台中市國民中學 832 名學生，藉由研究者設計之問卷進行施測，並進一步取得學生的基本學力測驗分數，除了意圖探知不同家庭背景學生在「被歸併化文化資本」、「客觀化文化資本」、「制度化文化資本」與「文化資本總量」的差異之外，也企圖了解不同形式文化資本量的國中學生在「基本學力測驗」方面的差別，並進一步透過訪

談與文件分析的方法探求教師、家長與學生對於文化資本的觀感與差異，以嘗試做為布爾迪厄「文化資本」概念的對照與檢證。

由研究的結果可以發現，當下的教育環境中確實不難感受到文化資本效應的影響。根據本研究的量化的資料，可發現不同個人及家庭背景中的「性別」、「家庭結構」、「父、母親職業」、「家庭經濟」等變項，其學生具備之「文化資本總量」確實具有顯著的差異；而這些背景變項不同的學生，其「國中學科基本學力測驗總分」--亦即在「學業成就」--之間，也產生顯著的差異。

此外，不同「被歸併化文化資本量」、「客觀化文化資本量」與「制度化文化資本量」的學生，其「學業成就」之間也有顯著的差異存在。

而在訪談與文件分析的質化資料上，亦不難發現具備不同「文化資本」的學生在遣詞用字等文化表現上的差異；而由學生家長與學校教師的訪談資料中，也足以窺知「文化資本」的影響。值得慶幸的是，受訪的若干老師、家長都已經認知到「文化資本」的影響力，並表示願意對學生實施更多的文化培育與公平客觀的對待。

## 第二節 結論與討論

根據研究結果，本研究可以歸納出五項結論，並進一步加以討論如下：

壹、不同「個人及家庭背景」的國中學生在「被歸併化形式文化資本量」、「客觀化形式文化資本量」、「制度化形式文化資本量」及「文化資本總量」等各方面確實具有顯著的差異。

本研究在「個人及家庭背景」部分包括了「性別」、「家庭結構」、「父、母親職業」與「家庭經濟狀況」等變項。由「文化資本總量」的部分看來，國中女生的「文化資本總量」上明顯優於男生。此部分驗證本研究之研究假設 4-1。然而進一步探究各種文化資本形式，可發現「被歸併化文化資本」與「客觀化文化資本」都是女性優於男性，唯有「制度化文化資本」男女間未達顯著差異。在性別上表現的差異，與石培欣（2000）的相關研究所發現「家庭環境層面上的子女教育設施，女性優於男性」的結果相吻合。

在「家庭結構」的分項中，「與父母同住」的國中學生在整體上的「文化資本總量」上得分最高。可見國中學生如果能同時擁有父母在生活上的照顧，應可「文化資本」上，得到更多的資源。

而在不同「父親職業」與「母親職業」方面，均以父母親職業為「教師及研究人員」的國中學生，其「文化資本總量」得分最高，此

部份雖然未能完全符合布爾迪厄的想法：「上層階級擁有最高的文化資本」；然而，卻驗證了布爾迪厄在「文化資本」觀點上的另一項預設：「教育的文化類似於受過教育的階級文化」。

在不同的「家庭經濟狀況」中，家庭經濟越好的國中學生，其「文化資本總量」越高。此部份則驗證了布爾迪厄的基本假設：「上層階級擁有最高的文化資本」，也與 Buchmann Claudia (2000) 的研究資料相符。

另一方面，由本研究的質化資料看來，在家長的訪談與文件分析中足以發現，不同家庭背景的學生所接受的文化培育與在新詩的讀後心得上的表現，無論在文字的精鍊、意念的傳達或意境的呈顯上均有明顯的差異，應也能呼應本研究量化資料的研究結果。

**貳、不同「個人及家庭背景」的國中學生在「學業成就」方面確實具有顯著的差異。**

背景變項中，本研究發現學生之性別不同在學業成就上有顯著差異。在「學業成就」----亦即「國中學科基本學力測驗總分」上，女性學生明顯優於男性學生，此與國內學者的研究（孫清山與黃毅志，1994；張善楠與黃毅志，1999）顯示相同的結果。

而類似於前述「家庭結構」與「文化資本總量」的關係，在「家庭結構」與「學業成就」的關係方面，「家庭結構」的分項中，「與父

母同住」的國中學生其「學業成就」最高。

而在不同「父親職業」與「母親職業」方面，均以父母親職業為「教師及研究人員」的國中學生其「學業成就」最高；相對的，父母親職業為「攤販」的國中學生其「學業成就」最低。而在不同「家庭經濟狀況」與「學業成就」的關係上，研究顯示家庭經濟越佳，學業成就越佳。此部份與國內許多研究（蔡淑玲與瞿海源，1992；孫清山與黃毅志，1996；巫有鎰，1999；張善楠與黃毅志，1999；石培欣，2000）相符。

參、不同「被歸併化形式文化資本量」、「客觀化形式文化資本量」、「制度化形式文化資本量」及「文化資本總量」的國中學生在「學業成就」方面確實具有顯著的差異。

為了探討「文化資本」與「學業成就」的關係，本研究將樣本分別由「被歸併化文化資本」、「客觀化文化資本」、「制度化文化資本」與「文化資本總量」之得分區分出高、中、低三群，再進一步與代表「學業成就」之「基本學力測驗總分」以及「國文」、「英文」、「自然」、「數學」、「社會」等分數加以比較。

結果發現無論在「被歸併化文化資本」、「客觀化文化資本」、「制度化文化資本」或「文化資本總量」部分，「高資本得分」的學生群在總分或各科分數上都明顯優於「中資本得分」的學生群與「低資本

得分」的學生群；進一步探求代表「被歸併化文化資本」的「文化善意」或「文化培育」，以及代表「客觀化文化資本」的「文化財」與「教育設備與教育媒介」，均可以發現其結果亦十分雷同。此結果與 Wong ( 1998 )、DiMaggio ( 1982 )、DiMaggio & Mohr ( 1985 )、Aschaffenburg & Maas ( 1997 )、陳順利 ( 2001 )、孫清山與黃毅志 ( 1996 ) 等人的研究，以及巫有鎰 ( 1999 ) 在擴大文化資本觀念方面的研究結果符合。

進一步探討「制度化文化資本」的部分，不同「父親學歷」與「母親學歷」的國中學生在「學業成就」方面均已達顯著差異。而且在「基本學力測驗總分」上，父母親學歷為「碩士」學位者，其學業成就最高。然而，進一步探究各科的差異，則可發現在「自然科學業成就」方面，父親學歷、母親學歷為「博士」的學生其得分最高；而在「數學科學業成就」方面，父親學歷為「博士」的學生其得分最高，此結果可能原因在於「自然」、「數學」等科目重視形式思考、研究方法與建構歷程，父母親擁有博士學位者，或許能提供更多的協助。

然而在「母親學歷」為「高中」的國中學生其「學業成就」表現卻優於母親學歷為「大學」者，是否因為母親擁有大學學歷者，會投注更多時間與精神在職場的工作上，因而導致此一結果？此仍有待後續的研究來探索。

雖然黃毅志（1996）林松齡（1999）與陳怡靖（1999）的研究均指出文化資本對與子女教育的影響不顯著，然而如前所述，前述幾項研究對於「文化資本」的指標未能完全涵蓋布爾迪厄文化資本之概念，是否會因此而使結果有所差異，抑或是其他因素的影響，這也值得更進一步的研究。

肆、在「學業成就」的預測上，國中學生的不同形式「文化資本量」中，以「文化資本總量」最具預測力。

本研究顯示，在進行迴歸分析時，「文化資本總量」與「學業成就」的相關性最高，迴歸分析結果亦以「文化資本總量」對「學業成就」最具有預測力。然而在逐項加入「客觀化文化資本」、「制度化文化資本」與「被歸併化文化資本」之後，預測力逐漸降低。正如同研究者在研究限制中所提及，「被歸併化形式文化資本」為個人氣質、秉性的內化變因，不太容易經由問卷方式取得精確的答案。然而，經由訪談與文件分析的質性資料中，確實也不難見到「文化資本」的影響。

伍、對於部分的學校教師、學生家長及國中學生而言，確實已經認知到「文化資本」對於個人在「學業成就」方面的正面影響效果。

為彌補量化的問卷方式所可能造成的資料不全，本研究輔以質性的訪談，結果發現部分學生與學生家長已注意到「文化資本」對「學

業成就」的正面影響，也了解文化培育與文化資本投注對於學業成就的正面助益，但家庭是否能提升子女在文化資本上的投資，仍受到現實的經濟能力與時間所限制。

學校教師部分，受訪老師似乎普遍認為文化資本的影響力確實存在，這與許誌庭（2000）的發現：「大部分的國小教師未具備文化再製知覺」的結果不甚相符，是否可能因為國小的學業壓力較小而造成教師的主觀感知不同，應可再進一步探究。

而與「文化資本」有關的「作品風格」部分，研究者嘗試透過學生作業來突顯在「字體的工整」與「文句流暢程度」上方面的差異而產生的「作業分數差異」。另外，本研究中對學生所做「新詩讀後心得」裡，應也可清楚見到「文化資本」對於學生在「文字運用」上的差別所在。以上結果應能與布爾迪厄（1964；1977）的想法：「語言與文字的理解與使用往往是教師評鑑學生的主要依據，卻也因此符應出早年文化資本的擁有」；「當教師給一篇作文評分時，會重視『風格』、『特性描寫』及教師所謂的『創造性』上」符合。但後續的研究應可再進一步具體化「作品風格」的概念，以求更精確的結果。

### 第三節 研究展望

根據上述的研究發現與結論，研究者提出之建議與展望如下：

### 一、對學生家長部分：

本研究發現國中學生具備之文化資本對其學業成就與有顯著影響。

因此，建議學生家長應多參與子女的各项學習，並加強投注子女之各項教育設備與培育子女的才藝學習。

### 二、對學校與教師部分：

本研究發現若干教師已經感知「文化資本」對於學生各項表現的影響。建議學校與教師應提供在「背景因素相對弱勢」或「文化資本相對匱乏」的學生相同的機會；並更進一步，提供這些學生更多的愛心、關心與補救教學，以落實「教育正義」的精神。

### 三、對後續之研究：

本研究為地區性之樣本，建議後續研究可再進一步擴大，以全國性樣本進行探究，或針對「都會」與「鄉村」型態之樣本進行比較研究。另外，如前所述，在「文化資本」相關的「作品風格」概念上，應可再進一步擴大化與具體化，以求更精確的結果。

而在於教師「語言」的運用方面，本研究僅以訪談的方式進行了解，未來若能以課堂的實地觀察，進行更深入探查，以了解其影響效果，相信將更能提升研究的價值。

## 參考書目

### 中文部分

布爾迪厄(Pierre Bourdieu)(1994) 社會空間與象徵權力(Social space and symbolic Power)。王志弘譯，收於：空間的文化形式與社會理論讀本。夏鑄九、王志弘編譯。台北：明文書局。

布爾迪厄(Pierre Bourdieu)(1997) 布爾迪厄訪談錄—文化資本與社會煉金術。包亞明譯。上海：上海人民出版社。

布爾迪厄 與 華康得(Bourdieu,P. & Wacquant,L.D.)(1998) 實踐與反思：反思社會學導引。李猛、李康譯。北京：中央編輯出版社。

布列克里局 與 杭特(Blackledge & Hunt)(1987) 教育社會學理論。李錦旭譯。台北：桂冠圖書公司。

石培欣(2000) 國民中學學生家庭環境、同儕關係與學業成就之相關研究。高雄：高雄師範大學教育學系。未出版。

朱元鴻(1993) 台中市生活風格研究(1)。台中：東海大學社會研究所。

朱元鴻(1995) 這雙腳所經驗的階層：審美語言分析。發表於「台灣社會學研的回顧與前瞻：國科會專題計畫成果研討會」。

邱天助(1998) 布爾迪厄文化再製理論。台北：桂冠圖書公司。

巫有鎰(1999) 影響國小學生學業成就的因果機制----以台北市和台東縣做比較。教育研究集刊，43輯，213-242頁。

呂宗麟 (1999)。孫中山與羅爾斯的社會正義觀。台北：美亞書版。

呂宗麟 (2001a)。當代教育思潮專題研究。台北：稻香出版社。

呂宗麟 (2001b)。淺釋布爾迪厄的資本觀。台中：東海大學教育研究所。

呂宗麟，巨克毅 (1996)。當代思潮理論與發展—孫中山思想與世界思潮。  
台北：三民書局。

包爾斯 與 金第斯 (Bowles & Gintis) (1989)。資本主義與美國的學校教育。李錦旭譯。台北：五南。

李真文 (1998)。台灣教育改革中的「正義」問題研究。國立政治大學教育系碩士論文。未出版。

林松齡 (1999)。母親對子女學業成就的影響：文化資本、經濟資源與監督角色的比較。台大社會學刊，第二十七期，1999年六月，71-105頁。

陳怡靖 (1999)。台灣地區教育階層化之變遷——檢證社會資本論、文化資本論及財務資本論在台灣之適用性。台東師範學院國民教育研究所碩士論文。

陳敏郎 (1994)。文化秩序與社會秩序：布狄厄論文化正當性的建構及其再生產過程。思與言，第32卷第3期，113-138頁。

陳順利 (2001)。原、漢青少年飲酒行為與學業成就之追蹤調查——以台東縣關山地區為例。政大教育與心理研究，24期，67-98頁。

高宣揚 (1991a)。論布爾迪厄的「生存心態」概念。思與言，第 29 卷第 3 期，21-74 頁。

高宣揚 (1991b)。再論布爾迪厄的「生存心態」概念。思與言，第 29 卷第 4 期，295-304 頁。

孫清山、黃毅志 (1994a)。社會資源、文化資本與地位取得。東海學報，35 卷，127-150 頁。

孫清山、黃毅志 (1994b)。補習教育、文化資本與教育取得。臺灣社會學刊，19 期，95-139 頁。

孫清山，黃毅志 (1996)。補習教育、文化資本與教育取得。台灣社會學刊，第十九期，1996 年三月，95-139 頁。

張善楠、黃毅志 (1999)。台灣原漢族群、社區與家庭對學童教育的影響。收於洪泉湖、吳學燕主編「台灣原住民教育」，149-178 頁。台北：師大書院。

黃毅志 (1994)。社經背景與地位取得之結構機制：教育、社會資源及文化資本。東海大學社會學研究所博士論文。

黃毅志 (1996)。台灣地區民眾地位取得之因果機制：共變結構分析。東吳社會學報，第五期，213-248 頁。

楊瑩 (1995)。教育機會均等-教育社會學的探究。台北：師大書苑。

蔡淑玲、瞿海源 (1992)。台灣教育階層化的變遷。國家科學委員會研究會

刊：人文及社會科學，第二卷，第一期，98-118 頁。

趙蕙玲 (1995)。布狄厄論「文化資本」的再生產結構——文化區辨與社會

區辨的社會建構過程。思與言，第 33 卷第 1 期，161-184 頁。

蕭芬芳 (1995)。日常生活的社會再團體化 - - 對布迪厄 (P.Bourdieu) 品

味觀點之探討與反省。東海大學社會學研究所碩士論文。

## 西文部分

Aldridge, A (1998)。Habitus and Cultural Capital in the Field of

Personal Finance. Sociological Review, Feb98, Vol.46 Issue

1, 1-24.

Lareau, A. (1987)。Social Class Differences in Family-School

Relationships: The Importance of Cultural Capital. Sociology

of Education, Vol. 60 (April), 73-85.

Pettit, B. (1999) Cultural Capital and Residential Mobility: A Model

of Impersistence in Place. Poetics 26, 177-199

Bourdieu, P. (1977)。Cultural Reproduction and Social Reproduction.

In J. Karabel & A. H. Halsey(ed.), Power and Ideology in

Education. Oxford: Oxford University Press, 487-511.

Bourdieu, P. (1984) Distinction : A Social Critique of the Judgment

- of Taste. trans. by Nice, R. London: Routledge & Kegan Paul.
- Bourdieu, P. (1986). The Forms of Capital. In Richardson, J. G. ed. Handbook of Theory and Research for the Sociology of Education. trans. by Nice, R. New York: Green Wood Press, 241-258.
- Bourdieu, P. (1990a). The Logic of Practice. Trans. by Nice, R. Cambridge: Polity Press.
- Bourdieu, P. (1990b). In Other Words. Trans. by Adamson, M. California: Stanford University Press.
- Bourdieu, P. (1991). Language and Symbolic Power. Cambridge: Polity Press.
- Bourdieu, P. (1993). The Field of Cultural Production. Edited and Introduced by Johnson, R. Cambridge: Polity Press.
- Bourdieu, P. & Passeron J. C. (1990). Reproduction in Education, Society and Culture. Trans. by Nice, R. London: Sage.
- Bourdieu, P. & Wacquant, L. J. D. (1992). An Invitation to Reflexive Sociology. University of Chicago Press.
- Bowles, S.
- Bourdieu, P. & Wacquant, L. J. D. (1972). Unequal Education and the Reproduction of the Social Division of Labour. In J. Karabel

- & A. H. Halsey (ed.), *Power and Ideology in Education*. Oxford: Oxford University Press , 137-153.
- Bowles, S. & Gintis H. (1976). *Schooling in Capitalist America: education reform and the contradictions of economic life*. New York: Basic Books.
- Claudia, B.(2000) Family Structure, Parental Perceptions, and Child Labor in Kenya: What Factors Determine Who Is Enrolled in School? *Social Forces*, Jun2000, Vol. 78 Issue 4,1349-1379.
- Ramirez, C. (2001). Understanding Social Closure in its Cultural Context: Accounting Practitioners in France (1920-1939). *Accounting Organizations and Society* 26,391-418.
- Demeulemeester, J & Rochat, D (1995). Impact of Individual Characteristics and Sociocultural Environment on Academic Success. *International Advances in Economic Research*, Aug95, Vol.1 Issue 3, 278-288.
- Anthony, F. & Alec, W.(1999) Teacher Predictions or Young Children's Literacy Success or Failure. *Assessment in Education. Principles, Policy & Practice*, Nov99, Vol.6 Issue 3,341-357.
- Farkas, G. & Robert P. Grobe & Sheehan, D. & Shuan, Y.

- (1990). Cultural Resources and School Success: Gender, Ethnicity, and Poverty Groups Within an Urban School District. *American Sociological Review*, Vol.55 , 127-142.
- Aschaffenburg, K. & Maas, I.(1997) Cultural and Educational Careers: The Dynamics of Social Reproduction. *American Sociological Review*, Vol.62 (August) , 573-587
- Katsillis, J. & Robinson, R. (1990). Cultural Capital, Student Achievement, and Educational Reproduction: The Case of Greece. *American Sociological Review*, Vol.55 (April) , 270-279
- McNeal Jr. & Ralph, B.(1999) Parental Involvement as Social Capital: Differential Effectiveness on Science Achievement. *Social Forces*, Sep99, Vol. 78 Issue 1 , p.117-145.
- De Graaf, P. M(1986) The impact of financial and cultural resources on educational attainment in the Netherlands. *Sociology of Education*, 59 (Oct.) , 237-246.
- DiMaggio, P.(1982) . Cultural capital and school success: The impact of status culture participation on the grades of U.S. high school student. *American Sociological Review*, 47 , 189-201.

DiMaggio, P. (1996). Are art-museum visitors different from other people? The relationship between attendance and social and political attitudes in the United States. *Poetics* 24 (1996) , 161-180.

DiMaggio, P. & Mohr, J. (1985). Cultural capital, educational attainment, and marital selection. *American Journal of Sociology*, 90, , 1231-1261.

Wong, R. S.K. (1998). Multidimensional Influences of Family Environment in Education: The Case of Socialist Czechoslovakia. *Sociology of Education*, Vol. 71 (January) , 1-22.

The Oxford English Dictionary (2000). second edition , volume 、 , Clarendon Press , Oxford.

## 附錄一：文化資本與學業成就關係之研究——研究問卷

問卷編號：

各位同學：

為了探究家庭文化資本與學生學業成就之關連，東海大學教育研究所靳知勤、呂宗麟教授及其指導之研究生李威伸將以問卷調查方式進行研究。我們誠摯的希望借重您的幫助完成這項調查。

本調查資料僅作為研究分析之用，內容絕對保密，請您放心填寫。

感謝您的協助！敬祝

事事如意

東海大學教育研究所 謹啟  
中華民國九十一年三月

填答說明：

麻煩您依據問題，將您認為最適當的答案在 內打 ”√”，如果您選擇「其它」，請您將您的答案寫在 ”\_\_\_\_\_” 內。

學校：\_\_\_\_\_國中；班級：\_\_\_\_\_；座號：\_\_\_\_\_

## 一、文化培育

1. 您的父母親平均每週大約花多少時間陪您讀書？

不曾 不到1小時 1--2小時 2--3小時 3--4小時 4小時以上

2. 除了課業相關的補習之外，您的父母親平均大約每月花多少錢來讓您學習才藝（如美術、音樂、珠心算、等）？

不曾（或目前沒有學習才藝）

不到一千元 一千至二千元 二千至三千元 三千至四千元 四千元以上

3. 您曾經學習過的才藝有哪些項目？（可多選）

1.美語 2.西畫 3.國畫 4.書法 5.平面美術 6.作文 7.

珠算、心算

8.電腦 9.音樂（樂器、聲樂） 10.舞蹈 11.日文 12.自然科學

13.其它，請說明\_\_\_\_\_ 14.沒有

4. 您曾經學習過的才藝中，學習期間超過三年的有哪些項目？（可多選）

1.美語 2.西畫 3.國畫 4.書法 5.平面美術 6.作文 7.

珠算、心算

8.電腦 9.音樂（樂器、聲樂） 10.舞蹈 11.日文 12.自然科學

13. 其它，請說明\_\_\_\_\_ 14. 沒有

5. 您曾經學習過的才藝中，目前仍然在持續學習的有哪些項目？（可多選）

1. 美語 2. 西畫 3. 國畫 4. 書法 5. 平面美術 6. 作文 7. 珠算、心算  
8. 電腦 9. 音樂（樂器、聲樂） 10. 舞蹈 11. 日文 12. 自然科學  
13. 其它，請說明 \_\_\_\_\_ 14. 沒有

6. 您的父母是否會利用閒暇之餘帶您到美術館、音樂廳、文化中心、藝廊參觀各種藝文展覽或欣賞表演？

會（大約每月： 1次 2次 3次 4次 5次以上） 不會

## 二、文化善意

1. 除了學業的必要之外，您平均每週花多少時間在閱讀課外書籍上？

沒有 不到1小時 1—3小時 3—5小時 5—8小時 8小時以上

2. 除了學業的必要之外，您最喜歡看哪幾類書籍？（可多選）

1. 中國古典小說 2. 西洋古典小說 3. 歷史小說 4. 傳記文學 5. 哲學思想  
6. 古典詩詞歌賦 7. 愛情文藝小說 8. 宗教或勵志文粹 9. 偵探科幻小說  
10. 藝術叢書  
11. 幽默小品 12. 武俠小說 13. 當代文學創作 14. 神怪恐怖故事  
15. 醫療保健  
16. 漫畫叢書 17. 其它，請說明 \_\_\_\_\_

3. 下列的音樂活動中，哪些是您喜歡，且頗有心得的項目？（可多選）

1. 國樂 2. 西洋古典音樂 3. 西洋現代管弦 4. 聲樂 5. 搖滾樂  
6. 地方民謠 7. 宗教音樂 8. 打擊樂 9. 爵士樂 10. 饒舌、雷鬼  
11. 前衛音樂 12. 西洋流行音樂 13. 國語流行音樂 14. 台語流行音樂 15. 東洋流行音樂  
16. 其它，請說明 \_\_\_\_\_

4. 下列的美術活動中，哪些是您喜歡，且頗有心得的項目？（可多選）

1. 國畫 2. 書法 3. 篆刻 4. 雕塑 5. 陶藝 6. 西洋繪畫  
7. 攝影 8. 花藝 9. 多媒體 10. 裝置藝術 11. 其它，請說明 \_\_\_\_\_

5. 下列的表演活動中，哪些是您喜歡，且頗有心得的項目？（可多選）

1. 京劇、大陸地方戲曲（豫、粵劇崑曲、、、） 2. 說唱藝術（相聲、梆子、大鼓、說書）

3. 偶戲（布袋、皮影、傀儡、、） 4. 南管北管戲 5. 歌仔戲 6. 舞台劇  
7. 歌劇

8 實驗劇場、默劇、報告劇、新編國劇 9. 現代舞 10. 芭蕾舞 11. 各民族舞蹈  
12. 其它，請說明\_\_\_\_\_

6. 下列的台灣民俗活動中，哪些是您喜歡，且頗有心得的項目？（可多選）

1. 燒王船 2. 放水燈 3. 藝陣 4. 進香 5. 鹽水蜂炮 6. 元宵燈謎

7. 放天燈

8. 建醮 9. 原住民祭典 10. 端午龍舟賽 11. 其它，請說明\_\_\_\_\_

### 三、文化財

1. 你家中是否有「複製」的畫作、書法、篆刻、雕塑、攝影等收藏？

沒有 不知道

有，但不知道作者或作品名稱

有，請簡述 1. 作品名稱：\_\_\_\_\_ 作者：\_\_\_\_\_

2. 作品名稱：\_\_\_\_\_ 作者：\_\_\_\_\_

3. 作品名稱：\_\_\_\_\_ 作者：\_\_\_\_\_

4. 作品名稱：\_\_\_\_\_ 作者：\_\_\_\_\_

2. 你家中是否有「真跡」的畫作、書法、篆刻、雕塑、攝影等收藏？

沒有 不知道

有，但不知道作者或作品名稱

有，請簡述 1. 作品名稱：\_\_\_\_\_ 作者：\_\_\_\_\_

2. 作品名稱：\_\_\_\_\_ 作者：\_\_\_\_\_

3. 作品名稱：\_\_\_\_\_ 作者：\_\_\_\_\_

4. 作品名稱：\_\_\_\_\_ 作者：\_\_\_\_\_

3. 你家中是否有其他藝術品的收藏？

沒有 不知道

有，但不知道作者或作品名稱

有，請簡述 1. 作品名稱：\_\_\_\_\_ 作者：\_\_\_\_\_

2. 作品名稱：\_\_\_\_\_ 作者：\_\_\_\_\_

3. 作品名稱：\_\_\_\_\_ 作者：\_\_\_\_\_

4. 作品名稱：\_\_\_\_\_ 作者：\_\_\_\_\_

#### 四、教育設備及文化媒介

1. 您家中是否備有書房？

1. 沒有書房，也沒有書桌
2. 沒有書房，但有和家人共用的書桌
3. 沒有書房，但擁有自己的書桌
4. 有和家人共用的書房及共用的書桌
5. 有和家人共用的書房，且擁有自己的書桌
6. 有自己的書房，且擁有自己的書桌

2. 您的家中是否具備電腦設備？

有            沒有（如果沒有，請跳答第 4 題）

3. 您家中的電腦設備是否連接「網際網路」( internet )？

有，請選擇（ 1.撥接上網    2.ADSL    3.寬頻網路    4.其他，請說明\_\_\_\_\_）  
沒有

4. 您家中是否具備電視機（或液晶投影電視機、液漿電視等類似之視訊設備）？

有            沒有（如果沒有，請跳答第 6 題）

5. 您家中的電視機是否連接「有線電視系統（第四台）」？

有            沒有

6. 您家中是否具備錄影機等影像放映系統？（可多選）

沒有

有，請選擇（1. 錄放影機            2.VCD            3.DVD            4.其他，請說明\_\_\_\_\_）

7. 您家中是否具備「百科全書」？

沒有

有，請說明其名稱\_\_\_\_\_

8. 您家中是否訂閱報紙？（可多選）

沒有

有，請選擇（ 1.中央日報    2.國語日報    3.中國時報    4.聯合報    5.  
自由時報  
6.工商日報    7.自由時報    8.台灣日報    9.民生報    10.  
大成報  
11.聯合晚報    12.中時晚報

13.其他，請說明\_\_\_\_\_)

9.您家中是否訂閱雜誌？

沒有

有，請說明雜誌名稱 ( 1. \_\_\_\_\_ 2. \_\_\_\_\_ 3. \_\_\_\_\_ 4. \_\_\_\_\_  
5. \_\_\_\_\_ 6. \_\_\_\_\_ 7. \_\_\_\_\_ 8. \_\_\_\_\_  
9. \_\_\_\_\_ 10. \_\_\_\_\_ 11. \_\_\_\_\_ 12. \_\_\_\_\_

13.其他，請說\_\_\_\_\_)

## 五、父親學歷

未受正式教育 小學 初中(國中) 高中(職)  
專科(二專、三專、五專) 大學 碩士 博士  
其他，請說明\_\_\_\_\_

## 六、母親學歷

未受正式教育 小學 初中(國中) 高中(職)  
專科(二專、三專、五專) 大學 碩士 博士  
其他，請說明\_\_\_\_\_

## 七、基本資料

1.您的性別： 1.男 2.女

2.您的籍貫： 1.本省閩南 2.本省客家 3.大陸各省 4.原住民 5.其它，請說明 \_\_\_\_\_

3.父親職業：

1. 一般勞工(如：工廠作業員、技術工、機器設備操作、清潔人員、司機、農、林、漁、牧)

2. 服務工作者(如：行政文書、保險、業務員、仲介人員、辦事員、售貨員、客戶服務、導遊)

3. 專門技術人員(如：醫師、律師、會計師、程式設計師、工程師、建築師、民意代表)

4. 教師及研究人員(如：學校教師、補習班教師、學術單位研究人員)

5. 行政主管(如：公司主管、經理人員、銀行經理、襄理、政府機關主管)

6. 企業主(如：公司老闆、店鋪老闆)

7. 藝術工作者(如：畫家、作家、音樂創作者)

8. 攤販
9. 家管、學生
10. 軍人、警察
11. 失業、待業
12. 其他，請說明 \_\_\_\_\_

4. 母親職業：

1. 一般勞工（如：工廠作業員、技術工、機器設備操作、清潔人員、司機、農、林、漁、牧）
2. 服務工作者（如：行政文書、保險、業務員、仲介人員、辦事員、售貨員、客戶服務、導遊）
3. 專門技術人員（如：醫師、律師、會計師、程式設計師、工程師、建築師、民意代表）
4. 教師及研究人員（如：學校教師、補習班教師、學術單位研究人員）
5. 行政主管（如：公司主管、經理人員、銀行經理、襄理、政府機關主管）
6. 企業主（如：公司老闆、店鋪老闆）
7. 藝術工作者（如：畫家、作家、音樂創作者）
8. 攤販
9. 家管、學生
10. 軍人、警察
11. 失業、待業
12. 其他，請說明 \_\_\_\_\_

5. 家庭每月收入（新台幣）-----（如果您不太清楚，請選一個最有可能的選項）

- |                |                |                |
|----------------|----------------|----------------|
| 1. 19000 以下    | 2. 20000—29000 | 3. 30000—49000 |
| 4. 50000—69000 | 5. 70000—99000 | 6. 100000 以上   |

6. 家庭結構狀況

1. 與父母同住
2. 父母分居或離婚；與父親同住
3. 父母分居或離婚；與母親同住

4. 父母分居或離婚；與祖父母或其他親戚同住。
5. 其它，請說明 \_\_\_\_\_

\* 學校： \_\_\_\_\_ 國中；班級： \_\_\_\_\_ ；座號： \_\_\_\_\_ （請務必填寫）

\* 姓名： \_\_\_\_\_ （可寫可不寫）

【請您務必再檢查一次是否有漏答的題目；確定完整填答之後，請將問卷交給貴班班長，由班長按照座號收齊後，再交給貴班導師。再一次謝謝您！】

## 附錄二：文化資本與學業成就關係之研究問卷信度分析

\*\*\*\*\* Method 1 (space saver) will be used for this analysis \*\*\*\*\*

RELIABILITY ANALYSIS - SCALE (ALPHA)

		Mean	STD Dev	Cases
1.	V1_1	1.5207	1.5443	121.0
2.	V1_2	1.3636	1.7369	121.0
3.	V1_3	2.6529	1.6669	121.0
4.	V1_4	1.2727	1.3904	121.0
5.	V1_5	.7769	1.1510	121.0
6.	V1_6	1.2893	1.5782	121.0

Statistics for	Mean	Variance	STD Dev	N of Variables
SCALE	8.8760	49.9928	7.0706	6

Item-total Statistics

	Scale Mean If Item Deleted	Scale Variance if Item Deleted	Corrected Item- Total Correlation	Alpha if Item Deleted
V1_1	7.3554	36.3310	.6057	.8528
V1_2	7.5124	35.7353	.5413	.8683
V1_3	6.2231	35.6081	.5834	.8586
V1_4	7.6033	34.3747	.8393	.8138
V1_5	8.0992	36.7734	.8521	.8216
V1_6	7.5868	35.0778	.6646	.8424

Reliability Coefficients

N of Cases = 121.0

N of Items = 6

Alpha = .8657

信度

\*\*\*\*\* Method 1 (space saver) will be used for this analysis \*\*\*\*\*

RELIABILITY ANALYSIS - SCALE (ALPHA)

		Mean	STD Dev	Cases
1.	V2_1	2.3140	1.6023	121.0
2.	V2_2	4.7769	2.6724	121.0
3.	V2_3	3.5124	2.6493	121.0
4.	V2_4	2.1570	1.9579	121.0
5.	V2_5	1.6033	1.7724	121.0
6.	V2_6	2.2231	2.1114	121.0

Statistics for	Mean	Variance	STD Dev	N of Variables
SCALE	16.5868	99.7778	9.9889	6

Item-total Statistics

	Scale Mean if Item Deleted	Scale Variance if Item Deleted	Corrected Item-Total Correlation	Alpha if Item Deleted
V2_1	14.2727	80.2333	.5915	.8513
V2_2	11.8099	66.4052	.6023	.8543
V2_3	13.0744	61.0528	.7658	.8171
V2_4	14.4298	73.4138	.6715	.8358
V2_5	14.9835	72.6831	.7926	.8197
V2_6	14.3636	73.4833	.6032	.8468

Reliability Coefficients

N of Cases = 121.0

N of Items = 6

Alpha = .8613

**信度**

\*\*\*\*\* Method 1 (space saver) will be used for this analysis \*\*\*\*\*

-

RELIABILITY ANALYSIS - SCALE (ALPHA)

		Mean	STD Dev	Cases
1.	V3_1	.7934	.8937	121.0
2.	V3_2	.3223	.5199	121.0
3.	V3_3	.8264	1.0382	121.0
4.	V3_4	3.4876	1.4555	121.0

Statistics for	Mean	Variance	STD Dev	N of Variables
SCALE	5.4298	8.3304	2.8863	4

Item-total Statistics

	Scale Mean If Item Deleted	Scale Variance if Item Deleted	Corrected Item-Total Correlation	Alpha if Item Deleted
V3_1	4.6364	4.9500	.6493	.4495
V3_2	5.1074	6.5300	.5759	.5823
V3_3	4.6033	5.0580	.4699	.5547
V3_4	1.9421	4.3883	.2990	.7662

Reliability Coefficients

N of Cases = 121.0

N of Items = 4

Alpha = .6506

**信度**

\*\*\*\*\* Method 1 (space saver) will be used for this analysis \*\*\*\*\*

RELIABILITY ANALYSIS - SCALE (ALPHA)

		Mean	STD Dev	Cases
1.	V4_1	1.9256	.6078	121.0
2.	V4_2	2.3967	1.1141	121.0
3.	V4_3	1.7521	.6618	121.0
4.	V4_4	1.6198	.7880	121.0
5.	V4_5	2.5289	1.0960	121.0
6.	V4_6	1.1074	1.4422	121.0
7.	V4_7	.9669	1.1324	121.0
8.	V4_8	.7107	1.2003	121.0

Statistics for	Mean	Variance	STD Dev	N of Variables
SCALE	13.0083	25.1749	5.0175	8

Item-total Statistics

	Scale Mean If Item Deleted	Scale Variance if Item Deleted	Corrected Item- Total Correlation	Alpha if Item Deleted
V4_1	11.0826	22.6598	.3708	.7391
V4_2	10.6116	18.8229	.5287	.7060
V4_3	11.2562	21.8755	.4622	.7274
V4_4	11.3884	21.2562	.4539	.7247
V4_5	10.4793	20.2683	.3755	.7365
V4_6	11.9008	18.6567	.3562	.7543
V4_7	12.0413	18.3899	.5666	.6977
V4_8	12.2975	17.7941	.5866	.6924

Reliability Coefficients

N of Cases = 121.0

N of Items = 8

Alpha = .7491

信度

\*\*\*\*\* Method 1 (space saver) will be used for this analysis \*\*\*\*\*

RELIABILITY ANALYSIS - SCALE (ALPHA)

		Mean	STD Dev	Cases
1.	V3_4	3.4876	1.4555	121.0
2.	V4_1	1.9256	.6078	121.0
3.	V4_2	2.3967	1.1141	121.0
4.	V4_3	1.7521	.6618	121.0
5.	V4_4	1.6198	.7880	121.0
6.	V4_5	2.5289	1.0960	121.0
7.	V4_6	1.1074	1.4422	121.0
8.	V4_7	.9669	1.1324	121.0
9.	V4_8	.7107	1.2003	121.0

Statistics for	Mean	Variance	STD Dev	N of Variables
SCALE	16.4959	34.6687	5.8880	9

Item-total Statistics

	Scale Mean If Item Deleted	Scale Variance if Item Deleted	Corrected Item- Total Correlation	Alpha if Item Deleted
V3_4	13.0083	25.1749	.5049	.7491
V4_1	14.5702	31.9304	.3449	.7698
V4_2	14.0992	26.9067	.5641	.7372
V4_3	14.7438	30.5255	.5067	.7552
V4_4	14.8760	30.1095	.4554	.7568
V4_5	13.9669	28.9989	.3786	.7649
V4_6	15.3884	26.7229	.3934	.7703
V4_7	15.5289	26.7846	.5633	.7371
V4_8	15.7851	26.3201	.5609	.7368

Reliability Coefficients

N of Cases = 121.0

N of Items = 9

Alpha = .7748

信度

\*\*\*\*\* Method 1 (space saver) will be used for this analysis \*\*\*\*\*

RELIABILITY ANALYSIS - SCALE (ALPHA)

		Mean	STD Dev	Cases
1.	V5	14.8760	5.8017	121.0
2.	V6	13.5868	5.2784	121.0
3.	性別	1.4876	.5019	121.0
4.	籍貫	1.4463	.7848	121.0
5.	收入	3.6942	1.5375	121.0
6.	家庭結構	1.2397	.6586	121.0

Statistics for	Mean	Variance	STD Dev	N of Variables
SCALE	36.3306	135.1898	11.6271	6

Item-total Statistics

	Scale Mean If Item Deleted	Scale Variance if Item Deleted	Corrected Item- Total Correlation	Alpha if Item Deleted
V5	21.4545	42.1000	.7894	.3139
V6	22.7438	51.0421	.7463	.3359
性別	34.8430	133.6835	.1081	.6428
籍貫	34.8843	133.3198	.0692	.6446
收入	32.6364	107.0000	.8119	.5161
家庭結構	35.0909	138.8000	-.2606	.6669

Reliability Coefficients

N of Cases = 121.0

N of Items = 6

Alpha = .6214

信度

\*\*\*\*\* Method 1 (space saver) will be used for this analysis \*\*\*\*\*

RELIABILITY ANALYSIS - SCALE (SPLIT)

		Mean	Std Dev	Cases
1.	V1_1	1.5207	1.5443	121.0
2.	V1_2	1.3636	1.7369	121.0
3.	V1_3	2.6529	1.6669	121.0
4.	V1_4	1.2727	1.3904	121.0
5.	V1_5	.7769	1.1510	121.0
6.	V1_6	1.2893	1.5782	121.0
7.	V2_1	2.3140	1.6023	121.0
8.	V2_2	4.7769	2.6724	121.0
9.	V2_3	3.5124	2.6493	121.0
10.	V2_4	2.1570	1.9579	121.0
11.	V2_5	1.6033	1.7724	121.0
12.	V2_6	2.2231	2.1114	121.0
13.	V3_1	.7934	.8937	121.0
14.	V3_2	.3223	.5199	121.0
15.	V3_3	.8264	1.0382	121.0
16.	V3_4	3.4876	1.4555	121.0
17.	V4_1	1.9256	.6078	121.0
18.	V4_2	2.3967	1.1141	121.0
19.	V4_3	1.7521	.6618	121.0
20.	V4_4	1.6198	.7880	121.0
21.	V4_5	2.5289	1.0960	121.0
22.	V4_6	1.1074	1.4422	121.0
23.	V4_7	.9669	1.1324	121.0
24.	V4_8	.7107	1.2003	121.0

	Mean	Variance	STD Dev	N of Variables
Statistics for PART 1	25.4628	250.9007	15.8398	12
PART 2	18.4380	52.4815	7.2444	12
SCALE	43.9008	491.8067	22.1767	24

RELIABILITY ANALYSIS - SCALE (SPLIT)

Item-total Statistics

	Scale Mean If Item Deleted	Scale Variance if Item Deleted	Corrected Item- Total Correlation	Alpha if Item Deleted
V1_1	42.3802	443.5543	.7051	.9214
V1_2	42.5372	457.2174	.4251	.9265
V1_3	41.2479	447.4880	.5890	.9234
V1_4	42.6281	445.2522	.7604	.9208
V1_5	43.1240	451.9262	.7879	.9212
V1_6	42.6116	441.6562	.7185	.9211
V2_1	41.5868	445.5778	.6455	.9224
V2_2	39.1240	412.2428	.6674	.9240
V2_3	40.3884	408.0895	.7166	.9225
V2_4	41.7438	443.5255	.5390	.9248
V2_5	42.2975	427.8274	.8298	.9187
V2_6	41.6777	429.1869	.6648	.9223
V3_1	43.1074	462.5300	.7409	.9229
V3_2	43.5785	478.5125	.5726	.9258
V3_3	43.0744	466.5361	.5394	.9246
V3_4	40.4132	457.9778	.5090	.9247
V4_1	41.9752	484.1910	.2709	.9274
V4_2	41.5041	469.0187	.4465	.9256
V4_3	42.1488	481.4277	.3423	.9269
V4_4	42.2810	480.5704	.3073	.9271
V4_5	41.3719	476.9022	.2863	.9275
V4_6	42.7934	454.4486	.5737	.9236
V4_7	42.9339	457.7956	.6754	.9227
V4_8	43.1901	451.3219	.7656	.9213

Reliability Coefficients

N of Cases = 121.0

N of Items = 24

Correlation between forms = .8210 Equal-length Spearman-Brown = .9017

Guttman Split-half = .7663 Unequal-length Spearman-Brown = .9017

12 Items in part 1

12 Items in part 2

Alpha for part 1 = .9079 Alpha for part 2 = .8219

### 附錄三：文化資本與學業成就關係之教師訪談大綱

訪談主題：教師對「文化資本」的觀感 訪員：\_\_\_\_\_ 資料編號：\_\_\_\_\_  
受訪者姓名：\_\_\_\_\_ 性別：\_\_\_\_\_ 年齡：\_\_\_\_\_ 教學年資：\_\_\_\_\_年  
訪問時間：\_\_\_\_\_年\_\_\_\_\_月\_\_\_\_\_日\_\_\_\_\_時\_\_\_\_\_分 → \_\_\_\_\_時\_\_\_\_\_分

### 第一部份：基本資料

- 一、請簡述您目前服務的學校，及您在學校的工作內容？
- 二、請簡述您的求學經歷與成長過程。

### 第二部分：文化資本

- 一、通常你會偏好哪一類型的學生？哪一類型的學生在您看來是「好學生」？
- 二、在您看來，目前台灣高中的「多元入學方式」是否符合「教育均等」的要求？為什麼？
- 三、有人認為：「教育有助於再製社會階層制度，使得高社經背景者，繼續保有他們的優勢。」您的看法如何？
- 四、就您的觀察，孩子在課業上的表現與他們的家庭社經背景之間，是否存在有某些關連性？為什麼您會這麼認為？能否請您舉例說明？

### 第三部分：語言運用

- 一、對於您的授課內容而言，您認為應該有幾成的孩子能完全聽懂？在您看來，這些有困難的孩子問題出在哪兒？
- 二、在您看來，一個好的老師，在授課時是否應該注意修辭的技巧？為什麼？  
有人認為：「資產階級與一般階級各有其語言的形式，不同出身背景的人們會傾向使用不同的語言形式。」您認為呢？  
您有沒有觀察到，不同出身背景的孩子他們所使用的語言有麼不同？請舉例說明。

### 第四部分：評量方式

- 一、對於您而言，一份出色的作業應該包括哪些條件？

### 第五部分：教師角色

- 一、如果在教育體制中真有存在著某種形式的「文化再製」，您認為自己是否能加以覺察？能否請您進一步說明？
- 二、不曉得您是否還有什麼要補充的？

## 附錄四：文化資本與學業成就關係之家長訪談大綱

訪談主題：「學生家長」對「文化資本」的觀感 訪員：\_\_\_\_\_ 資料編號：  
受訪者姓名：\_\_\_\_\_ 性別：\_\_\_\_\_ 年齡：\_\_\_\_\_  
訪問時間：\_\_\_\_年\_\_\_\_月\_\_\_\_日\_\_\_\_時\_\_\_\_分 → \_\_\_\_時\_\_\_\_分

### 第一部份：基本資料

三、請簡述您與您配偶的職業。

四、請簡述貴子弟的求學經歷與成長過程，並說明本次學測的分數與目前就讀的學校。

### 第二部分：文化資本

一、在您看來，通常學校老師會偏好哪一類型的學生？您的小孩是老師心目中的「好學生」嗎？

二、在您看來，目前台灣高中的「多元入學方式」是否符合「教育公平性」的要求？為什麼？

三、有人認為：「教育有助於再製社會階層制度，使得高社經背景者，繼續保有他們的優勢。」您的看法如何？

四、就您的觀察，一個孩子在成績上的表現與他們的家庭社經背景之間，是否存在有某些關連性？為什麼您會這麼認為？能否請您舉例說明？

### 第三部分：文化培育

一、在您看來，在台灣的教育環境中，一個孩子需要學習哪些才藝？

二、您的小孩曾經學習過哪些才藝項目？學習的時間約多長？

三、這些才藝的學習對於您的小孩有什麼幫助？

### 第四部分：親師互動

一、您是否或積極的聯繫學校或老師，以表達對子女關心？

二、就您的看法，如果經常表達關心，是否有助於孩子在學校的表現？

### 第六部分：文化再製的知覺

一、如果在教育體制中真有存在著某種形式的「文化再製」，您認為自己是否能加以覺察？能否請您進一步說明？

二、不曉得您是否還有什麼要補充的？

## 附錄五：文化資本與學業成就關係之學生訪談大綱

訪談主題：「學生」對「文化資本」的觀感 訪員：\_\_\_\_\_ 資料編號：\_\_\_\_  
受訪者姓名：\_\_\_\_\_ 性別：\_\_\_\_\_ 年齡：\_\_\_\_\_ 文化資本總量：\_\_\_\_\_  
訪問時間：\_\_\_\_年\_\_\_\_月\_\_\_\_日\_\_\_\_時\_\_\_\_分 → \_\_\_\_\_時\_\_\_\_分

### 第一部份：基本資料

- 一、說明您這次學測的分數，如果已經通過入學考，請一併說明將就讀的學校。
- 二、請簡述自己的家庭狀況與成長過程。

### 第二部分：文化資本

- 一、在您看來，通常學校老師會偏好哪一類型的學生？您是老師心目中的「好學生」嗎？
- 二、在您看來，目前台灣高中的「多元入學方式」是否符合「教育公平性」的要求？為什麼？
- 三、就您的觀察，一個學生在成績上的表現與他們的家庭背景之間，是否存在有某些關連性？為什麼您會這麼認為？能否請您舉例說明？

### 第三部分：文化培育

- 一、您曾經學習過哪些才藝項目？學習的時間約多長？
- 二、這些才藝的學習對於您有什麼幫助？

## 附錄六：新詩閱讀心得

## 【如歌的行板】

溫柔之必要  
肯定之必要  
一點點酒和木樨花之必要  
正正經經看一名女子走過之必要  
君非海明威此一起碼認識之必要  
歐戰，雨，加農炮，天氣與紅十字會之必要  
散步之必要  
溜狗之必要  
薄荷茶之必要  
每晚七點鐘自證券交易所彼端草一般飄起來的謠言之必要  
旋轉玻璃門之必要

盤尼西林之必要  
暗殺之必要  
晚報之必要  
穿法蘭絨長褲之必要  
馬票之必要  
姑母遺產繼承之必要  
陽台、海、微笑之必要  
懶洋洋之必要

而既被目為一條河總得繼續流下去的  
世界老這樣總這樣： - -  
觀音在遠遠的山上  
罌粟在罌粟的田裡

這是一首六十年代詩人所創作的詩，您在閱讀之後有什麼想法？請您簡單敘述，謝謝。

---

---

---

---